

统一战线学研究[®]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ISSN 2096-3378



9 772096 337216

2021/6

统一战线学研究

二〇二一年第六期（总第三十期）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2年征稿重点

一、参考主题

- (一) 统一战线基本理论、范畴与话语研究
- (二) 统一战线百年发展重大成就与历史经验研究
- (三) 统一战线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研究
- (四) 统一战线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研究
- (五) 统一战线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
- (六)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创新发展研究
- (七) 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与化解研究
- (八) “一国两制”实践回顾与展望
- (九) 国际社会热点事件的统战视角研究
- (十) 统一战线(含各领域)学术史梳理与述评

二、相关说明

我刊秉持“以专业视角研究统一战线，以统一战线视角研究中国、探析世界”办刊理念，提倡宽视角、学理化、多学科、多方法研究统一战线，鼓励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交叉学科研究，提倡简洁、清晰、准确、顺畅的说理文风。

我刊选稿的基本原则是：正确导向、质量标准、问题意识、视野宽广、学理阐释、结构完整、论述规范。对参考主题范围内稿件，我刊优先录用、优先刊发，优稿优酬（税前）、特稿特酬（税前）。

来稿敬请关注以下基本要求：

- (一) 内容要求。导向正确，主题突出，逻辑清晰，结构规范，论证深入，文字通畅。
- (二) 规范要求。论文须为原创，严禁任何学术不端行为，重合率不高于15%。每篇论文参考文献一般不低于20条，其中引用近3年期刊论文一般不少于10条。
- (三) 结构要求。论文须有问题提出、文献评价部分，开展精到的文献述评。
- (四) 体例要求。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12 000字。对照《〈统一战线学研究〉征稿启事》《本刊文后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细则》体例要求，完整准确著录参考文献信息。
- (五) 征稿时间。2021年11月—2022年11月。
- (六) 投稿方式。投稿邮箱：ysyxb@vip.163.com；联系电话：（023）62874725。
- (七) 我刊开放获取地址：<https://www.cqsy.org/?Tongyi/Zhanxian/>。
- (八) 我刊微信公众号：tyzxyj。

统一战线学研究[®]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2021年第6期

主管单位：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

主办单位：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出版单位：《统一战线学研究》编辑部

协办单位：重庆市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统一战线历史重庆研究基地

编 委：王英津 冯玉军 朱陆民 华正学
齐鹏飞 许建英 严安林 李春玲
李 捷 李路路 杨 恕 肖存良
吴志成 邹平学 沈桂萍 宋 俭
张献生 张 建 张 峰 陈先才
陈奕平 范柏乃 罗振建 罗来军
周 勇 周淑真 袁廷华 莫岳云
钱再见 殷啸虎 郭春生 郭朝先
袁 征 黄天柱 蒋 锐 蒋德海
韩云波

(按姓氏笔画排列)

社 长：夏晓华

主 编：何晓栋

执行主编：林华山

统一战线学研究[®]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2021年第6期（总第30期）

双月刊 2017年创刊 第5卷

统一战线百年发展重大成就与历史经验专题

- 01 既统一又独立：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思想 / 左玉河
- 12 硝烟之外的团结：《新华日报》在滇缅抗战中的舆论动员 / 王 丽
- 21 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的百年演进：历程、经验与启示 / 刘福军 张如旭

现代国家视野下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专题

- 31 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视角下的民族互嵌探究 / 陈 纪 冯 辉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一种新思路
- 39 民族互嵌式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经验、困境与优化
/ 秦玉莹
- 45 中国民族话语建构的脉络与趋向 / 薛光远 黄 怡

统一战线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题

- 54 中国新民主政治观：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成逻辑、运行机理及价值
定位 / 张伟军

- ◎ 重庆市一级期刊
 - ◎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 ◎ 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
 - ◎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
 -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
 - ◎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
 - ◎ 中国终身教育学术研究数据库总库
 -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入库期刊
 -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引文数据库
 - ◎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 ◎ 中文电子期刊服务
 - ◎ 龙源期刊网数据库
 - ◎ 博看期刊数据库
-

65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数字协商向度：优势、问题与优化 / 曲秀玲

71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参政党功能：分析框架与提升路径

/ 许奕锋 朱小宝

“一国两制”实践回顾与展望专题

79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角下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 / 张 建

88 共治共享：新时代“一国两制”的新理念与新实践 / 郭慧子

国际热点事件的统战观察专题

95 阿富汗变局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影响与中国的战略应对 / 杜哲元

106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年总目次

封二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2年征稿重点

封三 本刊文后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细则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Bimonthly)

2021 No.6(Sum No.30) Vol.5

- 01 Both Unity and Independence: the Strategic Thought of the Anti-Japanese National United Fro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ZUO Yuhe
- 12 Unity Beyond Gunsmoke: Public Opinion Mobilization of Xinhua Daily in the Anti-Japanese war in Yunnan-Myanmar WANG Li
- 21 The Centennial Evolu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Religious Work: Course,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LIU Fujun&ZHANG Ruxu
- 31 A Study of Inter-Ethnic Embeddedn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Space Theory—A New Way of Thinking to Strengthen the Consciousness of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CHEN Ji&FENG Hui
- 39 Experience, Dilemma and Optimization of National Inter-Embedded Communities in Building Up the Consciousness of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QIN Yuying
- 45 The Context and Trend of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National Discourse XUE Guangyuan&HUANG Yi
- 54 China's New Democratic Political View: The Generation Logic,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Value Positioning of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ZHANG Weijun
- 65 The Digital Negotiation Dimension of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Strengths, Problems and Optimization QU Xiuling
- 71 The Function of Participating Par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Analytical Framework and Promotion Path XU Yifeng&ZHU Xiaobao
- 79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Overall Governance of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ZHANG Jian
- 88 Co-Governance and Sharing: the New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n the New Era Guo Huizi
- 95 The Impact of the Change in Afghanistan on China's National Security and China's Strategic Response DU Zheyuan

既统一又独立： 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思想

左玉河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 中国历史研究院左玉河工作室，北京 100101）

摘要：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内部充满着矛盾和不稳定因素。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处理与包括国民党在内的其他阶级和党派的关系时，主张在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前提下保持必要自主性和相对独立性，强调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制定了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策略方针，形成了“又联合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策略思想。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思想可以整合表述为“既统一又独立”。

关键词：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统一战线策略思想；独立自主；联合；斗争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1）06-0001-11

“九一八”事变后，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中华民族危机日益加深，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开始转变各自的方针政策，中国各派政治力量逐渐汇入抗日救国的时代大潮之中。1937年9月22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蒋介石于次日发表谈话，公开承认中国共产党的合法地位，标志着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具有广泛的阶级性，国共两党各自拥有政权和军队却没有正式的共同纲领和固定的组织形式，这决定了统一战线内部充满矛盾和不稳定因素。中共在处理与包括国民党在内的其他阶级和党派的关系问题上，强调党的独立自主原则，制定了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策略方针，形成了“又联合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统一战线策略思想。

一、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显著特点是参加成分复杂，既包括中共领导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部分小资产阶级，又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开明绅士和地方实力派以及海外华侨中的爱国人士，还包括国

DOI：10.13946/j.cnki.jcqis.2021.06.001

作者简介：左玉河，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历史研究院左玉河工作室首席专家。

引用格式：左玉河. 既统一又独立：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思想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 (6): 1-11.

民党中以蒋介石为代表的亲英美派大资产阶级。参加统一战线的各阶级各阶层各党派，既有合作抗日的共性，又有各自的个性。中共和国民党代表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两翼，他们在抗战的坚定性和彻底性、抗战路线和战略战术的选择以及战时外交、政治改革和经济政策等诸多方面，存在严重分歧。战时国共纷争的焦点就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是否保持中共的独立性，并如何保持这种独立性。这直接关系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能否巩固与发展，决定抗日战争的前途和中华民族的命运。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就其范围而言，这个统一战线的组成具有广泛民族性，是由全民族（除汉奸、卖国贼以外）的所有不同党派、不同阶级、不同军队、不同民族组成的最广泛阵营。这个统一战线虽然广泛，但各党派各阶层之间的政治力量却不平衡。国民党是当时全国最具实力的第一大党，掌握全国政权及数百万军队；中共虽居其次，但经过第五次反“围剿”和二万五千里长征，其力量已被极大削弱；其他党派的力量更是非常薄弱。力量上的不平衡必然造成各党派在政治地位与政治权利上的不平衡。国民党不肯放弃既得利益和特权，企图凭借所拥有的政治资源优势，垄断统一战线的控制权，控制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发展方向，并进而假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名，限制、削弱、溶化以中共为代表的抗日民主力量。

正是基于这种客观情况，中共敏锐地意识到，如果完全按照蒋介石圈定的框框去做，取消自己的独立性，合并到国民党里面去的话，势必自毁前程，重演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后国民党清党反共的历史悲剧，最终葬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整个抗战事业。所以，中共主张在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前提下，承认统一战线中的矛盾个体在处理自身内部事务时具有独立性，强调中共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必须坚持独立自主原则。

在倡导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过程中，毛泽东对亲英美派大资产阶级争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领导权的企图，以及统一战线的发展方向与分化等问题，保持高度警惕。他提出：是使无产阶级跟随资产阶级，还是使资产阶级跟随无产阶级呢？这个中国革命领导责任的问题，乃是决定革命事业成败的关键。1937年8月，毛泽东和张闻天在《关于红军作战原则的指示》中，从红军作战指挥权角度提出了“独立自主”概念。随后，毛泽东在洛川会议上作的国共两党关系问题的报告，强调中共在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他说：“中国抗战存在着两种政策和两个前途，即我们的全面的全民族抗战的政策和国民党的单纯政府抗战的政策，坚持抗战到胜利的前途和大分裂、大叛变的前途。我们的任务是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最基本的方针是持久战。”^[1]中共中央在洛川会议上正式作出了坚持无产阶级领导权、在敌后开展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等重要决定。

1937年11月12日，毛泽东发表《上海太原失陷以后抗日战争的形势和任务》，明确提出了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坚持独立自主的思想。他指出：“任何破裂国共两党的统一战线的主张是不许可的。‘左’倾关门主义仍然要防止。但是在同时，在一切统一战线工作中必须密切地联系到独立自主的原则。我们和国民党及其他任何派别的统一战线，是在实行一定纲领这个基础上的统一战线。离开了这个基础，就没有任何的统一战线，这样的合作就变成无原则的行动，就是投降主义的表现了。因此，‘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这个原则的说明、实践和坚持，是把抗日民族革命战争引向胜利之途的中心一环。”^[2]

何谓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毛泽东解释说，所谓独立自主原则，即在统一战线中，

既须统一，又须独立；既不要破裂统一战线，又不可束缚自己的手足。“统一战线中的独立性，只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如果离开统一性来讲独立性，认为独立性是绝对的，就会“破坏团结对敌的总方针”^{[2] 524-525}，就会失去统一战线。另一方面，也不能只讲统一性，否认独立性，如果事事都要听命于一个阶级、一个党，那就谈不上统一战线。在他看来，中共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必须冲破国民党的限制和束缚，坚持独立自主原则，坚持“既统一又独立”的策略思想。

中共强调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与同时出现的党内右倾错误有密切关联。随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国民党转向抗日、中共地位实际上的合法化，国内阶级关系与阶级对抗趋于缓和。由于当时党内小资产阶级成分的大量存在，一些中共党员对国民党的本质缺乏深刻认识，看不清国民党政府联合抗日所隐藏的反共本质，故错误主张对国民党实行无原则让步。

从1937年9月起，中共中央针对党内右倾思想的滋长连续发出指示，强调党内的主要危险倾向已经不是“左”倾关门主义，而是右倾投降主义，号召全党积极行动起来，坚决反对这种错误倾向，毫不犹豫地坚持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9月25日，中共中央讨论中共参加政府问题时，毛泽东指出：目前时局需要有一个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府，我们要明确提出参加这样的政府，不是提出参加国民党政府。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共产党参加政府问题的决定草案》，规定：“在党中央没有决定参加中央政府以前，共产党员一般地不得参加地方政府，并不得参加中央的及地方的一切附属于政府行政机关的各种行政会议及委员会。”^{[2] 398-399}但在特殊地区的地方政府，如战区的地方政府中，由于旧的统治者已不能照旧统治，基本上愿意实行共产党的主张，共产党已经取得了公开活动的自由，并且由于当前的紧急形势，使共产党的参加在人民和政府看来，均已成为必要，共产党可以去参加。在日寇占领区域，共产党更应公开成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的组织者。它强调：“在原有红军中及一切游击队中，共产党绝对独立领导之保持，是完全必要的；共产党员不许可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任何原则上的动摇。”^{[2] 399}11月15日，毛泽东和刘少奇分别在关于山西统战工作原则给周恩来等人的电报和为中共中央北方局起草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目前山西工作原则是‘在统一战线中进一步执行独立自主’”，“我们须自己作主”，要减少对国民党的希望与依靠，“故‘独立自主’之实行，须比较过去‘进一步’，这是完全必要的”^[3]；“目前是要在统一战线的原则下更进一步地发展我党的独立自主，而不是绝对的独立自主”^[4]。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各级组织采取了相应措施，积极贯彻独立自主原则，纠正业已出现的右倾错误倾向。

但从莫斯科回国的王明，与毛泽东及中共中央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问题上有严重分歧。1937年12月，王明在中央政治局十二月会议上发言，传达斯大林对实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新策略，将如何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错误思想系统化。王明对中央此前强调“独立自主”的做法提出严厉指责。他说：“目前的中心问题是如何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如何巩固统一战线，即是如何巩固国共合作问题”，“我们党虽然没有人破坏国共合作，但有同志对统一战线不了解，是要破坏统一战线的”^[5]。他忽视中共的全面抗战路线与国民党的片面抗战路线的原则分歧，明确肯定国民党是抗战的领导者，否认共产党在抗战中的领导作用，否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公开提出“一切经过统一战线”，把共产党的行动限于国民党所允许的范围内，不赞同放手发动和武装群众。这次会议经过讨论得出折中的结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各党派应该在共同的纲领下协同进行斗争，不应互相削弱，而相反应该互相帮助，共同领导和负责，虽然统一战线内部的矛盾

无法消除但应尽量避免和缩小。”^[6]这就在实际上模糊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领导权问题。

王明在中央政治局十二月会议后赴武汉与国民党进行谈判，先后发表《如何继续全国抗战和争取抗战胜利呢？》《挽救时局的关键》等文，反复强调“抗日高于一切”，否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存在阶级斗争，忽视国民党和共产党的阶级本质和原则区别，反对毛泽东关于在统一战线中有左中右三种不同政治集团的划分，认为只有抗日与降日的区分。因此，王明仍然反对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把抗战胜利希望寄托于国民党及其领导的政府军队，提出军事战略上的“七个统一”，轻视中共领导的人民武装和游击战，反对在战区和敌后扩大人民武装与建立根据地。

王明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与毛泽东及中共中央既定的方针政策产生了严重冲突。王明的主张主要受共产国际的影响并代表了苏联和斯大林的意见，在党内造成了较大的思想混乱。为了改变这种状况，1938年3月，中央政治局决定派任弼时向共产国际说明中国抗战和国共两党关系的实际情况，以便共产国际更多地了解中国实际和中共的政策，进而争取共产国际的支持。4月17日，任弼时向共产国际提交了《中国抗日战争的形势与中国共产党的工作和任务》的报告，介绍了中国抗战的实际情况以及中共在抗战中的地位和作用。5月17日，任弼时和王稼祥出席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会议。任弼时作了关于4月17日报告的口头说明和补充。他分析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特点，强调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大革命时期的统一战线有很大不同，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共产党必须更加依靠广大群众的力量，必须发展自己的力量，扩大八路军、新四军。任弼时的报告使共产国际第一次较为全面地了解中共在抗战中的实际情况。6月11日，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通过《关于中共代表报告的决议案》，认为中共的政治路线是正确的，赞同中共继续开展敌后游击运动，坚持统一战线中政治和组织上的独立性。7月，共产国际执委会总书记季米特洛夫召集任弼时、王稼祥谈话时明确指出：“应该承认毛泽东同志是中国革命实际斗争中产生出来的领袖，告诉王明，不要争了吧！”“中共团结才能建立信仰。在中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中国人民抗日的关键，而中共的团结又是统一阵线的关键。统一战线的胜利是靠党的一致与领导者间的团结。”^[7]9月14日，王稼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传达了共产国际的决议和季米特洛夫的主张：“国际认为中共的政治路线是正确的，中共在复杂的环境及困难条件下真正运用了马列主义”，“在领导机关中要在毛泽东为首的领导下解决，领导机关中要有亲密团结的空气”^[8]。共产国际态度的转变，为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纠正王明的错误创造了有利条件。

1938年9月29日至11月6日，中共在延安举行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深入研究中共在抗日战争即将进入新阶段时的基本方针政策，着重强调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毛泽东作的《论新阶段》的政治报告和会议总结、张闻天作的《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与党的组织问题的报告提纲》及会议通过的《中共扩大的六中全会政治决议案》，系统地阐述了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坚持独立自主的思想。至此，中共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独立自主思想日臻成熟。

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坚持独立自主的思想，首先必须保持中共的独立性。毛泽东指出：“必须保持加入统一战线中的任何党派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独立性，不论是国民党也好，共产党也好，其他党派也好，都是这样。”^{[2] 524}毛泽东告诫全党，因这次国共合作是对立阶级的合作，故国共之间的斗争是严重而不可避免的，但也不能因斗争而放弃统一。统一战线中的统一，是基本原则，任何时候和地方都不能忘记统一。统一是统一战线的第一个基本的原则，一定要坚持国共长

期合作。为了保持中共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独立性，中共必须坚持持久抗战的战略方针，必须独立自主地开展敌后游击战争，坚持共产党对八路军、新四军和其他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不许可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任何原则上的动摇”。中共既坚持在军事斗争中的独立自主，又坚持党对抗日武装的独立领导权，体现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理论在抗日武装领导权问题上的根本原则。在政权问题上，中共应独立自主地建立和领导敌后抗日民主政府，使之成为民主政治的典范；而对于国民政府，只有在它改变一党专政的性质，转为全民族的统一战线政府即接受和实现共产党提出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容许共产党组织的合法存在，保证共产党员组织和教育群众的自由的时候，共产党才去参加，以免“模糊共产党的面目”^[9]。在与各党各派关系问题上，中共应保持必要的斗争，斗争的中心是“如何争取抗战胜利的问题”，共产党“应该到处公开提出党对于保证抗战胜利的具体主张与办法，批评其它党派的不彻底与不坚决，以动员全国人民，环绕在我党主张与口号的周围”^[10]。这实质上是中共力争实现对抗日战争的领导权。

中共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所坚持的独立自主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内的独立自主，独立自主必须以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作为基本前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独立与统一是辩证关系：既统一又独立，统一与独立密不可分。毛泽东指出：“统一战线中的独立性，只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如果认为它是绝对的，就会破坏团结对敌的总方针。但是决不能抹杀这种相对的独立性，无论在思想上也好，在政治上也好，在组织上也，各党必须有相对的独立性，即是说有相对的自由权。如果被人抹杀或自己抛弃这种相对的自由权，那就也会破坏团结对敌的总方针。”^{[2] 524-525}毛泽东对两者关系解释道：“我们的方针是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既统一又独立”，统一是基础。这就要求共产党在领导群众同敌人作斗争时必须照顾全局，照顾多数及同盟者一道工作的观点，不能置全局、多数及同盟者的利益要求于不顾。对一切愿意和共产党合作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共产党必须坦诚相见。“我们的政策，无论如何要一个长期的民族统一战线，要一个长期合作，无论如何要共同维持一个统一政府，反对分歧与分裂，方才有利于渡过战争难关，对抗敌人破坏，打退日本帝国主义，并于战后完成建立新中国的任务。”^[11]中共郑重表示要“坚持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同一切抗日党派合作，帮助组织，以发展力量，不取吞并政策”^{[3] 57}，主张大力发展国共两党及各抗日党派，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支持长期抗战。这些论述表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是有一定“度”的，是以不损害统一战线为基本前提的，是团结合作前提下的独立自主。

为在处理国共关系时贯彻独立自主原则，中共在抗战不同阶段采取了相应政策。抗战爆发后，中共独立自主地提出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决定了持久战的战略方针，指出了抗日游击战的战略地位。抗战相持阶段，中共提出了“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三大政治口号，制定了实现这三大口号的具体政策。抗战即将胜利时，中共提出废除一党专政、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口号。同时，中共在军事上坚持对自己军队的绝对领导，独立自主地开展游击战争，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政治上坚持实行全面抗战路线；组织上把自己的组织发展到全国；思想上高举共产主义旗帜；实践中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先斩后奏”“先奏后斩”“斩而不奏”和“不斩不奏”等灵活策略对付国民党的反共行动。独立自主思想是中共根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特点提出的根本原则，旨在维护、发展和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二、以斗争求团结的基本原则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国共合作为基础，故必须坚持国共合作团结。抗战能否持久并最终获胜，关键取决于国共合作团结抗日局面的巩固和发展。国民党出于维护其统治的需要，对工农大众及其政治代表中共的压制、在日本诱惑下的动摇，是导致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破裂的最大危险。自1939年初国民党政策发生逆转之后，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积极研究如何处理与国民党的关系问题，逐渐形成“又联合（团结）又斗争”的策略原则。

作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首倡者，中共的抗日态度是坚决的，但国民党的情况则比较复杂。抗战伊始，蒋介石及国民党就表现出既抗日又动摇的两面性，虽然参加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但企图借合作之机，凭实力上的优势溶化共产党。它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采取既联共抗日又阴谋削弱中共力量的两面政策。“大资产阶级在思想上企图‘溶解’共产主义，在政治上、组织上企图取消共产党，取消边区，取消党的武装力量。”^{[2] 613}

随着抗战深入和国内外形势变化，国民党采取了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制定了“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反动方针，设立“防共委员会”，并在会后连续秘密颁布了一系列反共文件，从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等方面对中共加以限制。政治上，国民党加强反共宣传，诬蔑八路军、新四军“不听指挥破坏政府军令政令统一”等；军事上，国民党以“收复失地”为名，派遣大批军队到敌后，制造磨擦，破坏敌后军民的抗战；经济上，国民党停发八路军、新四军军饷和武器弹药，对抗日根据地实行包围封锁，禁止贸易，断绝交通；思想上，国民党极力鼓吹“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叫嚣取消共产党。国民党的“溶共、防共、限共、反共”反动方针及其反共行动，不仅成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最大危险，而且使中共武装力量处于日军与国民党军队的两面夹击之中，有随时被消灭的危险。

全面抗战之初，部分中间党派轻信国民党的抗日许诺，认为民众很快会得到民主权利，把抗战胜利的希望完全寄托于国民党。他们在纷纷发表拥蒋抗日言论的同时，相继要求中共放弃对抗战的领导权。如《新民报》载文说：领导抗日抗战者，只有一个政府、一个领袖、一个主义，除此皆不能取得合法之存在，国民党已居于唯一领导抗日地位；张君勱公然要求中共交出军队，“完全托之蒋先生手中”，并取消陕甘宁边区，将马列主义“暂搁一边”^[12]。

针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各种矛盾的尖锐存在，中共吸取历史上处理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又联合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策略原则。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确定“限共”政策之时，毛泽东就开始酝酿处理国共关系的“又团结又斗争”思想。1939年2月5日，毛泽东在中央党校发表讲演，从哲学理论上指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第一个基本原则便是统一，这就是说要跟朋友讲亲爱、讲团结、互相帮助等等；但还有一个原则是斗争，那就是劝解、说服、教育等等，这是不可缺少的一个原则。”^[13]从中可知，斗争不是仅有一种形式，而是多种多样的，这是毛泽东对“既团结又斗争”策略原则的最初表达。

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在打退国民党第一次反共高潮过程中，依然清醒地认识到民族矛盾是决定一切的主要矛盾这个基本现实，对中共与国民党“又团结又斗争”关系作了理论总结。毛泽东指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既不是导致大革命失败的“一切联合，否认斗争”，也不同于土地革命战争

时期使自己在政治上陷于孤立的“一切斗争，否认联合”，而是综合“联合”和“斗争”的两重性政策。他强调“联合一切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社会阶层，同他们建立统一战线，但对他们中间存在着的投降敌人和反共反人民的动摇性反动性方面，又应按其不同程度，同他们作各种不同形式的斗争”^[14]。毛泽东指出：我们之所以采取又联合又斗争的策略，是因为“在抗日统一战线时期中，斗争是团结的手段，团结是斗争的目的。以斗争求团结则团结存，以退让求团结则团结亡”^{[2] 745}。他透彻地揭示了团结与斗争两者关系的辩证法。中共中央向共产国际通报“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原则时强调：“我们站在自卫立场上，准备给予反共集团的军事进攻以武装反击，谁胆敢同我们进行武装斗争，谁就会被彻底消灭。”^[15]

1940年7月13日，毛泽东对团结与斗争关系的不同意义作了具体分析：我们历来是强调团结的，今后还是一样——对付一切抗战派；我们历来是强调斗争的，今后还是一样——对付一切投降派；我们又强调团结又强调斗争——对付一切又抗日又反共的顽固派；有时强调团结，有时强调斗争——依顽固派的态度是团结为主还是反共为主而定；斗争为了团结——为了延长合作时间；不论哪一方面（政治、军事、文化），目前时期都以团结为主。但不论哪一方面，都同时有斗争。因为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政策是没有变化的；即在目前时期，某些地方，反磨擦斗争还可表现为地方高涨，例如苏北^{[3] 290-291}。毛泽东对国共关系中团结与斗争问题的精辟分析，概括了第一次反共高潮的情况，也为随后的第二次反共高潮所证实。

抗战进入相持阶段以后，国民党的内外政策愈益带有两面性：一方面坚持抗日旗帜，欲联合其他各派势力特别是共产党力量对付日本；另一方面极力打击共产党及各种进步势力。1940年10月19日，国民党发出“皓电”，酝酿第二次反共高潮。针对国民党既抗日又反共的两面政策，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确定实行政治进攻、军事防御的战略方针。他指出“必须采取反抗他们这种反动政策的斗争策略，同他们作思想上政治上军事上的坚决斗争。这就是我们对付顽固派两面政策的革命的三面政策，这就是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2] 748}。毛泽东在致周恩来等人的电报中解释这个方针时说：蒋介石的一切做法都是吓我让步，以攻势之手段达到防御之目的。其本质上依然是两面政策。我对一切吓我之人亦应以政治攻势转吓之，采取表面和缓、实际抵抗、有软有硬的方针，除表示皖南一点小小的让步外，其他是寸土不让，有进攻者必粉碎之。他强调：“只有软硬兼施双管齐下，才能打破蒋介石的诡计，制止何应钦的投降，争取中间派的向我，单是一个软或单是一个硬，都是达不到目的。”^[16]在蒋介石发布新四军限期北移的最后通告后，毛泽东判断国民党顽固派仍坚持一面抗战一面反共的两面政策，故强调中共仍应坚持一面团结一面斗争的革命的三面政策：“即在抗日方面，对其尚能抗日的方面加以联合，对其动摇的方面加以孤立；在反共方面，对其当不愿根本破裂两党合作方面加以联合，对其向我党和人民的政治高压和军事进攻方面实行坚决斗争和加以孤立。”^[17]中共采取软硬兼施政策：开展斗争是硬，但不硬到破裂统一战线；实行团结是软，但不软到丧失自己立场。

皖南事变发生后，中共内部许多人判断国共关系已经破裂，要求全面发动军事反击。但毛泽东冷静地认为，在民族矛盾仍然存在的前提下，应力争不使统一战线破裂。中共中央坚持毛泽东提出的“政治上取攻势，军事上取守势”原则为处理皖南事变的方针。随后，毛泽东进一步阐发了革命的“三面政策”：我们应坚决反攻，只有不怕破裂才能打破他们的进攻。如蒋准备全面破裂，我们

便以破裂对付破裂；如蒋并未准备全面破裂，我们便以尖锐对立求得暂时缓和^[18]。对强有力进攻者，只有把他打到防御地位，使他不能再进攻了，国共之间就有了暂时缓和的可能性。

正因为中共中央采取了“政治上取攻势，军事上取守势”的正确方针，蒋介石被迫表示一切问题都可通过政治谈判来解决，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危机由此得到缓解。1941年5月8日，毛泽东在总结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经验时深刻指出，“我党的方针便是‘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以打对打，以拉对拉，这就是革命的两面政策”^{[2] 782}。

在具体执行“又团结又斗争”策略的过程中，毛泽东和中共中央逐渐形成了反对顽固势力的“有理、有利、有节”原则。1939年5月，毛泽东在延安八路军留守兵团军事会议上指出：“我们巩固陕甘宁边区有一个方针、两条原则，一个方针就是‘一步不让’，两条原则就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和‘人若犯我，我必犯人’”^{[1] 123}。6月10日，毛泽东在延安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提出“磨而不裂”的“有节”思想。他指出：对国民党的破坏性磨擦和武装冲突必须给以坚决抵抗，但这种抵抗必须严格站在自卫立场上，决不能过此限度，给挑衅者以破裂统一战线之口实。这种反磨擦斗争之目的，在于巩固国共合作。为此目的，一定条件下缓和退让是必要的，要做到“磨而不裂”^{[1] 127}。

1939年12月，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中首次将这些策略概括为反对顽固势力的“有理、有利、有节”原则。1940年3月11日，毛泽东对这个原则作了明确阐述。

“有理”即自卫原则，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中共中央指示，决不无故进攻别人，也决不可对他人之进攻不予还击，要做到后发制人，要用各种方式和确定可靠的事实到处揭破对方进攻的无理，要诚恳地劝告并警告对方，我们的忍让是有限度的，希望他们不要欺人太甚，应在各种具体事实上表明愿意团结的立场，以促进对方内部的分化瓦解，应充分“利用国民党各部分彼此间的各种矛盾，打击最坏的，孤立次坏的，争取较好的”^[19]。“有利”即胜利原则，不斗则已，斗则必胜。为达此目的，一要有充分准备，不打无把握之仗。在斗争未发动之前，要冷静估计彼此双方力量；在条件不利之时，应善于等待和争取有利时机。但斗争一旦发动就应毫不动摇地对进攻之顽固派军队，“坚决反抗并彻底消灭之”，逼使对方退却和让步。唯其如此，才能不给分裂者以借口影响统战，才能使中共在政治上占上风。二是要善于利用矛盾，决不可同时打击许多顽固派的军事力量，而是要“择其最反动者首先打击之”^{[2] 749}。这既有利于树敌较少，又有利于得到多数同情。“有节”即休战原则，在打退顽固派进攻之后，必须“适可而止”，主动同他们讲团结，订立和平协定，共同抗日。

毛泽东强调：“坚持这种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就能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派，并使顽固派尔后不敢轻易向我们进攻，不敢轻易同敌人妥协，不敢轻易举行大内战。这样，就有争取时局走向好转的可能。”^{[2] 750}

三、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策略

鉴于参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成分极其复杂，内部矛盾异常尖锐，中共在实施既联合又斗争、既统一又独立的原则时，运用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各阶级各阶层各党派作了深刻分析，将其分为进步、中间和顽固三种不同的政治势力，并相应地制定了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策略。毛泽东提出：“抗日战争胜利的基本条件，是抗日统一战线

的扩大和巩固。而要达此目的，必须采取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反对顽固势力的策略，这是不可分离的三个环节，而以斗争为达到团结一切抗日势力的手段。”^{[2] 745}

发展进步势力，就是发展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力量。他们是统一战线的基本力量，也是争取抗战胜利的基本力量。为此，要放手扩大八路军和新四军，广泛地创建抗日民主根据地，在全国发展共产党的组织，发展全国工人、农民、青年、妇女等民众运动，争取全国的知识分子，将争取民主的运动扩大到广大人民群众中去。发展进步势力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策略三个环节中最基本的一环。“只有一步一步地发展进步势力，才能阻止时局逆转，阻止投降和分裂，而为抗日胜利树立坚固不拔的基础。”^{[2] 746}

争取中间势力，就是争取中等资产阶级，争取开明绅士和地方实力派。毛泽东指出：“须知中国社会是一个两头小中间大的社会，共产党如果不能争取中间阶级的群众，并按其情况使之各得其所，是不能解决中国问题的。”^{[2] 783}一方面，中间势力本身有力量，是反帝的同盟军，它有较强的经济力量，在政治上有相当大影响力，“往往可以成为我们同顽固派斗争时决定胜负的因素，因此，必须对他们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2] 748}。另一方面，由于中间势力既与顽固派有矛盾，又与进步势力有矛盾，经常动摇于两者之间，成了进步势力和顽固势力两方面争取的对象；又由于他们各部分阶级性不同，在对待土地革命、民主权利和顽固派态度上也有区别。因此，争取他们的政策不仅要与争取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有别，而且对中间势力各部分的争取政策也应有别。要争取他们，就必须有充足力量，尊重他们的利益，需要对他们的动摇态度进行适当说服和批评。

孤立顽固势力，就是孤立以蒋介石为首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顽固势力。因国民党顽固派在抗战中实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两面政策，中共对他们必须采取革命的两面政策：对他们尚能抗日的方面，采取联合政策；对他们积极反共的方面，采取斗争的政策。对顽固派的斗争，必须坚持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的原则。在具体斗争中，必须坚持自卫的原则、胜利的原则和休战的原则，也就是斗争的防御性、局部性和暂时性。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同顽固派的斗争，不但是为了防御他们的进攻，以便保护进步势力不受损失，并使进步势力继续发展；同时，还为了延长他们抗日的的时间，并保持我们同他们的合作，避免大内战的发生”^{[2] 749}。

全面抗战开始后，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关于争取中间势力的思想逐步明确。1937年11月12日，毛泽东在延安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将统一战线分为“左翼集团”“中央集团”和“右翼集团”。所谓“左翼集团”，即共产党率领的群众，包括无产阶级、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党的任务是用一切努力去扩大与巩固这个集团。所谓“右翼集团”则是大地主和大资产阶级，这是民族投降主义的大本营，党的任务是坚决反对民族投降主义。毛泽东认为，中央集团（即中间集团）就是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党的任务就是“争取中央集团的进步和转变，这一步骤如果不做到，转变时局是不可能的”^[20]。

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国民党政策发生逆转后，毛泽东及中共中央更加强调争取中间分子工作，提出要把所有抗战爱国分子组织到统一战线中来，号召每个同志都去办“小统一战线”，使其愈多愈好，以许多“小统一战线”作为基础，组成“大统一战线”。1940年2月10日，中共中央在一份指示中对这个思想的初始表述是：极力孤立一切向我进攻的投降派、反共派、顽固派，以便消灭之；极力团结进步派与之长期合作；极力麻痹中间派使之不为敌助。3月11日，毛泽东在《目前抗日统一战

线中的策略问题》中，不仅明确地将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反对顽固势力概括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基本策略，而且对这三种势力的基本倾向作了深层剖析，阐述了三者之间的具体关系。他指出：中间势力在对顽固派的斗争中，有些人可以在一定限度内参加，有些则可以保持善意中立，有些则可以保持勉强中立，有些则采取暂时中立。他们的态度容易动摇，并且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分化，我们应当针对他们的动摇态度，向他们进行适当说服和批评。毛泽东认为，必须同发展进步势力与反对顽固势力紧密结合起来，只有坚持对顽固派的斗争，才能争取动摇的中间派。他提出争取中间势力必须有三个基本条件：一是我们有充足的力量，二是尊重他们的利益，三是我们对顽固派作坚决的斗争。8月8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继续强调争取中间势力的意义：利用矛盾、联合多数、反对少数的策略，是从大革命时期、苏维埃时期和抗日时期逐步总结出来的，中间势力是一个中心问题。争取中间势力成为中共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的基本经验。

中间势力的内涵随着不同历史阶段任务的变化而变化。抗战初期的中间势力，主要指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在打退第一次反共高潮的“报告提纲”中，中间势力的对象增加了“地方实力派”，包括有地盘的实力派和无地盘的杂牌军。1940年4月22日，毛泽东提出不要把整个国民党和三青团的党员、团员都看作是一样的，其中大部分是可以争取的中间分子。5月4日，毛泽东在给东南局的指示中把中间势力明确为：民族资产阶级、开明绅士、杂牌军队、国民党内的中间派、中央军中的中间派、上层小资产阶级和各小党派。7月7日，中共中央在《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政策的决定》中把中间势力扩大至国民党中的多数党员、中央军中的多数军官、多数的杂牌军等。随后，毛泽东甚至把国民党中央军中的黄埔生也划入中间势力。他指出：我党我军中过去把黄埔生看作一个笼统的反共集团的传统观念是错误的、有害的。在目前严重时局，亟须改正此观念，利用一切机会与黄埔生军人进行统一战线工作，不要刺激他们，而应以民族至上的观念来打动他们，使他们不肯投降日寇，使他们对反共战争取中立或消极态度。

可见，中共根据抗战的政治形势、阶级关系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策略方针，正确处理了中共与其他阶级和党派的关系，巩固和发展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1947年12月25日，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强调：由于“坚决地执行了‘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政治路线，坚决地扩大了解放区和人民解放军。这样，就不但保证了我党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时期能够战胜日本帝国主义，而且保证了我党在日本投降以后蒋介石举行反革命战争时期，能够顺利地不受损失地转变到用人民革命战争反对蒋介石反革命战争的轨道上，并在短时期内取得了伟大的胜利”^[21]。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年谱(1893—1949): 中卷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 15.
- [2] 毛泽东选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394.
- [3] 毛泽东文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70.
- [4] 刘少奇选集: 上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96.
- [5] 金冲及. 毛泽东传(1893—1949)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506.
- [6]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 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 第18辑 [G]. 北京:

- 中共党史出版社，2012：55.
-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任弼时年谱（1904—1950）[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372.
- [8] 王稼祥选集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138.
- [9] 彭明. 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5册（补编 1937—1945）[G].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7.
- [1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4册 [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469.
- [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5册 [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624.
- [12] 张君勱. 致毛泽东先生一封公开信 [G] // 蔡尚思. 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第4卷.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142-145.
- [13] 毛泽东. 又团结，又斗争（一九三九年二月五日）[J]. 党的文献，1995（4）：15-16.
- [14] 毛泽东选集：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792.
- [15]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 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9辑 [G].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2：25.
- [16]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6册 [G]. 内部资料，1986：493.
- [17] 石仲泉. 毛泽东的艰辛开拓 [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125.
- [18] 胡乔木回忆毛泽东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10.
- [1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6册 [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772.
- [20] 毛泽东选集 [M]. 沈阳：东北书店，1948：419.
- [21] 毛泽东选集：第4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258.

责任编辑：孙德魁

硝烟之外的团结： 《新华日报》在滇缅抗战中的舆论动员

王丽

（云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抗日战争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民族解放战争，它需要全面的社会和政治动员，但当时中国社会的组织化和国民的整体性程度较低，制约了社会和政治动员的效能。为此，中国共产党积极推动构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等媒介开展广泛社会动员。特别是在滇缅抗战中，中国共产党以《新华日报》为媒介，公开阐释政治立场，开辟舆论战场，与滇缅抗战的军事战场桴鼓相应。《新华日报》对国际国内形势进行理性分析，对滇缅抗战近况进行跟踪报道，对党的抗日救国主张进行公开阐释，成为激发中国人民民族意识和国家意识的重要媒介。《新华日报》的舆论动员在动员中国民众团结抗日、反日和抗日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提高了抗战的动员效能，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奠定了重要基础。《新华日报》在滇缅抗战中的舆论动员成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光辉实践。

关键词：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滇缅抗战；《新华日报》；政治动员；舆论动员

中图分类号：D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1）06-0012-09

中国共产党在滇缅抗战中的舆论动员，既是抗战动员的重要手段，也是社会整合的重要媒介。关于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国统区的舆论动员，国内学界已有一定研究成果，比如汤志华认为《新华日报》在内容、方式、策略等方面坚持走群众路线，为马克思主义的宣传普及发挥了重要作用^[1]；刘兴旺认为全面抗战时期《新华日报》成功展示了中共的理论形象、政策形象和革命形象，促进了国统区人民对中共的价值认同与情感认同，有利于中国共产党媒体形象的建构^[2]；范海龙通过《新华日报》相关报道，分析了党对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贡献^[3]。这些研究成果为后续研究奠定了重要基础。然而现有成果主要从宏观角度考察《新华日报》在国统区的舆论动员，针对某一区域或某一场战役的个案研究以及舆论动员过程中各种观念、力量的角逐等多重面向的揭示有待深入。鉴

DOI：10.13946/j.cnki.jcqis.2021.06.002

作者简介：王丽，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象建构研究”（21XKS011）

引用格式：王丽. 硝烟之外的团结：《新华日报》在滇缅抗战中的舆论动员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 (6) : 12-20.

于此，本文以党在滇缅抗战中以《新华日报》为媒介的舆论动员为切入点，系统分析党在国统区开展舆论动员的背景、过程、经验，考察和揭示舆论动员过程中的复杂观念竞合和权力博弈，以期推进学界对抗战区域史与中共党史的研究。

一、抗战相持阶段的复杂形势与中共的政治主张

1936年7月16日，在回答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提出的中国人民在什么条件下能够打败日本的问题时，毛泽东说：“在三个条件下可以保证我们的成功：第一，中国团结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第二，全世界结成反日统一战线；第三，目前在日本帝国主义势力下受苦的被压迫各国人民采取革命行动。在这三个条件中，主要条件是中国人民自己的团结。”^[4]要使中国人民自己团结起来，结成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必须重视舆论动员的力量和战时的对内宣传。其意义在于让国内民众为前方战士提供一个坚实有力的后方，努力争取战争的最后胜利。正如美国学者哈罗德·D.拉斯韦尔所言：“没有哪个政府奢望赢得战争，除非有团结一致的国家作后盾。”^[5]然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并不等于中国已经形成统一的政治局面，也不等于国共两党间的基本矛盾已经解决。

事实上，即使在国共实现合作后，国民党从没有放弃打击甚至消灭中共的图谋。与此同时，这一时期国际形势的变化深刻影响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走向。一方面，1938年日本虽然占领了广州、武汉，但速战速胜的计划破产，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转入持久作战后，日本对中国的政策是在继续坚持灭亡中国的总方针下，采取以政治诱降为主、军事进攻为辅的政策，停止对国民党战场的进攻，转入保守占领地，开始转移其主力进攻中共领导的根据地。另一方面，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并未立即引起东亚国际体系发生根本性变动。英美等西方国家虽然受到严重威胁，却仍准备以对日本让步为它们政策的主调，试图以牺牲中国的某些利益，把中日战争限定在一定范围内。英美等西方国家的态度使国民党统治集团看到，列强积极干预日本侵略的局面至少在短期内不会出现。这种估计造成的严重后果之一，便是国民党政府内部对日妥协倾向抬头。此际出现的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的调停活动，虽然因日本方面持强硬立场而未获得任何结果，但蒋介石和国民党政府在调停中表现出来的妥协意向却是明确无疑的。

面对错综复杂并相互影响的国际国内形势，1938年10月12日，毛泽东在中共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上作了《论新阶段》报告，明确用“新阶段”来概括抗战的最新阶段与特征。报告指出，在新阶段“必有一部分人，因为主要大城市与交通线的丧失，财政经济的困难，国际援助的不及时，产生着并增长着对抗战前途悲观失望的情绪”，因此必须“高度发扬自尊心与自信心，克服一部分人的悲观情绪，坚决拥护政府继续抗战的方针，反对任何投降妥协的企图，坚持抗战到底”，这一任务“比过去任何时候为重要”^[6]。“为此目的，必须动员报纸、刊物、学校、宣传团体、文化艺术团体、军队政治机关、民众团体，及其他一切可能力量，向前线官兵、后方守备部队、沦陷区人民、全国民众，作广大之宣传鼓动，坚定地有计划地执行这一方针，主张抗战到底，反对投降妥协，清洗悲观情绪。”^[6]⁶¹¹1939年6月30日，毛泽东发表题为《反对投降活动》的报告，明确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公开宣称，我们是始终站在主战派方面的，我们坚决地反对主和派”，“反对投降和分裂——这就是全国一切爱国党派、一切爱国同胞的当前紧急任务”^[7]。10月10日，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党的任务》一文中再次指出：“抗战的战略相持阶段基本上已经到来”，“抗日统一战线

中的投降危险、分裂危险和倒退危险仍然是当前时局中的最大危险，目前的反共现象和倒退现象仍然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准备投降的步骤。我们的任务，仍然是协同全国一切爱国分子，动员群众，切实执行我党《七七宣言》中‘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三大政治口号，以准备反攻力量”^[7] 616。

抗战相持阶段，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敏锐捕捉到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及时回应国内对抗战形势发展的重大关切，确定中共的政治主张，这为中共在这一时期的舆论动员工作提供了指南。1941年6月20日，由张闻天为中共中央宣传部起草的《关于党的宣传鼓动工作提纲》指出：“必须使我党的宣传鼓动工作，循着建立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的道路来进行，并善于同各种不同的同盟军建立各种不同程度的合作。”^[8]在抗战相持阶段的复杂形势下，中共应当“既以理论家的身份，又以宣传员的身份，既以鼓动员的身份，又以组织者的身份‘到居民的一切阶级中去’”^[9]。据此，中国共产党以《新华日报》为重要媒介，在国统区公开阐释政治立场，开辟舆论战场，与滇缅抗战的军事战场桴鼓相应。

二、反对国际对日绥靖主义与国内速胜论

国民党政府迁驻重庆后，特别是经香港和经越南的运输线被切断后，云南的地位日益重要起来。云南成为供应抗战前线和后方人力、物力的主要基地，滇缅公路成为支援我国抗战的唯一国际道路，对战时中国起到了“输血”作用。此外，面对日本对太平洋地区侵略动机的日益暴露，在中国战场和太平洋战场这两大主战场的结合部形成一个战场，即中缅印战场是大势所趋。

为集中力量应付德国在欧洲的进攻，1940年7月18日，英国政府不顾中国的反对，与日本签订《关于封闭滇缅公路的协定》，规定从协定签订之日起的3个月内，禁止武器、弹药和铁路器材等通过缅甸和香港运往中国。这一协定是英国牺牲中国主权与日本妥协的产物。随后，法国封锁了滇越公路。这些做法导致美国在华利益受到极大损害。美国国务卿赫尔于1940年7月16日发表抗议，认为封闭滇缅公路和滇越公路妨害国际通商，是非法的^[10]。这一抗议未能改变既成事实，加之受国内孤立主义势力的牵制，美国政府不得不限制反对日本侵略中国的呼吁，这使中国抗战更加困难。

在此背景下，1940年7月19日，《新华日报》在其头版发表社评《打破逼降劝降的国际阴谋》，揭露英日媾和阴谋。社评指出：“这些天全中国人民对于英国封闭缅甸运输的决定，表示极大的愤怒。日寇占领我沿海，切断我沿海运输之孔道，妄图以封锁之毒计，迫使屈服。如今海上运输的缅甸一条大路，而素称我国友邦的英国，竟然帮助日寇对我进行封锁，凡属血气之伦，对此都难忍受。英国企图拿中国做礼物，讨得日本的好感。一则保全它在远东的利益，二则减轻它在欧战中的困难。从英国停止缅甸运输以及上述一切分析中，应当得出结论：在资本主义的道德上来看，牺牲弱小，保全私利，是不足为奇的。英国可以如此，其他国家也会如法炮制。”^[11]该社评绝非局限于对国内读者进行民族主义动员，也是立足中国面向国际社会发声。“无可否认，抗战的第四年头，将是最困难的一年。我们的困难虽然增加，但我们确信这些危险困难都是能够克服的。中国是土地广大，资源丰富，人口众多的国家，中国还保存着数百万大军，有国共两党及全国大多数人民的团结，有帝国主义相互间的矛盾可以利用，有强大的苏联与世界革命斗争可以支援。这是我们争取胜利的良好条件，问题是在于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如何善于利用这些条件克服当前的困难和危险。”^[11]社评

号召：“必须十倍百倍加强国内的团结。当此患难风雨之时，全国各党各派，各社团，团结得像一个人一样。这是最重要的一着。在这种基础上，来刷新内政外交，发动民力，则中国虽最受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谋害，必然可以发挥出更大的威力来。中国的最后胜利，是完全有把握的。”^[11]

在反对英国对日绥靖的同时，《新华日报》提醒民众，应将英国政府和英国民众予以区分。1940年9月25日，《新华日报》刊发《英百余万民众请开放滇缅路》一文，指出：英国援华委员会、苏格兰合作社联合会等组织民众向政府施压，要求政府开放滇缅路；英国民众是中国抗战的好朋友，我们应当深切认识这点，并且大大加强与他们的联系^[12]。这一时期，中共不仅注重对国内民众的团结，而且积极团结国际社会对华友好力量，争取国际社会对中国抗战的同情与支持。

在各方力量的施压下，英国政府宣布于1940年10月18日重开滇缅公路。英国重开滇缅公路对远东形势将会发生何种影响，对中国抗战将会发生何种影响，是否会成为太平洋战争的导火线；日本是否会立刻占领印度或新加坡，或对英美宣战；中国能否迅速反攻，抗战是否会迅速取胜？针对这一系列问题，1940年10月13日，《新华日报》在头版发表社评《滇缅路重开与中国抗战》。社评对滇缅路重开对中国抗战的影响进行深入分析。“重开滇缅路虽然是一个局部的问题，但同时又是远东国际关系最近将来发生冲突的一个缩影。滇缅路是远东三种主要斗争力量，即中国、日寇及英美三者冲突及关注的焦点。在这个问题上，可以看出这三种力量的相互关系。只有正确认识这三种力量的关系，才能定出争取中国抗战胜利的政策。英国重开滇缅路，有人说它的远东政策改弦更张的开始，但同时还要知道，英国的统治阶级还没有完全放弃对日妥协的幻想。开放滇缅路，从英美方面来说，是英美进一步合作的表现；是英美自己的利益遭受直接打击的时候，讨好中国、接纳中国的表现；同时也是英美对日斗争更加尖锐化的表现。开放滇缅路以后，远东的形势将更加紧张，这是可以断言的。”^[13]该文最后得出结论：“滇缅路重新开放后，太平洋战争是向着爆裂点逐步前进，但其道路是曲线的而不是直线的。”“中国人民的抗战要走的道路，是自力更生，而不是依赖外力。要取得民族的真正独立解放，最要紧的是靠自己国内的力量。民族团结的加强，政府的抗战决心，都是第一重要的事情。只有这些问题受到大家充分的注意，我们的问题才能解决，才能由相持进入反攻，才能利用国际的有利形势，争取中国抗战的最后胜利。”^[13]

针对国民党内一些人因滇缅公路重新开放，将抗战的希望寄托于英美等国援助，幻想中国抗战迅速取胜的观点，1940年10月18日《新华日报》在头版发表社评《滇缅路重开后的局势展望》。文章指出：“现在滇缅路重开，日寇决不甘心，又是必然的。……据我们观察，日寇可能采取的步骤和阴谋大约是：一、以攻略昆明来切断滇缅路。敌寇这样梦想，如果占领昆明，不仅切断了这条线路，还可以宣传一番，它又占了城市，壮壮它侵略的攻势，给与我西南其他各地以一种威胁。二、敌寇为了配合它攻滇的阴谋，又必加紧对其它城市如重庆、成都等地的轰炸，大发其兽性的威胁。因此，我们可断言，随着滇缅路的开放，敌寇必加紧其对我的进攻。”对此，社评分析指出：“我们应该加紧云南的防务和抗战力量，准备与侵入的敌寇作殊死战，给以严重的打击。而其他各战场，都应在适当时机，配合出击，以收保卫云南之实效。同时，对陪都防空，务必增强力量，予来袭寇机以打击。对一切悲观失望的情绪，应一扫而光，而对于汪逆汉奸敌探，更应迅速严予肃清。”“我们不要因为英美援助增加了，便懈怠了警觉和自力更生，更不要惑于敌寇专意南进，必将松懈对我进攻，而把注意力转移于‘加入联军’。我们应该说，民族解放的战争，非坚持不可。我们团结抗

战已坚持了三年多，这个国策并没有定错，是完全正确的，今后也只有继续团结抗战，才能获得民族解放的最后胜利。我们应该准备粉碎敌寇新进攻中，表现我们全国的团结一致，对民族解放战争的不动摇的坚持和抗战胜利的信心！”^[13]

考察这一阶段《新华日报》的舆论动员可发现，《新华日报》的报道不仅从人道主义视角指斥英国政府等牺牲中国利益与日媾和，也通过客观理性的分析引导读者思考中国政府和民众应持有的对策。《新华日报》的舆论动员既坚持抗日救国，坚持统一战线；同时又坚持独立的话语权，用理性的分析呼吁中国民众自力更生、同仇敌忾，团结一致。

三、动员全世界人民结成反日统一战线

中国人民能够打败日本的三个条件中，除中国内部结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外，还需全世界结成反日统一战线。为此，1940年12月25日，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党内指示《论政策》中指出，必须在具体分析和有所区别的基础上，制定党的对外政策，总的原则是“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针对当时的复杂形势，他提出了两个重要的区别。

首先是在如何认识英美对华政策和对外政策上要有所区别。“共产党是反对任何帝国主义的，但是既须将侵略中国的日本帝国主义和现时没有举行侵略的其他帝国主义，加以区别；又须将同日本结成同盟承认‘满洲国’的德意帝国主义，和同日本处于对立地位的英美帝国主义，加以区别；又须将过去采取远东慕尼黑政策危害中国抗日时的英美，和目前放弃这个政策改为赞助中国抗日时的英美，加以区别。”中共中央认为有必要调整对英美的认识和政策。其次是中共中央的对外政策与国民党的对外政策要有区别。“第一是区别苏联与资本主义国家；第二是区别英美与德意日；第三是区别英美政府与英美人民；第四是区别英美的远东慕尼黑政策和它们目前的政策。”中共中央在作出这些区别的基础上制定的政策是“在坚持独立战争和自力更生的原则下尽可能地利用外援，而不是如同国民党那样放弃独立战争和自力更生去依赖外援，或投靠任何帝国主义的集团”^[14]。

在《论政策》中，毛泽东第一次将国内统一战线的策略原则运用于处理国际事务。这不仅对当时中共中央调整对外政策产生了重要影响，而且在很长时期内对中国共产党制定对外政策和处理对外关系起到重要指导作用。1941年6月23日，毛泽东在《关于反法西斯的国际统一战线》一文中明确指出：“目前共产党人在全世界的任务是动员各国人民组织国际统一战线，为着反对法西斯而斗争，为着保卫苏联、保卫中国、保卫一切民族的自由和独立而斗争。”^[14]⁸⁰⁶同年11月6日，毛泽东在给周恩来的电报中指出：国民党政府“加入英美集团有利无害，加入德意日集团有害无利。我们不要强调反对加入英美集团了”，“目前不但共产党、中国人民、苏联三大势力应该团结，而且英美作外交联络”，“如能有上述四种势力的联合与配合，好转可能性还是有的”^[15]。

这一时期国际形势的剧烈变化使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更加坚定了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主张。1941年6月22日，苏德战争爆发。7月12日，苏英两国在莫斯科缔结协定，宣布将采取一致行动，共同对德国作战。英苏协定为两国建立同盟关系奠定了基础，使它们在建立世界反法西斯同盟道路上迈出了重要一步。12月7日，日本对珍珠港的美国海军基地发动突然袭击，太平洋战争爆发。美国、澳大利亚等20多个国家逐步参加到反对德意日法西斯斗争的行列中，国民党政府也在国际大变局的影响下向德意日宣战。国内外形势变化促使中共迅速调整舆论动员的

内容与策略。在新形势下，中共除了动员国内民众积极投入抗日战争外，也积极呼吁海外侨胞建立保卫南洋的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进一步拓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范围。

1941年12月8日，中共中央在给周恩来、廖承志、潘汉年等发出的指示中指出：“日、英、美战争后，我对英美方之政策，应当是建立与展开中共与英美政府的广泛的、真诚的、反日反德的统一战线，不应作不真诚与狭隘的表示。”^[16]12月9日，中共中央发表《中国共产党为太平洋战争的宣言》，指出：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是“非正义的掠夺的战争”，英美抵抗日本是“为了保卫独立自由与民主的正义的解放的战争”，中国应同英美和其他反日国家“缔结军事同盟，实行配合作战，同时建立太平洋一切抗日民族的统一战线”^{[16] 729}。同日，中共中央还作出了《关于太平洋反日统一战线的指示》，指出：“我全国人民，全体海外侨胞，及南洋各民族在抗日战争中的中心任务，就是建立与开展太平洋各民族反日反法西斯的广泛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应当包括反对日本侵略的一切民族的政府、党派及一切阶层的人民……这个统一战线应当是上层的，同时又是下层的，是政府的，同时又是民众的”^{[16] 732-733}。

检视中共中央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一系列公开宣言和党内指示可以发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中共中央的国际反日统一战线政策侧重强调与英美人民和社会下层的统一战线。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共中央开始逐步丰富国际统一战线的内容，认为国际统一战线还包括英美政府在内。此后，中共中央将建立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作为宣传工作的中心任务。

1941年12月9日，《新华日报》发表社评《太平洋战争爆发：共同消灭世界法西斯恶魔的时候到了》。文章指出：“太平洋战争爆发了，今后全世界侵略与反侵略两大阵线，从此更见鲜明……每个反侵略的国家和民族，再不能把战争看成是局部的战争，利害得失应该从整个打算。美国以其得天独厚之丰富资源，复为最后参加战争者，我们除了同情和预祝美国军民英勇作战击败日寇外，更望美国深怀风雨同舟之义，继续大量援助中苏英三国作战物资。只有如此，才能早速东西侵略者的死亡。”社评还指出，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已英勇地站在反抗日本法西斯的最前线”，“自今以后，我们更应趁此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加强国内政治团结，增强军事力量，积极地与美英等国配合作战，来更大量地牵制日寇兵力，加紧发动局部反攻并准备全面反攻！总之我们抗战形势是亦趋有利了，但是我们必须力戒虚浮的乐观心理，应知目前更是要加倍团结加倍努力的时候”^[17]。

可见，《新华日报》动员全世界人民结成反日统一战线的系列社评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演变，从更广阔的视角将中国抗战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紧密联系在一起，既明确指出抗战形势日趋有利，借此来提振中国民众抗日的信心；又呼吁民众必须力戒虚浮的乐观心理，加倍团结、加倍努力。

四、动员被压迫各国人民采取革命行动

1941年12月7日，《中共中央关于太平洋反日统一战线的指示》指出：“必须大大的开展南洋与英美各地的华侨工作。华侨工作的方针应当是团结全体华侨，团结其各阶层各党派，共同进行反日斗争，宣传并拥护祖国的团结抗战，赞助并参加当地政府一切抗日的设施与行动”，“必须努力开展华南敌占区、海南岛、越南及日本在南洋一切占领区域的抗日游击战争，并应尽可能与各抗日友军及英美等抗日友邦的军事行动协同一致，及取得他们在各方面的赞助”^{[16] 732-733}。随后，《新华日报》通过系列社评，积极呼吁在日本帝国主义势力下受苦的被压迫各国人民采取革命行动，以壮

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力量，最终打败日本。

1942年1月27日，《新华日报》发表《保卫南洋的一支劲旅》一文。文章一方面肯定了以陈嘉庚为代表的新加坡侨胞在保卫南洋的战争中发挥的作用；另一方面也指出，这只是侨胞参加保卫工作的开始，呼吁更多的海外侨胞加入到保卫南洋的战争中去。文章指出：“因为美国还有更重要的世界任务，不能希望其全部海军增援太平洋，英国处境亦复如此。退一步讲，纵然英美能于最近添派大军增援，而千里奔波，远涉重洋，在供应上必感困难，如此看来，不如武装华侨，就地招募。”文章认为：“应充分发挥海外侨胞参军的主观可能性，这是因为为了保卫故乡的安全，为了促进祖国抗战的胜利，侨胞必将踊跃参军，效命疆场，而他们对于地方情况的熟悉和居民的友谊关系，是杀敌致果的保障。”文章呼吁，侨胞“在共同的战斗中，应当消除一切民族的成见，发扬亲爱团结、同仇敌忾的精神”，应当“把南洋各地的一切民族团结为太平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大战斗体”^[18]。文章将国内抗战和保卫南洋的国际反法西斯战争视为整体，提出“国内军民和海外侨胞是骨肉一体不能分开的，他们在党派方面合作的重大成绩，应当兴奋我们、鼓励我们，来加强国内的团结”^[18]。

1942年4月28日，《新华日报》发表社评《论缅甸战事》，分析缅甸在整个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的战略地位和缅甸战事发展的前途。文章认为：“今天的缅甸是维护印度洋的侧翼，是破坏敌人西侵印度时后方交通运输最佳根据地，也是中国与国际交通孔道。所以占领缅甸全部以消灭印度洋上侧面的威胁，以争取陆路侵印的门户，并切断中印交通线是日寇今天用兵的主要意义。目前缅甸距雨季还有一个多月，在这一个多月中，日寇必将不惜一切牺牲。猛烈北侵，以图在雨季降临前解决战事，所以据此而论，最近日寇的攻势不仅不会减弱，而且只有增加，雨季来临以前这一个多月，将是缅甸战事重要关头。”文章认为：“日本侵缅，说它是侵印的先声也可，说它是对我国的打击也可，不管怎么样，缅甸战事发展的前途，关系中英两国，甚至同盟国在东亚战争的地位是很显然的。”^[19]基于缅甸战场的重要战略地位，文章认为：“日本在武器装备方面优于中国军队，因此，仅凭中国军队的血肉之躯与数倍于我并有大量飞机坦克配合作战之敌军苦缠，撑持现在这个局面已不容易，要使我们忠勇将士能击退敌寇，阻其深入，今天唯一的急务是同盟军加紧空军的援助。”^[19]

尽管缅甸战区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但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缅甸战区频频失利。《新华日报》特派员陆诒根据对缅甸战区的实地调查，在1942年5月18日发表了《在缅甸战区》的文章。陆诒认为除了中英两军的应对迟缓和失策之外，缅甸战区失利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没有充分依靠民众力量，采用片面抗战的战略战术。他指出：“只有民众力量，才是战争力量最伟大的源泉，这种道理在我们抗战中的中国，几成为浅近的常识。可是有些人在估计战争力量时，还是只看到军队，而不见其他，不仅是这样，而且在军队力量中，只看到大炮的威力，他们把视野局限于炮口的口径，以为炮口口径有多大，便是战争力量有多大。于是在计划整个战略时，不免时常钻到牛角尖里去了。”通过分析，他得出“政治重于军事”的结论^[20]。这种观点在《新华日报》1944年3月21日发表的《再论缅甸战局》社评中得到重申。该社评一方面肯定了缅甸战区在史迪威将军的领导之下，在中、美、英将士的共同努力下所取得的成果，另一方面重申发动广大民众抗战的重要性。文章指出：“应大胆武装缅甸人民，发动缅甸游击战，这不仅是作战上必要的一着，而且是粉碎敌寇在缅甸所演的傀儡剧最重要的一着。”^[21]

《新华日报》的一系列社评和特约评论，从中国与世界、中国抗战与滇缅抗战、滇缅抗战与世

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关系等视角展开论述，通过理性的分析指出中国抗战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之间的关联，国际形势的变迁对敌我力量对比的影响。《新华日报》的系列评论既有理性论证的逻辑力量，又不乏情感动员的感召力。这些评论既肯定反法西斯军队、海外侨胞的浴血奋战，又指出战争战略存在的弊病，即片面抗战的失误；既强调自力更生的极端重要性，又指出在敌我力量对比悬殊的背景下争取外援的必要性。

五、结语

抗日战争的胜利需要获得稳定的、根本性的国内、国际支持。詹姆斯·凯瑞认为，媒介是社会生活斗争的场域，里面有各种势力和观点在折冲樽俎，在相互合作、竞争和对话中建构象征意义^[22]。抗战相持阶段，各种观念和救国方案相互竞逐，投降主义和失败主义甚嚣尘上。在此背景下，《新华日报》既客观报道中国在抗战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又报道中国政府和人民有决心和能力应对挑战，树立国内外对中国抗战的信心。与此同时，针对国内有关方面对抗战和国际形势的误读，《新华日报》在关键内容上掌握主动权，公开阐释并精准传播抗战救国的政治主张，与各种削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错误观点展开激烈的斗争，留下了宝贵的历史经验。

首先，中共在舆论动员中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滇缅抗战中，不管是在国内战场，还是在国际战场，中共都认为要取得战争最后胜利，必须依靠民众的力量。这与中共一直以来主张的“全面抗战”政策是相吻合的。正如1937年9月29日毛泽东在《国共合作成立后的迫切任务》中指出的：“现在的统一战线事实上还停留在两个党的范围之内，广大的工人、农民、兵士、城市小资产阶级及其他许多爱国同胞还没有被唤起，还没有被发动，还没有组织起来和武装起来。这是目前最严重的情形。它的严重性，就是影响到前线不能打胜仗。挽救危机的唯一道路，就是实行孙中山先生的遗嘱，即‘唤起民众’四个字。”^{[7] 365-366}抗战相持阶段，敌我力量对比悬殊，各种抗战救国方案相互竞合，但中共的抗战救国方案始终坚守对“唤起民众”的重视。毛泽东在《论新阶段》中明确指出：“中国今后的进步，必须充分表现在发动民众力量这一方面。”^{[6] 586-587}国共合作是统一战线的第一层次，而“把民众加进去”是统一战线的更高要求。

其次，中共在舆论动员中始终坚持以斗争求团结。《新华日报》所开展的一系列舆论动员都服务于统一抗日、团结抗日，服务于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大背景下，中共始终将扩大和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作为舆论动员工作的中心任务，积极向民众阐述复杂国际形势下中国抗战的出路。不管是与国内投降主义、速胜论等错误主张的斗争，还是对英法美对日绥靖政策的批判，中共的最终目的都是以斗争方式来敦促各方放弃错误主张，巩固统一战线。

最后，中共在舆论动员中实现了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新华日报》有关滇缅抗战的系列社评，有助于增强国统区民众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认同，有助于在危难之际凝聚起中国人民对国家的认同感，有助于提高民众的民族意识和大局意识。《新华日报》的系列社评将国内、国际政治军事与普通民众联系起来，坚决反对妥协论、悲观主义，唤起全民奋战到底，传播和强化民族意识，培育现代国民意识，有助于中国社会的整合。《新华日报》的舆论动员成为国统区民众认识中国共产党、联结中国共产党与民众的重要方式。中国共产党以此方式在国统区树立了民主抗日、团结抗日的政党形象。

总之,《新华日报》对国际国内形势的理性分析、对滇缅抗战近况的跟踪报道、对中共抗日救国主张的公开阐释,是将战争意识普及到民间社会最有效的方式之一,成为刺激中国人民民族意识和国家意识的重要媒介。中共的舆论动员在激发民众团结抗日、反日和抗日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提高了抗战的动员效能,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奠定了重要基础。

参考文献:

- [1] 汤志华,石琳琳.《新华日报》推进抗战时期国统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研究[J].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305-311.
- [2] 刘兴旺,凌承纬.《新华日报》与中国共产党政党媒体形象塑造[J].经济与社会发展,2016(5):61-64.
- [3] 范海龙.论1941年中国共产党对美日谈判的反应——以《新华日报》相关报道为视角[J].广西社会科学,2020(3):135-142.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3册[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197.
- [5] 哈罗德·D.拉斯韦尔.世界大战中的宣传技巧[M].张洁,田青,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22.
- [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5册[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610.
- [7]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570-573.
- [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422.
- [9] 列宁.怎么办?[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64.
- [10] 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M].王培岚,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7:297.
- [11] 打破逼降劝降的国际阴谋[N].新华日报,1940-07-19(1).
- [12] 英百余万民众请开放滇缅路[N].新华日报,1940-09-20(2).
- [13] 滇缅路重开与中国抗战[N].新华日报,1940-10-13(1).
- [14]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764-765.
- [15]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166.
- [1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8册[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727.
- [17] 太平洋大战爆发[N].新华日报,1941-12-09(1).
- [18] 保卫南洋的一支劲旅[N].新华日报,1942-01-27(2).
- [19] 论缅甸战事[N].新华日报,1942-04-28(2).
- [20] 在缅甸战区[N].新华日报,1942-05-18(3).
- [21] 再论缅甸战局[N].新华日报,1944-03-21(2).
- [22] 李金铨.传播纵横:历史脉络与全球视野[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67.

责任编辑:孙德魁

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的百年演进： 历程、经验与启示

刘福军 张如旭

(北京联合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101)

摘要：做好党的宗教工作，必须处理好马克思主义经典宗教理论与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宗教有神论、依靠政策管理与依法管理、外来宗教与宗教中国化等“四大关系”。党的宗教工作百年演进的主题历程，是党处理“四大关系”取得重大成就的创新历程。其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建立和巩固党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领导宗教界开展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和反帝爱国运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坚持和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党的宗教工作百年演进的历史经验，是党处理“四大关系”的规律反映。其包括：必须把党的思想路线贯彻到宗教工作领域，自觉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必须把党的政治路线贯彻到宗教工作领域，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必须把党的组织路线贯彻到宗教工作领域，大力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必须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宗教工作领域，全面做好信教群众工作。党的宗教工作百年演进的现实启示，是党进一步处理“四大关系”的实践遵循。其包括：在党的领导下，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对待宗教，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指导党的宗教工作；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大原则，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在人民群众思想中占据主导地位；要善于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要全面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不断提高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广度和深度。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宗教关系；宗教工作；宗教中国化

中图分类号：D6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1)06-0021-10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1.06.003

作者简介：刘福军，北京联合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张如旭，北京联合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发展历程及历史经验研究”（17BZJ013）；北京政治文明建设研究基地项目“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基本文献研究”（21ZZWM016）

引用格式：刘福军，张如旭. 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的百年演进：历程、经验与启示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6): 21-30.

一、问题的提出

宗教工作是中国共产党的一项全局性工作，关系党的执政基础、国家安全和前途命运。百年来，党对宗教工作的重要性认识经历了不断深化的过程，在革命和建设时期均把宗教工作作为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内容。1982年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提出，“党对宗教的工作是党的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1]。199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出，“做好宗教工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和四化建设都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2]。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决定》提出：“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局中有着重要地位。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到推进两个文明建设，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关系到我国的对外关系和国际形象。”^[3]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提出“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4]。这些文件与重要论述体现了党对宗教工作特殊重要性和全局性的深刻认识。

近年来，学界从实践、经验、理论、政策等多角度研究了党的宗教工作。其一，基于实践视角，黎田论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党的宗教工作^[5]，王作安论述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宗教工作篇”^[6]，蒲长春探析了党的百年宗教工作创新推进的历程与经验^[7]，张新鹰阐述了宗教工作领域的意识形态阵地建设^[8]。其二，基于经验视角，谢添探究了民主革命时期党的宗教工作基本经验^[9]，张训谋阐述了改革开放40年宗教工作的重要经验^[10]。其三，基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视角，何虎生等指出党的初心使命是宗教工作理论与实践的落脚点、出发点、生长点^[11]，蒲长春研究了改革开放以来宗教工作的理论创新^[12]，卓新平阐述了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宗教工作的理论指导和实践指引的重大意义^[13]，濮灵等探究了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的理论与实践^[14]。其四，基于宗教政策视角，郑筱筠从国家治理现代化角度研究了宗教治理体系建设^[15]，张志刚论述了中国特色宗教治理体系^[16]，何虎生等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基本内涵^[17]，黄菊总结了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百年探索的历史经验^[18]，胡竞方等从基本经验、思想指引和实践支撑三个方面探析了如何不断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政策^[19]，黄超等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拨乱反正阶段、新时期、新时代等五个阶段梳理了党的宗教政策的百年创新与发展历程^[20]，王珍等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角度探究了新时代宗教工作^[21]，等等。

但是，学界立足特定范畴，从党的整个宗教工作史演进视角探究宗教工作的成果比较少。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精神^[22]，系统梳理和总结宗教工作的百年成就、经验及启示，对继续推进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创新、做好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本文认为，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百年演进的实践证明，做好党的宗教工作，必须处理好宗教工作领域的“四大关系”，即必须处理好马克思主义经典宗教理论与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关系，必须处理好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宗教有神论的关系，必须处理好依靠政策管理与依法管理的关系，必须处理好外来宗教与宗教中国化的关系。党的宗教工作百年演进的主题历程，是党处理“四大关

系”取得重大成就的创新历程；党的宗教工作百年演进的历史经验，是党处理“四大关系”的规律反映；党的宗教工作百年演进的现实启示，是党进一步处理“四大关系”的实践遵循。为此，本文以宗教工作领域“四大关系”为范畴，探析党的宗教工作百年演进的主题历程、历史经验和现实启示。

二、处理“四大关系”的主要成就：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百年演进的主题历程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百年来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23]。“四个伟大成就”阐明了百年党史的“四个历史分期”，即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百年演进的历程，可按党史的四个时期进行总结。党的宗教工作的百年演进，是党妥善处理宗教工作领域“四大关系”并取得重大成就的主题历程。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建立和巩固党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从 1921 年党的成立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党的宗教工作的主题是建立和巩固党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信教群众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而奋斗。党在成立初期，就提出了要随时“与基督教合作”^[24]的策略。长征时期，党对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有了新的认识，实行了团结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的政策。例如，贺龙团结云南中甸归化寺的八大老僧，并把书有“兴盛番族”的锦幛和其他礼品赠给活佛，以实际行动表明党和红军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这一时期，党同宗教界的合作尚未形成固定的统一战线组织形式。随着中日民族矛盾的上升和全民族抗战的到来，毛泽东提出了“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25]的主张，为党同宗教界建立统一战线、团结抗日救国提供了思想基础。这一时期，党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同宗教界的合作有了比较固定的组织形式，陕甘宁边区信教群众依法享有参加各级参议会与参政议政的权利，“信宗教的，都一样有权利，谁也不能限制谁”^[26]。解放战争时期，党进一步团结宗教界民主人士，引导他们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为建立新中国作出了应有贡献。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正式代表和候补代表共计 662 人，其中宗教界就有 7 名正式代表和 1 名候补代表，有些宗教界代表还当选全国政协委员。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宗教工作实践中，不仅在意识形态领域妥善处理了无神论与有神论的关系，也在政治行动上妥善处理了无神论者与有神论者的关系，建立和巩固了党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领导宗教界开展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和反帝爱国运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党的宗教工作的主题是领导和支持我国宗教界开展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和反帝爱国运动，迈出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关键一步。在旧中国，我国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的组织领导权主要被国内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势力控制和利用，天主教、基督教的教会主要被帝国主义势力和外国传教士控制和利用，这些势力“起过重大的消极作用”^{[1] 122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支持下，经过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和反帝爱

国运动，我国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废除了其中的封建剥削压迫制度，我国天主教、基督教肃清了内部的帝国主义分子，我国宗教开始成为广大信教群众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实现了“中国的宗教应该由中国人来办”^[27]。在此基础上，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等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地方性宗教团体相继成立。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国宗教界人士可以通过参加人大和政协进行参政议政，信教群众同其他公民一样在法律上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我国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积极参加新中国、新社会的建设。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和反帝爱国运动，是近代以来我国宗教界发生的最深刻变革，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宗教工作实践中，通过领导我国宗教界开展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和反帝爱国运动，为党妥善处理外来宗教与宗教中国化的关系，积极引导宗教与新中国、新社会相适应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八大，党的宗教工作的主题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挥宗教积极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实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开始了党在思想、政治、组织等领域的全面拨乱反正，开启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同时，随着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和政策的恢复和落实，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了生产、服务和公益事业，“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爱国人士有了很大的进步”^[28]。在确立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基本政策、基本法律的过程中，在总结社会主义国家处理宗教问题的历史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在认识我国宗教还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不相适应问题的前提下，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基本原理同中国宗教实际相结合，创造性提出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2] 253}等科学论断，并强调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我国宗教在历史过程中的正确方向”^[29]。在党和政府的积极引导和依法管理下，我国各宗教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和社会服务，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开展国际友好往来等方面做了大量有益工作，“在扶贫、济困、救灾、助残、养老、支教、义诊等方面”^[30]也发挥了有益作用。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宗教工作实践中，通过依法管理、发挥宗教积极作用等途径，不仅有效引导我国宗教走上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也创新了党的宗教工作理论，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进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坚持和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的创新集中体现在坚持和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坚持中国化方向”^[31]；在2016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再次指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4] 163}。这些重要论述明确了新时代宗教工作的重大任务和着力方向。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把“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32]作为党的宗教工作必须坚持的重大战略方针。近年来，我国各宗教自觉坚持党的领导，结合自身实际，深

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不断提高对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理论和规律的认识，深刻总结宗教中国化的历史经验，明确了宗教中国化方向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重要保障，开展了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活动场所等活动，增强了宗教界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重要论述，揭示了我国宗教健康有序传承的规律，创新发展了党的宗教工作理论，为提高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广度和深度提供了根本遵循。

三、处理“四大关系”的规律反映：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百年演进的历史经验

党的路线是指党为完成一定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而确定的基本方针、指导原则和奋斗目标。具体而言，党的路线又可分为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百年来党的宗教工作实践证明，宗教工作是党的整个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把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贯彻到宗教工作领域，全面做好党的宗教工作。党的宗教工作百年演进的历史经验，也是党妥善处理宗教工作领域“四大关系”的规律反映。

其一，必须把党的思想路线贯彻到宗教工作领域，自觉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党的思想路线，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这是党认识宗教属性、处理宗教问题和做好宗教工作的思想基础。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就要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宗教实际出发，坚持“以科学的历史的观点看待宗教”^[33]和宗教工作，不断推进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创新。一方面，要遵循宗教作用的双重性规律。宗教是一种积极性和消极性共生共存的社会现象，其社会作用具有积极的一面和消极的一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仍然具有两重性”^{[3] 548}。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过程，应该是调动积极因素、抑制消极因素的过程。既不能只注重抑制消极因素、忽视调动积极因素，也不能只注重调动积极因素、忽视抑制消极因素。”^{[4] 164-165}这就为辩证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最大限度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最大限度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提高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广度和深度指明了方向。另一方面，必须坚持“导”的宗教工作理念。对待宗教问题，不能采取简单的“放”或“收”这种脱离宗教工作实际的态度和做法，而是要通过管理、服务、引导等途径，采取“导”的态度和做法，“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4] 168}。

其二，必须把党的政治路线贯彻到宗教工作领域，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党的政治路线，就是在思想路线指导下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政治目标而规定的基本路线。这是指导党的宗教工作的总路线、总方针、总政策。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就要坚持党的宗教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列宁指出，只有团结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参加自觉的革命的革命的社会实践，才能真正把被压迫的群众从宗教的压迫下解放出来^[34]。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党团结带领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这一革命任务，使广大信教群众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在政治经济上翻了身并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的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团结带领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

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推动我国宗教的社会性质和政治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并引导宗教活动有益于新社会和“服务于中国人民”^{[27] 182}。改革开放以后，党团结带领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开创、坚持、捍卫、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积极引导宗教走上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团结宗教界“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2] 58}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进入新时代，党团结带领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组织凝聚广大信教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35]。

其三，必须把党的组织路线贯彻到宗教工作领域，大力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党的组织路线，就是在思想路线、政治路线指导下而规定的关于党的组织工作的根本方针。这是做好党的宗教工作的组织基础和组织保证。在宗教工作领域，贯彻党的组织路线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大力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首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宗教工作干部队伍素质作为做好宗教工作的基础性工作。毛泽东1961年在同班禅的一次谈话中就指出，宗教问题“是个群众问题，群众中有那样多人信教，我们要做群众工作，我们却不懂得宗教，只红不专，是不行的”^[36]。做好宗教工作，离不开一支又红又专的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其次，各级领导干部要有较高的宗教理论政策水平和丰富的宗教基本知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对宗教基本知识的学习，把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使各级干部尽可能多地掌握。”^[35]只有掌握好党的宗教理论政策和丰富的宗教基本知识，才能避免宗教工作中出现“左”或右的错误倾向。再次，宗教工作部门的广大干部要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的宗教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做好宗教工作的大政方针的系统学习，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宗教事务的能力。最后，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必须严格遵守不能信仰宗教、不能参加宗教活动的政治纪律，坚定理想信念，做一名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和彻底的唯物论者。

其四，必须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宗教工作领域，全面做好信教群众工作。党的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过程，也是贯彻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的过程。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在创造历史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要求在宗教工作中树立群众观点、践行群众路线，正确处理好无神论与有神论、无神论者与有神论者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党就指出，“马克思主义者是彻底的无神论者，认为宗教有害于人民的觉悟，但是马克思主义者对待群众性的宗教问题，从来是当作一种有历史必然性的社会问题和群众问题来处理的，从来是反对单纯地依靠行政命令简单急躁的办法来处理宗教问题的”^[37]，强调了宗教问题的群众性特点。改革开放以后，党多次强调，“宗教是群众性的思想信仰问题”^{[2] 192}，宗教问题上的矛盾主要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正确对待宗教问题就是正确对待群众问题，广大信教群众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力量。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决定》指出“宗教工作最根本的任务是做信教群众的工作”^{[3] 547}。2007年，胡锦涛在主持第十七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做好信教群众工作是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30] 23}。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4] 163}。可以看出，把宗教工作定性为群众工作，体现了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体现了党在宗教

工作中一以贯之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四、处理“四大关系”的实践遵循：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百年演进的现实启示

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百年演进的现实启示是在党的领导下，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对待宗教，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指导党的宗教工作；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大原则，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在人民群众思想中占据主导地位；要善于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要全面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不断提高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广度和深度。这些启示也是党进一步妥善处理宗教工作领域“四大关系”的实践遵循。

其一，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对待宗教，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指导党的宗教工作。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并为后继者所不断发展的科学的宗教理论政策体系，是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宗教问题的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就发展形态而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既包括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马克思主义经典宗教理论，也包括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中国共产党人对待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态度，同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态度一样，也是坚持与发展、继承与创新。2001年，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我们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基本原理，“又要结合我国社会发展的具体实际，不断总结宗教工作取得的新的实践经验，努力完善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体系”^{[29] 394}。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这一重大理论，强调要“结合我国宗教发展变化和宗教工作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用以更好指导我国宗教工作实践”^[35]。新时代，做好宗教工作必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立场观点方法同新时代中国宗教实际相结合，进一步总结宗教工作的鲜活经验，构建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体系、21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体系，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指导党的宗教工作。

其二，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大原则，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在人民群众思想中占据主导地位。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世界观是唯物主义世界观，宗教有神论世界观是唯心主义世界观，二者是根本不同的，在哲学上也是不可调和的。在我国，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是大原则，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领域各方面都要予以坚持。马克思主义主张，宗教对国家而言是私人的事情，但对工人阶级政党而言绝不是私人的事情。这就要求党要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实际生活各个方面的事实，说明有神论的真正根源，使人民群众科学认识宗教、自觉批判有神论。只有大力发展生产力，大力发展科学文化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才能逐渐消除宗教的根源，才能把人民群众从有神论中解放出来。毛泽东指出，要批判宗教神学，意识形态上“要用唯物论代替唯心论，用无神论代替有神论”^[38]，同时要注意无神论宣传教育的策略。邓小平指出，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同时，“也进行无神论的宣传”^[39]。宣传无神论和弘扬科学，目的是“帮助和引导人们划清唯物论与唯心论、无神论与有神论、科学与迷信、文明与愚昧的界限，增强识别和抵制唯心主义、封建迷信及各种伪科学的能力”^[40]，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在人民群众思想中占据主导地位。在认识和处理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宗教有神论的关系上，还要正确对待马克思主

义无神论者与宗教有神论者的关系，即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41]，巩固党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

其三，要善于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长期以来，党和政府主要依靠政策来管理宗教事务。《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提出，“为了保证宗教活动的进一步正常化，国家今后将按照法律程序，经过同宗教界面代表人士充分协商，制订切实可行的宗教法规”^{[2] 6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提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科学论断，强调“要加快宗教立法工作”^{[2] 217}。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这标志着我国宗教工作开始走上法治化道路。2004年，国务院颁布了《宗教事务条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第一部宗教方面的综合性行政法规，标志着我国宗教工作开始全面走上法治化轨道。2017年，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这标志着我国宗教工作法治化进入新阶段，“是我国宗教工作法治化的重要里程碑”^[42]。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既是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的根本需要。目前，我国宗教事务管理基本实现了由主要依靠政策管理向主要依法管理的转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35]。依靠政策管理与依法管理，都是管理宗教事务的重要方式，不能把二者对立起来。要注重宗教政策与宗教事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及时把宗教工作实践证明管用的宗教政策通过合法程序上升为法律法规；对那些急需解决但又尚无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的宗教问题，可以按法定程序先制定政策进行管理，然后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其四，要全面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不断提高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广度和深度。在我国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五大宗教中，除道教外，其他宗教都是外来宗教。在历史上，这些外来宗教都经历了传入中国、变革调整、逐渐适应、不断融入中国社会的历程。外来宗教与宗教中国化的关系，本质上就是传入与融入、变革与适应的关系。我国的任何宗教都要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都要服务于中国人民和中国社会。2014年，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中指出：“佛教产生于古代印度，但传入中国后，经过长期演化，佛教同中国儒家文化和道家文化融合发展，最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佛教文化。”^[43] 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历史地看，宗教同所在社会相适应是宗教生存发展的趋势和规律。无论本土宗教还是外来宗教，都要不断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充实时代内涵。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用中华文化浸润我国各种宗教，支持宗教界对宗教思想、教规教义进行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坚决防范西方意识形态渗透，自觉抵御极端主义思潮影响。”^{[4] 163} 这些论断揭示了宗教发展规律，也为新时代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外来宗教与宗教中国化的关系，全面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是要积极引导我国各宗教在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积极适应当代中国，这也是我国各宗教健康有序传承的内在要求。

五、结语

百年来，党建立和巩固了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领导宗教界开展了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和反帝爱

国运动，积极引导宗教走上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不断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推动我国宗教的社会性质和发展方向发生了根本变化。党的宗教工作实践表明，必须把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贯彻到宗教工作领域，自觉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大力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做好信教群众工作。党的宗教工作的百年演进对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也有重要启示，即要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指导党的宗教工作，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大原则，要善于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要坚持和全面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这些重大成就、历史经验和现实启示，是百年来党在正确认识和处理马克思主义经典宗教理论与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宗教有神论的关系、依靠政策管理与依法管理的关系、外来宗教与宗教中国化的关系这“四大关系”基础上取得的。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 [G].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1238.
-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综合研究组，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 [G].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214.
-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新疆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0年） [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545.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167.
- [5] 黎田.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论析 [J]. 科学与无神论，2021（4）：50-57.
- [6] 王作安. 宗教工作在改革开放中创新推进 [J]. 中国宗教，2018（11）：9-11.
- [7] 蒲长春. 党的百年宗教工作创新推进的历程与经验 [J]. 中国宗教，2021（6）：24-26.
- [8] 张新鹰. 加强宗教工作领域的意识形态阵地建设 [J]. 科学与无神论，2019（5）：7-11.
- [9] 谢添.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宗教工作基本经验 [J]. 世界宗教文化，2013（6）：22-25.
- [10] 张训谋.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改革开放四十年宗教工作的重要经验 [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2）：122-126.
- [11] 何虎生，胡竞方. 落脚点、出发点、生长点——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J]. 中国宗教，2020（3）：19-21.
- [12] 蒲长春. 改革开放40年来关于宗教工作方面的理论创新 [J]. 中国宗教，2018（10）：18-20.
- [13] 卓新平. 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宗教工作的指引 [J]. 世界宗教研究，2018（1）：1-7.
- [14] 濮灵，王秋月. 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与实践 [J]. 中国宗教，2021（4）：86-88.
- [15] 郑筱筠. 关于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的宗教治理体系建设之思考 [J]. 世界宗教研究，2019（5）：48-53.
- [16] 张志刚. 论创新中国特色宗教治理体系 [J]. 中国宗教，2021（7）：8-9.
- [17] 何虎生，韩玉瑜. 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基本内涵研究 [J]. 世界宗教文化，2021（4）：1-8.
- [18] 黄菊. 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百年探索的历史经验研究 [J]. 世界宗教文化，2021（4）：16-23.
- [19] 胡竞方，周子衿. 不断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政策 [J]. 世界宗教文化，2021（4）：9-15.
- [20] 黄超，张珍. 中国共产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百年创新与发展 [J]. 科学与无神论，2021（3）：11-20.

- [21] 王珍, 卢姿元.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 [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1 (3): 106-112.
- [22]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EB/OL]. (2021-11-12) [2021-11-15]. <http://www.zyztzb.gov.cn/szyw/362745.jhtml>.
- [23]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1 年 7 月 1 日) [N]. 人民日报, 2021-07-02 (2).
- [24]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 1 册 [G].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81.
- [25] 毛泽东选集: 第 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707.
- [26]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 下册 [G].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700.
- [27]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174.
- [28] 邓小平文选: 第 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186.
- [29] 江泽民文选: 第 3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387.
- [30] 胡锦涛文选: 第 3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23.
- [31] 习近平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 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 俞正声出席会议并讲话 [N]. 人民日报, 2015-05-21 (1).
- [32]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册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9: 28.
- [33] 胡锦涛文选: 第 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478.
- [34] 列宁选集: 第 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248.
- [35] 习近平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全面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水平 李克强主持 张德江刘云山王岐山出席 俞正声讲话 [N]. 人民日报, 2016-04-24 (1).
- [3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毛泽东西藏工作文选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8: 222.
- [3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 1 册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408-409.
- [38] 毛泽东文集: 第 7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331.
- [3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邓小平思想年编 (1975—1997)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267.
- [4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中册 [G].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1041.
- [41] 中共中央印发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N]. 人民日报, 2021-01-06 (1).
- [42] 冯玉军. 《宗教事务条例》修改的意义与主要内容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 (1): 71-77.
- [43] 习近平.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 (2014 年 3 月 27 日) [N]. 人民日报, 2014-03-28 (3).

责任编辑: 林华山

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视角下的民族互嵌探究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一种新思路

陈纪¹ 冯辉²

(1. 南开大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天津 300350;

2. 南开大学一太和智库边疆发展研究中心, 天津 300350)

摘要: 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能够指导正确认知民族互嵌及利用其内含的基本要素,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一种新思路。从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视角看, 民族互嵌是指各民族在居住、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全方位嵌入的一种自然空间和社会空间。在一定地域范围内, 民族互嵌内含的结构要素、实践要素、发展要素, 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三重面向。加强民族互嵌建设, 要充分利用结构要素、实践要素、发展要素, 促进各民族和谐统一, 维护各民族共同利益, 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新时代民族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民族互嵌建设, 推进各民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关键词: 中华民族共同体;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 民族互嵌

中图分类号: D6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1) 06-0031-08

一、问题的提出

2021年8月27日至28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 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1], 不断推进各民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各民族全面发展进步。我国汉族人口为128 631万人, 占91.11%; 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2 547万人, 占8.89%。与2010年相比, 汉族人口增长4.93%, 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10.26%, 少数民族人口比重上升0.40个百分点^[2]。在我国民族分布格局新发展的大背景下, 加强民族互嵌建设有助于各民族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实现“共居、共学、共

DOI: 10.13946/j.cnki.jcqi.2021.06.004

作者简介: 陈纪,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天津市统一战线智库特约研究员; 冯辉, 南开大学一太和智库边疆发展研究中心工作人员。

引用格式: 陈纪, 冯辉. 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视角下的民族互嵌探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一种新思路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 (6): 31-38.

事、共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民族互嵌意指各民族在居住环境、社会生活和社会结构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集中体现了各民族居住和经济、文化、社会关系的有序统一，这本身就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因此，从学理层面诠释民族互嵌及加强民族互嵌建设，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积极作用。

目前，学界关于民族互嵌的相关研究成果颇丰，对其内涵概念、历史渊源、现实情况、影响因素、内在机理、建设路径等方面进行了较多探讨。有的研究从各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两个方面，阐释居住空间、社会行为、经济利益、社会心理、关系结构、精神文化等多维度的互嵌，认为要采取推进民族事务治理、加强民族互嵌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结构整合、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等手段。有研究者认为，空间属性是互嵌式社区的第一属性^[3]，空间关系和心理认同是互嵌模式的关键要素^[4]。然而，从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视角探讨民族互嵌问题的研究成果并不多见。既有研究主要从静态的居住空间阐释民族互嵌的涵义并指出其实现路径，而基于社会空间视角的相关探索处于起步阶段。正如有研究者所言，空间社会学向度应当成为当前推进民族互嵌研究的主要理论维度^[5]。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社会至今仍然生活在马克思所阐明的的发展规律之中。”^[6]正确认知民族互嵌及加强民族互嵌建设，要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充分诠释自然空间和社会空间这一重要载体对于理解社会现实和明确人类发展方向的重要性，着力分析和研究空间的自然形态和组织结构、社会关系、实践活动及空间的人性解放、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自由人的联合体等重大问题。从终极目标上看，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对于科学认识和准确把握社会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规律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各民族作为一定地域范围内共同生活的、具有文化差异的特殊社会群体，必然依赖于当地的自然空间谋求生存与发展，也必然在长期的经济、文化、社会交往互动中塑造特定的社会空间。

鉴于此，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对于分析各民族共同生活的自然空间和社会空间的意涵及探讨民族互嵌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之间的作用机理，具有很强的解释力和应用价值。根据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现实的人”是社会历史活动的主体，必然在一定的自然空间和社会空间中从事物质与精神的生产和再生产。社会共同体具有空间属性，“空间是一切生产和一切人类活动所需要的要素”^[7]。在此意义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以特定的空间中各民族相互嵌入而非相互隔离为基础条件，即必须利用好民族互嵌这一空间要素促进各民族和谐统一，维护各民族共同利益，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与发展的思想基础便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8]借助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正确认知民族互嵌及利用其内含的基本要素，能够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一种新思路。

二、民族互嵌的空间要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一种解释框架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实践观点对现代社会学理论产生深远影响^[9]，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便是对空间涵义及其构成要素保持极大关注。马克思、恩格斯等经典作家不仅关注社会历史的时间坐标，而且始终把自然空间和社会空间运用到“社会人”“社会关系”“人性解放”等议题的分析中。20世纪70年代，西方有关学者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现代国家发展的实际情况，丰富和发展

了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形成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空间学派。虽然列斐伏尔、哈维、苏贾等代表性学者高度关注空间叙事的重要性与空间表现的社会性，但是正如有学者所评价的那样，这只是一种“历史-地理唯物主义”^[10]。而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是一种综合性理论体系，这一理论具有科学性、全面性、系统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华民族认同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中国实际，以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根本宗旨^[11]，是对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在民族问题上的具体运用。

不同于以往研究者对空间的静态观察，马克思主义关注空间中“人的活动”。空间是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交互作用的产物^[12]，可以归纳为实体形态、活动形态与关系形态^[13]，是生命体和社会事物的一种关系安排^[14]。在此意义上，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描述的空间包括自然空间和社会空间。这种空间内含一切生产和一切人类活动所需要的要素，主要包括结构要素、实践要素、发展要素等。据此，民族互嵌是指各民族在居住、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全方位嵌入的一种自然空间和社会空间，主要包括结构要素、实践要素、发展要素等。其中，民族互嵌的结构要素意指各民族处于居住互嵌及经济、文化、社会关系互嵌的一种空间状态，能够促进各民族和谐统一。实践要素意味着各民族共同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治理，能够维护各民族共同利益。发展要素是指实现各民族平衡充分发展及共创美好生活家园的愿望，能够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在一定地域范围内，民族互嵌内含的结构要素、实践要素、发展要素，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三重面向。

从结构要素看，民族互嵌既包括居住互嵌，也包括关系互嵌。在居住互嵌方面，各民族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形成一种相邻而居、交错共居的居住格局，使民族互嵌这一自然空间呈现为结构要素。这一结构要素从居住分布上为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供了前提条件，为各民族从“以邻为壑”走向“守望相助”，从“老死不相往来”走向“手足相亲”，从“独善其身”走向“美美与共”，进而形成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的民族关系提供了前提条件。在关系互嵌方面，各民族形成各自经济、文化、社会系统相互嵌入的一种有机整体，即形成各民族经济上相互依存、文化上兼收并蓄、社会上整合有序的一种关系格局，使民族互嵌这一社会空间呈现为结构要素。齐美尔指出：“个体在一起存在便意味着他们共享着空间。”^[15]充分利用民族互嵌内含的关系互嵌这一结构要素，能够为各民族从经济、文化、社会关系互嵌走向具有经济、文化、社会意义的交往交流交融提供重要保障，从而促进各民族结成和谐统一的共同体。可见，无论是自然空间还是社会空间的结构要素，都在一定地域范围为促进各民族和谐统一提供了必需的空间场域，从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社会基础。

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下主体与客体的全面实践关系^[16]，是维系一定地域范围内某种社会共同体的关键动力。马克思等经典作家把社会实践引入自然空间和社会空间，是为了避免空间共同体沦为“空间乌托邦”，也是为了强调人在社会共同体建设中的主观能动性。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其意识之间的空间关联映现在实践中^[17]。对民族互嵌的实践要素而言，要让各民族能够共同参与到重大事务治理之中，为他们平等享有当家作主权利，尤其是维护各民族共同的经济、文化、社会利益提供重要保障。现代“一国多族”治理体系不仅强调对上层建筑的把握，而且注重经济基础的发展^[18]。然而，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由于各民族参与条件和参与能力存在不足和差异，以及一些地方公共资源供给仍有不足，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各民族共同参与民族事务治理这一实践要素，从而不利于维护各民族共同的经济、文化、社会利益。因此，在加强民族互嵌建设中积

极利用好实践要素，就是要大力保障和推进各民族能够共同参与当地重大事务治理，在维护各民族共同的经济、文化、社会利益中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社会基础。

马克思主义的终极关怀是世界各民族共同解放，强调在社会共同体中“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9]。在逻辑上，从空间的“人的解放”到“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自由的人”^[20]，即最终形成“自由人的联合体”这种社会共同体，必须以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中间环节。正是在此意义上，民族互嵌的发展要素是实现这一自然空间和社会空间中各民族“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的主要途径。实际上，利用民族互嵌的发展要素就是要在目标上不断增进各民族共同性，尤其要让各民族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这一共同目标，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进一步讲，以民族互嵌的发展要素增进各民族共同性，就是要使各民族共同富裕这种共同性成为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桥梁纽带。个体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同时表现在时间和空间两个层面。在实现“真正的共同体”的过程中，这种发展正是取决于个人间的联系^[21]。这意味着利用民族互嵌的发展要素，还取决于在各民族间形成一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联系。

民族互嵌的结构要素诠释了居住互嵌和关系互嵌的意涵，充分利用结构要素促进各民族和谐统一，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了心理基础。民族互嵌的实践要素诠释了各民族主体与民族事务客体之间的治理关系，充分利用实践要素维护各民族共同利益，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了物质基础。民族互嵌的发展要素诠释了各民族平衡充分发展关系，充分利用发展要素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了认同基础。各民族相互嵌入的空间目标具有层次性和渐进性，基础目标是实现社会融合以及族际整合^[22]，最终目标是实现各民族逐步凝练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因此，综合利用民族互嵌的结构要素、实践要素、发展要素，能够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三、加强民族互嵌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社会基础

加强民族互嵌建设就是要充分利用结构要素、实践要素、发展要素，在民族互嵌这一自然空间和社会空间中促进各民族和谐统一，维护各民族共同利益，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用好一定空间的结构、实践、发展资源，有利于各民族逐步凝练为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一）心理基础：促进各民族和谐统一

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指出：“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民族在社会生活中紧密联系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我国大散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民族人口分布格局不断深化。”^[23]这一论述精辟地总结了当前我国各民族居住格局和社会关系的基本状态。当前各民族大散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空间布局，以及各民族社会生活中紧密联系的广度拓展和深度加强等，为当前推动各民族居住互嵌和关系互嵌提供了现实背景。推动建立各民族在居住、经济、文化、社会关系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利用居住互嵌和关系互嵌这种结构要素，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对促进各民族和谐统一及奠定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心理基础尤为重要。

要推动建立各民族居住互嵌和关系互嵌，为促进各民族和谐统一创造条件。在多民族地区，要

抓住移民搬迁安置、保障房、经济房建设及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等重要契机，让各民族在居住格局上逐步实现相邻而居、交错共居，真正实现各民族居住互嵌。在多民族聚居的城市，要在城市发展和新区发展规划中打破各民族以行政区或（镇）街道或社区为地理区隔的传统居住模式，防止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出现“孤岛”式居住现象。在多民族聚居的农村，要逐步打破各民族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的传统居住模式，让各民族逐步实现自然空间的居住互嵌。在关系互嵌方面，政府、市场、社会等行为主体要制定实施相关制度、政策、决策、规定等，统筹规划各民族经济、文化、社会结构合理布局，消除各民族之间可能存在的结构区隔，让各民族真正实现关系互嵌。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实现这种关系互嵌就是采取各种有效手段把各民族经济、文化、社会系统逐步整合为彼此联系的、相互配合的、位次有序的统一体，而非各自封闭或相互独立。

要以结构要素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促进各民族和谐统一。各民族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在形成后又成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结构基础^[24]。当前，利用民族互嵌的结构要素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就是要充分发挥一定地域范围内各民族居住互嵌和关系互嵌这种结构要素的积极作用，不断让各民族形成具有经济、文化、社会意义的交往交流交融。这种结构要素作为民族互嵌空间的社会建构和主观建构，同时是民族互嵌内含的重要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因此，政府相关部门、民族工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民族成员等，要在充分利用这种优势资源的基础上，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创建各种互动平台，创新各种沟通媒介，强化各种联系纽带。各方主体要采取有效手段，让各民族从居住互嵌和关系互嵌走向具有经济、文化、社会意义的交往交流交融。人的交往关系就是空间的本质^[25]。各民族逐步实现居住互嵌和关系互嵌的过程，也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无论是各民族深层次的经济、社会交往，还是各民族文化交流的深化及经济、社会交融一体，都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促进各民族形成和谐统一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从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心理基础。

（二）物质基础：维护各民族共同利益

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把实践观引入自然空间和社会空间之中，将社会实践活动称为“改造对象世界的人的能动的类生活”^[26]，以社会实践活动诠释空间中“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社会实践创造城市空间”是恩格斯城市空间理论的基本要义之一^[27]。实践要素也是民族互嵌这种空间的构成要素。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维护各民族共同的经济、文化、社会利益与各民族共同参与民族事务治理紧密相关。充分利用民族互嵌的实践要素就是要让各民族共同参与当地民族事务治理，在决策建议、行为支持、监督督促等方面维护各民族共同的经济、文化、社会利益，使各民族逐步凝结为一种经济、文化、社会利益共同体。各民族共同参与民族事务治理的过程，也是维护各民族共同的经济、文化、社会利益的过程，由此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物质基础。

要为各民族共同参与民族事务治理提供现实条件，切实维护各民族共同利益。高质量经济社会需要高质量治理结构支撑^[28]。在民族互嵌这种自然空间和社会空间中，要通过不断完善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扬弃民族事务治理中那些“过时的”、不合时宜的成分，逐步形成一种各民族共建共享共治的高质量治理结构。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各民族共同参与民族事务治理能够推动当地经济、文化、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也有助于维护各民族共同的经济、文化、社会利益。要在教育培训、信息媒介、知识技术等方面采取有效手段，为各民族共同参与民族事务治理提供必

要条件,逐步提升各民族共同参与民族事务治理的能力,引导和帮助他们能够真正参与当地重大事务治理。同时,要对各民族共同参与民族事务治理的方式方法进行创新,为维护各民族共同的经济、文化、社会利益提供重要保障。

要为各民族共同参与民族事务治理提供资源支持,切实维护各民族共同利益。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充分利用民族互嵌的实践要素,最为重要的是要为各民族共同参与民族事务治理这种集体行动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究其原因,只有为民族互嵌这种空间提供必要的公共资源,才可能在各民族之间产生相应的经济、文化、社会事务,也才可能让各民族围绕这些公共事务形成共同参与这种集体行动。由民族互嵌这一空间外部和内部所提供的制度、政策、信息、资金、技术及人力、物力、财力等物质资源,以及平等、信任、互助、合作等精神资源,是让各民族共同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治理成为现实的重要保障。在现实生活中,各民族共享资源能够保障其共同参与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实践^[29]。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民族理论创新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加强民族互嵌建设中,政府、市场、社会行为主体等要为这一空间提供必要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支持,让各民族共同参与重大事务治理。各民族共同的经济、文化、社会利益得到维护,将逐步凝结为一种经济、文化、社会利益共同体,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物质基础。

(三) 认同基础: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

民族互嵌的发展要素是实现各民族“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的关键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促进共同富裕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高度统一的^[30]。针对人的“非人”的或“异化”的存在状态,马克思把自己的价值理想确定为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31]。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利用民族互嵌的发展要素就是要推进各民族实现平衡充分发展,就是要满足各民族实现共创美好生活家园的愿望,在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中逐步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把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作为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的集中体现,既是民族互嵌的发展要素的终极目标,也是形成“自由人的联合体”这种社会共同体的必经阶段。在此意义上,充分利用民族互嵌的发展要素,能够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认同基础。

要从宏观上推进各民族实现平衡充分发展,逐步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从宏观上看,我国西部地区作为少数民族的主要聚集地域,受制于地理位置、资源禀赋、地形地势等自然因素及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差异等现实原因,各民族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仍客观存在。正确认知和把握平衡与不平衡的辩证关系,对解决东部发达地区与中西部相对落后地区的矛盾,实现共同富裕这一新的平衡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32]。同时,当前各民族不平衡不充分发展还与我国长期以来存在的城乡发展差距、行业发展差距有关。因此,在全国范围内,利用民族互嵌的发展要素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关键是要消除各民族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根源。对西部地区,要进一步加大中央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精准实施东部地区对口支援,大力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加大各类专项资金投入、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另一方面,政府、市场、社会行为主体要统筹规划好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尤其要对原材料、土地、劳动力及资本、知识、技术、人才、信息等生产要素进行合理布局,防止生产要素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行业之间出现严重分化,防止各民族贫富差距拉大。

要从微观上满足各民族共创美好生活家园的愿望,逐步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要实现“更好满足美好生活需要与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统一”^[33]。从微观上看,利用民族互嵌的

发展要素就是要满足各民族共创美好生活的愿望，这本身也是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的一种集中体现。在城市民族社区或农村民族村社地域范围内，各民族实现共创美好生活家园的愿望就是要保障各民族能够共同增收致富，共建各民族共有文化，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地方政府、市场、社会等要为各民族企业发展及其合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尤其要为各民族企业或产业项目的共建共享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就个体而言，要为各民族成员尤其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就业、择业、创业等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让他们获得稳定且不断上升的经济收入。要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根深干壮才能枝繁叶茂。要积极吸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这也是当前各民族共创美好生活家园的重要方面。此外，地方政府还应采取各种有效手段，让各民族在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切实保障各民族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四、结语

当前，无论是利用民族互嵌的结构要素促进各民族和谐统一，还是利用民族互嵌的实践要素维护各民族共同利益，抑或利用民族互嵌的发展要素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目的都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现阶段民族工作中加强民族互嵌建设，推进各民族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把握好以下三点。其一，加强民族互嵌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民族互嵌建设既需要政府、市场、社会行为主体及各民族的支持配合，也需要制度、政策、法律、决策等提供重要保障。加强民族互嵌建设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有利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才能为利用好民族互嵌的结构要素、实践要素、发展要素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其二，重视民族互嵌三要素的积极作用和逻辑统一。从逻辑上看，利用结构要素促进各民族和谐统一，能够维系民族互嵌的基础；利用实践要素维护各民族共同利益，能够维系民族互嵌的动力；利用发展要素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能够维系民族互嵌的目标。这三个要素对加强民族互嵌建设及推进各民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统一的，而非割裂的。其三，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民族互嵌建设。在推进民族互嵌建设中，只有着力加强各民族自然空间和社会空间互嵌，才能充分利用好民族互嵌的结构要素、实践要素、发展要素，从而为各民族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社会基础。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汪洋讲话 [N]. 人民日报, 2021-08-29 (1).
- [2] 陆娅楠. 人口总量保持平稳增长 [N]. 人民日报, 2021-05-12 (1).
- [3] 平维彬. 互嵌与交融: 马克思主义交往理论视野下的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 [J]. 江苏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8 (4): 29-33.
- [4] 王希恩. 民族的融合、交融及互嵌 [J]. 学术界, 2016 (4): 33-44+324.
- [5] 杨鹏飞. 居住空间与民族关系再造: 民族互嵌型社区的文献述评与研究展望 [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2): 47-58+2.

- [6] 习近平. 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 年 5 月 4 日) [N]. 人民日报, 2018-05-05 (2).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573.
- [8] 高永久, 赵志远. 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基础 [J]. 思想战线, 2021 (1): 61-70.
- [9] 赵万里, 阎焱. 当代西方社会学中的马克思主义叙事——基于欧美教科书的知识社会学分析 [J]. 南开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5): 75-85.
- [10] 胡大平. 马克思主义与空间理论 [J]. 哲学动态, 2011 (11): 5-11.
- [11] 徐光木.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华民族认同重要论述的理论意涵及实践要求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9 (5): 95-103.
- [12] 张一兵. 社会空间的关系性与历史性——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解读 [J]. 山东社会科学, 2019 (10): 24-30.
- [13] 李维意. 马克思“现实的个人”空间解放的历史逻辑 [J]. 江西社会科学, 2019 (2): 43-48+254-255.
- [14] Löw, Martina. The Sociology of Space: Materiality, Social Structures, and Action [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85.
- [15] 安杰伊·齐埃利涅茨. 空间和社会理论 [M]. 邢冬梅, 译.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8: 40.
- [16] 贺祥林. 略论马克思社会有机体理论的构成内容 [J]. 学术研究, 2001 (6): 63-65.
- [17] 张荣军. 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及其当代价值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72.
- [18] 张继焦, 党垒. 中国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下的“一国多族”范式——四论“国家—民族”关系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9 (6): 58-65.
- [1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3.
- [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0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1: 710.
- [21] 马克思, 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100.
- [22] 曹爱军. 民族互嵌型社区的功能目标和行动逻辑 [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6): 79-85.
- [23] 习近平.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19 年 9 月 27 日) [N]. 人民日报, 2019-09-28 (2).
- [24] 郝亚明. 民族互嵌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内在逻辑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 (3): 8-12.
- [25] 杨雪冬, 陈晓彤. 风险超载、治理“辖区化”限度与善治的空间路径 [J]. 治理研究, 2021 (3): 74-85.
-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97.
- [27] 丁帅, 李妍. 恩格斯城市空间理论: 形成、意蕴及当代价值 [J]. 理论探索, 2021 (1): 31-39.
- [28] 高培勇, 袁富华, 胡怀国, 等. 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机制与治理 [J]. 经济研究, 2020 (4): 4-19.
- [29] 陈纪, 张笑语. 共享资源建设视域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铸牢路径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5): 26-33.
- [30]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J]. 求是, 2021 (20): 1-2.
- [31] 刘向军. 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18 (7): 79-82.
- [32] 徐忠. 不平衡发展和共同富裕——从不平衡和平衡的辩证统一中来认识东部和中西部地区的矛盾 [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7 (2): 44-47.
- [33] 沈斐. “美好生活”与“共同富裕”的新时代内涵——基于西方民主社会主义经验教训的分析 [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18 (1): 28-35+107.

责任编辑: 林华山

民族互嵌式社区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的经验、困境与优化

秦玉莹

(南开大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天津 300350)

摘要: 民族互嵌式社区是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场域。不同地区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的实践经验揭示, 空间互嵌、文化互嵌、经济互嵌、社会互嵌与心理互嵌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五个重要维度。当前, 民族互嵌式社区在增进各民族成员的居住空间交融、日常文化交流、经济生活关联、社会保障服务和消减心理距离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加强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 可采取推动社区空间交融、构建社区文化家园、系牢社区经济纽带、加强社区社会保障、凝聚社区心理认同等途径。

关键词: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民族互嵌式社区; 全方位嵌入

中图分类号: D6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1) 06-0039-06

一、问题的提出

民族互嵌式社区是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场域。据统计, 居住在城市和散居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已经超过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1/3,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已增长至 3 000 多万人^[1]。一方面, 建立相互嵌入的社区环境是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的重要举措, 是做好民族工作、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必要环节。另一方面, 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根本途径, 在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整个过程中, 各民族相互嵌入的社区环境是不可替代的重要环节^[2]。2014 年,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指出, 要把着力点放在社区, 推动建立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

DOI: 10.13946/j.cnki.jcqi.2021.06.00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下大城市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实践路径研究”(20CMZ032)

作者简介: 秦玉莹,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引用格式: 秦玉莹. 民族互嵌式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经验、困境与优化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 (6): 39-44.

区环境^[3]。在2021年8月27日至28日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4]。这为通过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来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政策遵循。

学界对民族互嵌式社区展开了诸多讨论。有研究以“民族互嵌”的两个关键属性“空间关系”与“精神关系”为变量,将民族互嵌式社区划分为区隔型、接触型、融洽型和交融型四种类型,并指出民族互嵌式社区具有建设主体多民族性、多元文化互动性和建设过程动态性特征^[5-6]。有学者认为,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与公共资源支持保障具有很大关联^[7]。有学者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植根于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中^[8]。有的研究则进一步提出要关注民族互嵌式社区的情感治理^[9]。还有文献从社区治理角度对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的实践经验进行了总结^[10]。既有研究侧重从宏观层面研究民族互嵌式社区的理论意涵,抑或关注单一民族互嵌式社区的治理层面,而对民族互嵌式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重点尚未形成共识。本文总结不同地区民族互嵌式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经验,梳理当前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的实践困境,提出相应优化路径。

二、不同类型民族互嵌式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做法与经验

依据民族互嵌式社区所在地区和社区民族数量构成情况,本文将民族互嵌式社区分为民族地区的多民族互嵌式社区、非民族地区的多民族互嵌式社区和非民族地区的单一民族互嵌式社区三种类型。与此相对应,本文选取三个获得全国或省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相关荣誉的典型民族互嵌式社区进行分析,总结它们的做法与经验。

(一) 不同类型民族互嵌式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做法

1. 新疆乌鲁木齐市八家户片区鸿阳社区: 侧重社会嵌入与心理嵌入双轮驱动。新疆乌鲁木齐市八家户片区鸿阳社区在2020年被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其在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形成多种经验。乌鲁木齐市八家户片区鸿阳社区作为含有9个少数民族人群的少数民族聚集社区,建立了由网格员、党员、志愿者、社会组织、共建单位五方力量共同参与的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搭建了平台、提供了保障^[11]。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提升了各民族成员广泛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和共同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该社区开展多种社区服务,联动多种社会资源、调动各方参与力量,极大促进了民族团结,增进了民族间的认同感,提升了各民族群众的幸福感。

乌鲁木齐市八家户片区鸿阳社区在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中,形成兼具社区治理方式多元化、情感融入全面化的实践经验。在社会嵌入方面,它不仅融入了社会力量的参与,同时调动了社区成员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此过程不仅实现了社区建设的内外主体联动,而且增进了社区内部各民族成员间的生活交往与心理信任,在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过程中实现了社会嵌入与心理嵌入的统一。该社区通过扶贫活动、就业帮扶、教育培训和文化活动等形式,真正拉近了社区居民之间的心理距离,巩固了社区内和谐民族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逐渐融入该社区各民族成员心中。

2. 河北省承德市潘家沟街道韭菜沟社区: 通过常态化团结精神培育增强文化互嵌。河北省承德市潘家沟街道韭菜沟社区是一个包含汉族、回族、蒙古族等的多民族聚居社区。该社区曾获得“河北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河北“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等荣誉。其在建设民族互嵌式

社区过程中，同样形成诸多实践经验。在社区服务内容上，韭菜沟社区建立社区服务新模式，服务领域涵盖教育、医疗、住房、就业、法律援助等方面。更为细致的服务甚至包含社区青年的婚恋问题和小区纠纷调解。在社区治理的参与主体上，韭菜沟社区形成了以党员为引领，社区居民和社会群体广泛参与的多种形式的社区民族工作组织和社区服务队伍。多样化的社区组织服务了社区居民生活，解决了社区居民生活中的诸多困难。在社区生活的精神嵌入上，社区通过组织茶话会、公益会、文体活动等多种形式的集体活动，吸引各民族群众的积极参与，加深了各民族成员间的相互了解，丰富了各民族群众的业余生活。在民族团结精神培育上，其通过开展常态化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增强各民族成员“三个离不开”的思想观念，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承德市潘家沟街道韭菜沟社区在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提高居民对社区服务满意度的同时，加强了各民族间的心理认同。社区居民在全方位的社区服务中增强了社区认同感；在参与社区治理中，增强了自身作为社区成员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在社区文化互嵌中，丰富了自身的业余文化生活，推动了各民族文化的交流；在社区精神互嵌中，常态化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使得“三个离不开”意识牢牢刻印在各民族成员心中。

3.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村：空间互嵌、经济互嵌与文化互嵌联动。天津市北辰区天穆村同样是民族互嵌式社区，该社区的民族构成以回族为主。天穆村在2012年就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村党委也多次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该社区巩固民族团结的成效，主要表现在村“两委”推进民族共有空间建设、助推经济发展、弘扬优秀文化上。在社区建设和发展过程中，村党委始终坚持维护民族关系和谐、巩固民族团结大局的原则，在各项民族工作中深入推进各民族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在共有空间构建方面，村“两委”实行了“同心旧村改造，共建美好家园”城中村社区更新改造工程^[12]。村“两委”在改善社区居民生活居住环境的同时，不断加强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各民族群众在日常生活交往中逐渐拉近心理距离，对彼此的生活习俗予以尊重和认可。与此同时，在经济发展上，村“两委”以优势产业为支点，推动乡村经济发展、提高村民收入。在弘扬优秀文化方面，其建立幼儿园、小学，开展多样化的文体活动，组织各少数民族参与民族风俗文化节。此过程既有力地传承和保护了各民族优秀文化，也助推了各民族群众的文化交流与交融。

天穆村在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过程中，关注共有空间建设、助推经济发展、弘扬优秀文化。这三个重要方面无一不贴紧民生，充分展现了各民族的民族团结理念。其在推动各民族空间互嵌、经济互嵌与文化互嵌三个方面形成联动，同样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不同类型民族互嵌式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经验

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的出发点是各民族成员生活需要、精神需求的对接点。各民族成员的需求点集中体现在生活居住、文化需求、经济发展、社会保障和心理需要这五个方面。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要坚持全方位嵌入的实践方向，不断铸牢各民族群众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存在如下共同点。其一，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需要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为外部条件保障，同时也需要支持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共有居住格局、文化交流平台、物质生活保障、社会保障服务与心理认同认知等多种基础性条件。其二，民族互嵌式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功能要在各民族成员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中实现，社区服务环节要通过有效的组织形式承载促进民族团结的重要内容。其三，民族互嵌式社区发挥增进各民族成员“共同性”的功能，要求各民族群众积极参与

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在“共居、共学、共事、共乐”中产生情感共鸣、增进心理认同。实践表明,民族互嵌式社区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对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现实图景的理论总结;在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中,需牢牢抓住空间互嵌、文化互嵌、经济互嵌、社会互嵌与心理互嵌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五个重要维度。

三、民族互嵌式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困境

当前,民族互嵌式社区在增进各民族成员的居住空间交融、日常文化交流、经济生活关联、社会保障服务和消减心理距离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一) 空间居住隔离一定程度存在

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中进一步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历史发展必然。但是,民族互嵌式社区内部也可能存在“相互嵌入”或“相互分离”的不同状态^[6]。尤其是在市场化进程中,流动族群会因在陌生的城市,倾向选择聚族而居、抱团取暖的生活方式。这种情况若长期存在,会导致流动族群“偏安一隅”,难以融入更广阔的城市空间^[13]。同时,住房市场的“阶层过滤”机制也是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过程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问题^[14]。民族互嵌式社区中空间居住隔离现象,是经济或文化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需加以破解。

(二) 文化交融有待进一步深化

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中一定程度上存在各民族成员语言沟通不畅和风俗习惯差异而导致的交往不畅现象。语言是不同民族相互交往交流交融的媒介。在民族互嵌式社区中,部分少数民族成员还不能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这不利于各民族成员间文化交流的加深和社会交际网络的扩大。风俗习惯差异也容易促使少数民族成员聚族而居,在无形中形成交流隔阂现象。部分少数民族成员倾向选择在饮食习惯、生活习惯等相似的地区居住,进而加强了民族聚居现象。

(三) 经济互嵌有待进一步增强

加强民族互嵌式社区的经济互嵌,是营造各民族成员“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关键一环。当前民族互嵌式社区经济互嵌的难点之一在于,少数民族群众职业选择的同质化和民族商业贸易聚集化等问题。部分少数民族成员囿于教育水平,其职业选择通常面向较为单一的行业。这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了少数民族成员的就业收入以及消费模式。过于依赖地缘或亲缘也导致部分少数民族成员选择同质化或是聚集式的家庭经营模式。这更容易形成少数民族聚集区,不利于形成民族互嵌式社区的居住交融格局。

(四) 社会保障有待进一步完善

推动民族互嵌式社区的社会互嵌,意在加强各民族成员在社会层面的共融性。逐步解决少数民族成员在跨区域流动过程中的居住问题、医疗问题、就业问题、教育问题,事关各族群众基本生存和发展权利,也影响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能否真正融入城市。所以,加强社会保障是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中需要持续关注的重要方面。在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方面,多元治理主体的力量失衡与嵌入差异,少数民族参与社区治理的意识不强等,也成为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面临的现实困境^[15]。

(五) 心理距离有待进一步消减

民族相互认同的心理嵌入是影响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隐性要素。

当前，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中还存在心理距离现象。建设民族互嵌式社区的重要内容之一便是增强各民族之间的心理认同，即通过各民族文化的互嵌和日常交流活动，增加各民族成员间的了解、认知、尊重和认同。

四、民族互嵌式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路径优化

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可通过推动社区空间交融、构建社区文化家园、系牢社区经济纽带、加强社区社会保障、凝聚社区心理认同等途径，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一）推动社区空间交融

加强民族互嵌式社区的空间交融，不仅要为社区居民提供基础的居住互嵌空间，也要保障社区居民具有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空间，以此打破不同民族群体依据民族成分或是宗教信仰而形成居住区域隔离的状况。打破民族互嵌式社区空间交融的壁垒，可以通过党建引领的方式，发挥党员带头作用，积极利用社区的公共活动空间，创造各民族社会交往机会，提高各民族成员相互交往频率；同时可以通过改造老旧社区，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的集中居住区。此外，要逐步打破房价对民族互嵌式社区居住格局的影响机制，逐步消解经济因素对各民族空间互嵌的阻隔。

（二）构建社区文化家园

构建民族互嵌式社区文化家园，既要尊重少数民族成员的传统文化需要，也要通过多种方式增进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一方面，要贴近各民族成员的现实需求，尊重少数民族成员风俗习惯。具体而言，要充分考虑并尊重其合理的生活需求，尊重其日常饮食、节庆等生活习俗，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另一方面，要通过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组织多种文化活动，搭建各民族间文化交流的桥梁，增进各民族间的深度了解与认知。总体上，要依照社区内不同民族成员的现实需求，遵循增强共同性、尊重差异性的原则，构建民族互嵌式社区的共有文化家园。

（三）系牢社区经济纽带

系牢各民族成员之间经济纽带，既需要为各民族的经济互嵌提供良好的市场经营环境，同时也要不断拓宽各民族成员的就业选择。一方面，要通过规范市场经营政策，加强市场规范管理，推动各民族经济互嵌形成健康稳健的关联秩序。另一方面，可通过社区聚焦少数民族成员的职业技能和就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各民族成员的就业选择，助推各民族成员在经济生活中深度交融，在提升各民族成员的收入水平过程中系牢民族互嵌式社区的经济纽带。

（四）加强社区社会保障

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既需要加强社区服务保障，也需要完善社会服务保障。具体而言，可通过多种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联动各种服务资源，对社区内各民族成员的社会保障服务增加线上服务渠道，增加社区居民服务的线上体验。完善民族互嵌式社区的社会保障，是对各民族成员公平合理分享社会资源、获得社会机会的基本保障。发挥民族互嵌式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功用，需要社区内部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的共同支持。

（五）凝聚社区心理认同

加强民族互嵌式社区内部的民族心理认同，是逐渐加深各民族成员情感关联的必要环节。一要优化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不断提高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丰富社区内部服务内容，以此增进社区

居民对社区服务的认同程度,增强对社区的归属感。二是要通过多种活动形式,增加各民族成员的接触,在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打破各民族成员间心理交往障碍,不断增进各民族成员之间的信任感、认同感。要通过各种文化交流活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各民族成员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五、结语

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推动空间互嵌、文化互嵌、经济互嵌、社会互嵌与心理互嵌的过程,也是不断增进各民族成员“共同性”进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过程。加强民族互嵌式社区居民在五个方面的彼此关联,不仅是助推各民族成员有机团结的重要纽带,同时也是各民族成员同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真实写照。在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过程中,应抓住空间互嵌、文化互嵌、经济互嵌、社会互嵌、心理互嵌这五个方面,加强全方位嵌入,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参考文献:

- [1] 尤权. 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科学指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EB/OL]. (2021-11-01) [2021-11-01]. 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1-11/01/c_1128014610.htm.
- [2] 郝亚明. 民族互嵌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内在逻辑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3): 8-12.
- [3]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作重要讲话 李克强作正声讲话 张德江刘云山王岐山出席会议 [N]. 人民日报, 2014-09-30(1).
- [4] 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汪洋讲话 [N]. 人民日报, 2021-08-29(1).
- [5] 杨鹏飞. 民族互嵌型社区: 涵义、分类与研究展望 [J]. 广西民族研究, 2014(5): 17-24.
- [6] 杨鹏飞. 民族互嵌型社区建设的特征及定位 [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4): 21-28.
- [7] 陈纪. 京津冀地区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与公共资源支持保障研究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8(10): 62-67.
- [8] 蒋慧, 孙有略.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下民族互嵌型社区治理研究——以南宁市中华中路社区为例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6): 59-66.
- [9] 李立. 民族互嵌式社区情感治理实践路径探究 [J]. 广西民族研究, 2021(2): 17-23.
- [10] 高文勇, 尹奎杰. 民族互嵌社区精准治理的理论向度与实践路径——以贵州省兴义市S街道社区为例 [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21(2): 47-56.
- [11] 八家户片区鸿阳社区: 让民族团结进步之树枝繁叶茂 [EB/OL]. (2021-01-08) [2021-09-29]. <http://www.uhdz.gov.cn/info/1119/31986.htm>.
- [12]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村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事迹 [EB/OL]. (2016-12-08) [2021-09-29]. http://mzzj.tj.gov.cn/ZTZL1384/ZTZL4346/MZTJBCJ5572/DYP6478/202007/t20200730_3289935.html.
- [13] 黄海波. 城市多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需正视六个问题 [J]. 学术论坛, 2016(12): 59-62.
- [14] 杨鹏飞. 边疆民族互嵌型社区建设的困境及对策研究——基于新疆乌鲁木齐、和田和喀什等地的调查分析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7(2): 34-39.
- [15] 张鹏, 张为波. 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 模式比较、现实困境与未来走向 [J]. 广西民族研究, 2018(1): 10-17.

责任编辑: 林华山

中国民族话语建构的脉络与趋向

薛光远 黄怡

(湖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 在当代中国民族研究中,“话语”理论日益成为学界关注和倚重的分析范式。研究者将“话语”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有机结合,运用于中国民族话语的理论阐释、历史梳理和实践建构之中,日渐创生出一种综合历史传统、本土实践和时代内容的“本己”民族话语。“话语”理论引入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领域,历经 20 世纪 90 年代对中国民族话语的分散透视、21 世纪初至党的十八大对“民族话语权”的集中探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中华民族共同体”为核心的多向讨论等学术脉络发展。新时代中国民族话语建构应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理论创新、历史经验、实践创造和独特优势融入话语创新,实现话语内涵创新与体系完善的内在统一、融通创新,话语内在逻辑与实践逻辑的交叉互动、有机融合,话语“独立性外观”与社会生活的和谐一致、相互支撑,形成“话语支撑行动、行动反哺话语”的实践图景。

关键词: 话语; 话语分析; 民族话语; 中华民族共同体;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图分类号: D6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1) 06-0045-08

在当代中国民族研究中,“话语”理论日渐成为学界关注和倚重的分析范式。以“话语”指称和论析中国民族发展“概念”“观念”“思潮”的研究成果陆续出现,“重构中国民族话语体系”的声音和尝试也屡见不鲜。难能可贵的是,中国学者对舶来的“话语”理论及其分析范式的吸纳并非简单移植,而是将其与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进行有机结合,运用于中国民族话语的历史梳理、理论阐释与实践建构之中。这种研究趋向表明,中国学界日益意识到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民族话语体系的重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研究者对于建构“本己”的民族话语体现出高度的理论自觉和实践自觉,希望通过“话语重构”书写中华民族发展的独特历史,为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提供话语支撑和有效表达。总结这些论述,不但有助于了解中国民族话语研究的演进,而且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1.06.006

作者简介: 薛光远,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黄怡,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话语建构研究”(21BKS145)

引用格式: 薛光远,黄怡.中国民族话语建构的脉络与趋向[J].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6):45-53.

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一、中国民族研究话语分析的理论借鉴

“话语”是后现代主义哲学思潮中的重要概念。话语及其相关理论虽脱胎于语言学领域,却又旨在“全面摆脱以语言定位为唯一导向的理论探讨,转向言语与历史、文化、社会、政治、制度、阶级和性别的交叉互动研究”^[1]。但随着“话语”逐渐由哲学观念扩展到整个社会科学领域后,学界对话语及其研究方法的界定呈现众说纷纭之势,不同研究者因立意不同而给予“话语”不同的解释。语言学家把“话语”看作超句单位,社会学家把“话语”当成不同群体的行为方式在语言层面的反映,传播学家把“话语”视为信息的载体,文艺学家把“话语”作为叙事行为方式和批评对象,政治学家则把“话语”当作权力和权势的象征。这样一个内涵复杂难明、外延牵涉极广的概念,既给任何以“话语”为主题的研究提供了多元视角和阐释空间,也使得话语研究呈现出混乱状态。

正本清源看,话语及其相关理论脱胎于语言学领域。无论是在古代哲学的客体研究还是近代哲学的主体研究中,“语言工具说”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哲学家们开始将研究对象从纯粹主体转向语言。在“哲学的语言转向”过程中,索绪尔对“语言”(language)和“言语”(parole)进行了明确区分,指出前者是不受个人意志的支配、为社会成员所共有的一种社会心理现象;后者是个体对语言的使用,受个人意志支配^[2]。他将“语言”定义为言语活动中的社会部分,主张语言是一种来源于社会成员共同享有的文化符码,这使人们对语言的本质、语言与社会世界之间的关系等问题有了新的认识。“语言”也被索绪尔划分出来作为独立的研究对象,进而推动了“语言学转向”,为“话语”理论的诞生奠定了学科基础。

随着现代语言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将研究视域局限在“纯粹语言”难以解释复杂多样的语言现象。语言学开始突破狭隘的哲学领域,逐步转向更为广阔的社会理论。与索绪尔将语言视作抽象封闭符号系统的语言观不同,在福柯看来,作为“隶属于同一的形成系统的陈述整体”,“话语”是在特定时间、空间、社会情境下展开的“话语实践”,而“话语实践”又通过话语对象、陈述、概念和策略等可供分析的“关系网络”在动态运行中反映出来。“不具有确定的话语实践的知识是不存在的,而每一个话语实践都可以由它所形成的知识来确定。”^[3]因此,“话语”不仅反映和描述社会事物与社会关系,还“建构”社会事物与社会关系。这也必然使话语与权力构成一种互相依赖、互相生产的关系。权力必须进入特定的话语并且受特定的话语控制才能发挥其力量。没有话语,权力就缺少运行的重要载体。话语的运用作为权力运作的一种形式,构成了人们社会历史实践的一个重要方面。一种历史表述,包括谁来表述,怎么表述,以及表述中的真与伪,等等,实际上已是经过具有约束性的话语规则选择和排斥以后的产物。话语分析由此成为一种或隐或显的权力关系分析。

20世纪80年代后,批判话语分析在福柯式话语分析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引入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论,运用系统功能语言学的分析框架,考察和揭示话语中蕴含的意识形态及权力结构。“批评话语分析试图打破话语研究中存在的历史隔阂:一种是语言学领域的解释——话语是实际使用的语言;另一种是在社会学理论与分析中普遍采用的观点——话语是在知识的组织和传播中历史性地形成的社会建构。”^[4]将语言学的话语理论与社会学的话语理论结合起来,将微观的语言分析与宏观的社会结构分析结合起来,倡导批评不应仅仅满足于对社会实践的分析,其最终目的在于介入或改变

社会实践，从而视话语为知识建构的手段和社会实践的形式，探索话语与社会结构之间的辩证关系。批评话语分析在学术立场、研究方法等方面存在着若干缺陷，加之极强的实践导向，容易招致不同认识论立场学者的批评与责难。但不可否认的是，批评话语分析延续了从“语言学转向”到“话语转向”中一以贯之的重视话语与社会的辩证关系，在承认语言反映社会的同时，强调话语对社会的建构作用，并体现出理论原则的解释力和研究方法的操作性。尤其是在媒体技术得到广泛应用的今天，社会各领域中的特定话语无时无刻不在与其他领域中的话语互动，并形成杂糅。这一研究范式为解构隐藏在交流中的“秘密”所提供的理论概念和分析框架更显重要。

从“语言”到“话语”再到“话语分析”，可以明显看到，尽管学界对“话语”的理解莫衷一是，但其明确指向“一种非‘实在’而有价值倾向性和权力支配性的说辞”^[5]。它既以社会变化作为显著的标志，也具有“建构”知识和现实的能力。作为一种扩展至全球、渗透进多种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式，话语分析运用于中国民族问题研究时，最适宜“观其大要”，而不能拘泥于细节。“话语”理论将语言使用中的内在意义和情境因素综合纳入探讨范围，重视话语与社会的双重互动关系，既要求从重叠迷乱的话语实践中探究话语背后的“事件性、指向性、意愿性、评价性”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又要求有意识地、能动地在社会“交往”和“对话”中推进话语生产与传播，使其更符合意识形态和社会建设的基本要求。“话语”理论所提供的规范性认识与实践性指向，对于中国民族问题研究有着积极的意义和价值。

二、中国民族研究话语分析的学术脉络

现代意义上的民族话语初现于中国，源于近代中国遭受“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知识精英为救亡图存、纾解国难而向西方谋求富强良方，视“民族国家”为救亡关键。尤其是民国鼎革之后，建立在“五族共和”基础之上的“中华民族”观念大为流行，成为近现代中国民族话语的核心议题和标志性符号。中国民族话语由此不断丰富发展，为当代中国民族话语的建构留下了深厚的根基。但直到20世纪90年代，“话语”理论才真正引入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领域，并产生持续的影响。

（一）20世纪90年代：对中国民族话语的分散透视

20世纪90年代起，伴随着中西学术交往的增多，源自西方的“话语”理论逐渐为国内研究者所关注，并尝试将其应用到中国民族问题的研究之中。朱大可、李延林、王列生等从不同视角初步探讨了民族精神的话语起源、话语与民族文学表达方式等问题。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论述为朱大可发表于《戏剧艺术》1994年第1期的《禹：中国民族精神的话语起源》一文。作者将训诂学视作“立足于文字形义分析的基础之上”的“中国独有的传统阐释学”，认为其连同中国史观制度共同“遮蔽和歪曲”了中国神话中隐含的民族精神起源的“最大量的难以索解的消息”；并有意识地采用语言学的研究方法，从“语音标记”进行“语义辨认”，用“神名音位词根”阐释“禹的英雄话语”^[6]。该文的代表性既体现了研究者自觉应用“语言学”的理论分析中国民族精神的起源，又表明了本时段话语研究与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另一总体特征，即研究者大多从自己熟悉的研究领域（如哲学、文学）对中国民族话语问题进行分散透视，未形成具有宏观视野的系统化成果。

值得注意的是，与“话语”理论在中国“初来乍到”不同，西方汉学界受其影响更早，部分学者也有意识地将其应用到对中国近现代史的研究之中，对近代流行的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转型

的复杂关系做深入的探究。1995年,美国史学家杜赞奇在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一书中,将“话语”理论有选择地运用于中国研究,对中国学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方面,杜赞奇援引福柯谱系学中的“散失”(dispersal)概念,强调历史是一种兼具传承与散失的“复线运动”,以批评历史叙事中“线性历史”,试图完成从因果律阐明、目的论叙事方式到意义阐释、非目的论叙事方式的范式转换。另一方面,他将关注的焦点置于近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和民族主义话语互动互构之上,对启蒙历史叙事下形成的“现代社会的历史无可争辩地为民族国家所支配”观点多有批评,致力于“拯救”那些被这一观念“污染”或“掩盖”的历史部分。杜赞奇对中国近代民族主义叙事的分析存有不少洞见,认为“民族主义的新颖之处并不在于其政治自觉,而在于其世界性的民族国家体系”^[7],普遍存在的前现代中国文化国家观在中国民族意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杜赞奇曾把自己的研究范式归因为受到福柯关于“话语—主体—制度”论述的影响。“话语形成主体,主体创造制度,我们通常用制度来解释一些事物,但是我们要注意到什么样的话语形成了主体,什么样的主体创造了什么样的制度。”^[8]尽管杜赞奇关于中国民族主义的分析并非全然准确,但也为研究中国民族话语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与方法,使研究者更为关注民族话语与政治实践、思想文化、社会制度之间的复杂关系。

(二) 21世纪初至党的十八大:对“民族话语权”的集中探究

21世纪以来,中国与世界的交往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经济全球化的扩展使得任何现代国家都无法自外于世界政治经济体系的调整与变革。在人们慨叹“世界是平的”同时,“民族话语权”问题逐渐成为中国民族话语研究的重要议题。杨俊蕾、赵业丽等研究者明确指出“民族话语权”在应对文化全球化浪潮中的重要性。他们认为,“确立文化全球化中的民族话语权,不是暂时的意气之争,而是保证民族文化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目标不是分享话语霸权,以代表人类普遍方向自居,而是保存民族文化的完整性和持续发展的培养基,使理论的多元倡导物化成存在的多样形态”^[9]。在此理论意识的关照下,“在1990年以后几乎取代‘民族’而成为学术舞台的主角”^[10]的“族群”概念,亦被纳入民族话语权的视域内进行讨论。

相关研究对“民族”和“族群”的概念进行了比较分析。有学者指出:“长期以来,中国把族群(ethnic groups)都称为‘民族’(nationalities或nation),从严格的学术意义上来看,中国的56个‘民族’实质上是西方学术话语中的‘族群’(ethnic groups)而不是西方政治术语中的‘民族’(nation)。而我们日常所说的‘中华民族’和‘民族主义’则十分接近于西方的‘Chinese nation’和‘nationalism’。”^[11]文明超、黄仲盈、周传斌、何叔涛等学者则反对此种观点,认为这“涉及到‘西方话语霸权’、中国民族理论体系‘失语症’、中国话语权等诸多问题”^[12]。相关研究者通过梳理中国共产党民族话语的形成过程,指出不能脱离“中国语境”和“政治实践”孤立地看待“民族”概念,认为“汉语‘民族’概念虽然具有含混、模糊的特点”,但“它能充分展现不同层次和不同层面的民族共同体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综合不同阶段不同形态的民族共同体的共性,揭示民族过程的规律和趋向”,“所显示的灵活性和包容性是欧美各国语言的相关术语不能比拟的”^[13]。黄仲盈指出,要避免因“把西方民族学作为中国民族学研究的理论出发点和立足点”,而产生“以经典诠释现实、以今套古、以外导内的研究困境”^[14]。江平、郝时远明确提出,“在应对西方学术话语霸权方面,应该发掘和树立我们自身的传统,构建自己的学术话语系统”^[15]。这些

讨论提出构建中国民族理论学术话语体系必须遵循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原则，提倡更多地从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事务治理实践出发，建立一套符合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话语体系。

改变近代以来中国民族话语深受西方理论影响的状况，掌握民族研究中国“话语权”，日益成为中国民族研究的行动自觉。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开始用“话语”理论分析中西文化交往的现实问题，提出“民族话语权”这一应对策略。这些研究没有简单套用西方民族理论解释中国民族问题，而是看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事务治理实践已经在现实上超越了既有的民族理论。因此，学者们提出中国民族话语的建构问题，试图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理论基础和阐释框架下，寻求取代和超越现有民族理论、根植于本土实践的民族话语，这为“中华民族共同体”话语的历史性出场奠定了基础。

（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中华民族共同体”为核心的多向讨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中国民族话语的建构提供了丰富的原创性资源。自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来，以“中华民族共同体”为核心，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族话语体系，逐渐成为学界讨论的重要话题。2021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国民族话语以“中华民族共同体”为核心，实现新的飞跃。研究者既注重对中国民族话语转换及概念符号的历史研究，又注重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背景下建构“中华民族共同体”话语体系的现实研究，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从而生成了一幅历史与现实相互贯通、理论与实践有机融合、概念与话语良性互动的生动图景。

就中国民族话语转换及其话语符号的历史研究而言，从宏观上看，马戎、郝亚明、佟德志、马德普、刘洋等学者通过详细梳理近代民族国家建构和中国“话语转型”的历史过程，指出应在坚持中国主体性的基础上汇通中西，构建一个“和而不同”、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研究话语。他们特别指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族话语实际上已经发生了从“民族主义”话语到“命运共同体”话语的转换；“中华民族共同体”体现了“一种区别于同质性建构思维的关系性建构模式”，“使‘中华民族’在话语上摆脱了民族主义阴影的笼罩”，“是民族国家建构之中国模式的最好表达”^[16]。从微观上看，赵超、励轩、谢迪斌等研究者梳理了中国共产党民族话语变迁的百年历史，展现了从“中华各民族”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演变过程。“中国共产党的民族话语除了随着时代演进与社会发展具有创新性之外，还具有继承性与连贯性”^[17]；强调打通中西民族思想、概念和表述话语间的交流与互译，仍是中国民族话语生成的重要内容。青觉、黄兴涛、郑大华、俞祖华等学者考察了“中华民族”“国族”“民族复兴”以及“少数民族”等概念在近现代中国萌生发展并产生广泛认同的历史过程，试图通过“概念史”“观念史”的学术方法追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成演变，为当代中国民族话语的建构提供历史依据。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论述是黄兴涛所著《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一书。黄兴涛在书中对“中华民族”这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民族话语符号进行文本梳理和历史考察。该书强调，现代中华民族观念一直伴随着中西思想的通合与古今观念的交汇，表现出民族与国家的纠结与互动；对于认知主体而言，始终包含着情感与理智的冲突

与融合，见证着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和调适。王柯在《从“天下”国家到民族国家：历史中国的认知与实践》《消失的“国民”：近代中国的“民族”话语与少数民族的国家认同》等著作中，梳理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脉络，追溯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成演变。他认为“‘中华’被革命家们努力从一个文化共同体改造为一个政治共同体的这一结果，此后一直不断地影响了中国的历史进程”^[18]；现代中国民族话语的建构应检讨和反思中国在近代民族国家改造中产生的重要缺陷，赓续和重构“超越种族界限、跨越血缘藩篱的高层次文化认同”。

就当代中国民族话语建构的现实研究而言，则以“中华民族共同体”为核心，既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话语的学理阐释和体系构建，又对其路径、方法展开预测性研究。前者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话语（政策话语）、学术话语和民间话语的内在联系与相互匹配展开。陈建樾、孟立军等认为“多民族国情的厘定、历史上民族关系的评价以及制度安排所依凭的理据”，“成为中国共产党在新建立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内部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个‘话语体系’”^[19]。平维斌、王淑兰等总结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发展的“丰富范式”和“转换范式”，认为“从自觉建构中国民族理论到自信倡导多元一体主义，深化了中国民族学术话语的发展”^[20]，深化“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意识是建构民族话语体系的关键。詹小美、严庆等对“大家庭”“石榴籽”等广泛流传的民族形象符号和“团结族”“水又族”等民间话语进行分析，认为“石榴籽”“大家庭”话语“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学术话语体系中的标志性话语，具有浓郁的东方风格和普适性的传播效能”，“是中国特色统一多民族国家建设理论的模式概括”，“具有自然而然的中国本土象征意义，符合家国情怀的扩展与升华感知”^[21]。

后者注重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背景下，以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理论和实践的创新发展为依据，聚焦当代中国民族话语建构的逻辑理路和实践路径。沈桂萍、马俊毅等学者认为，“中华民族建设已经进入从尊重‘多元’性到增进‘一体’性的阶段”，“民族国家建设路径需要从民族平等转型到以公民合法权利保障为价值目标”^[22]，摒弃“主体民族”话语，重构“跨境民族”话语，建构“中华文化是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话语^[23]。李京桦、佟德志等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体察中华民族话语叙事的重大意义，在多次重大会议上明确阐述了中华民族的地位并对中华民族和各民族关系作出科学论述，形成一套“以新时代为背景，以中华民族共同体为载体，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共识追求的内在逻辑体系”^[24]，为新时代中国民族话语建构指明了方向。闵言平、周平、蔡卫华等认为，“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充分彰显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显著优势”，“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打造融通中外的话语体系”^[25]，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话语体系建构的实践策略。

就上述研究进展来看，“话语”理论已经展现出对当代中国民族话语建构的积极面向，尤其是“话语”理论注重话语实践的倾向，有利于引发民族问题研究领域的视角革新和观念变革。当研究者将某种思想主张、观念符号甚至理论范畴视为“话语”进行历史分析和现实研究时，其所产生的背景、表达的意图、传播的途径、认同的实现以及影响的扩散等，这些系统化的内容无疑会促使研究者更为深入地探究“话语”背后所隐藏的政治与社会、价值与制度、利益与权力之间复杂的互动关系，推动中国民族话语的研究从“描述”“刻画”转化为更加深入的“分析”和“实践”。当代中国民族话语建构直接指向和参与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现实活动。这对于引导各族人

民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起到了重要理论指导作用。

三、新时代中国民族话语建构的扩展空间

新时代中国民族话语建构的研究呈现方兴未艾之势。最为显著的特点便是研究者对于“话语”理论进行多样理解和灵活运用，而非在方法上故步自封。这既与“话语分析”至今尚无人们共同认可和接受的权威定义息息相关，又体现出中国学者高度的理论自觉和方法自觉。“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26]“话语”理论在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领域的应用，必然要与中国历史文化传统和民族事务治理实践相结合，与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相呼应。研究者对“话语”在当代中国民族研究中重要性的认识是一致的，努力通过借鉴这一理论的合理内容，创生出一种符合历史传统和时代内容的“本己”民族话语，以弥合民族话语与社会现实的巨大落差。然而，新时代中国民族话语建构的研究尚未形成内容层次分明、逻辑体系严密的系统成果，需向更深和更实的方向扩展。

从话语内容的角度看，当代中国民族话语研究重在对民族话语的单向性、个案性的历史研究和文本分析，轻于从整体视角对中国民族话语建构的背景、内容、逻辑、途径、价值等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当前，以“民族共同体”话语取代和超越西方民族话语已成学界共识，但“民族共同体”究竟所指为何，究竟是中国历史传统的延续还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当代创新，究竟是关照中国民族发展的特殊性概念还是具备世界意义的概念？这些关乎当代中国民族话语“建构什么”的基础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与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理论 and 实践相适应，当代中国民族话语建构理应包括由“民族”到“民族共同体”的范式变革、由“应然”到“实然”的现实变迁、由“历史存在”到“身份自觉”的叙事转换、由“帮扶”到“治理”的政策转型、由“中国理念”到“世界共识”的愿景重构等，实现理论创新与实践创造、“术语革命”与概念革新、价值诠释与道路阐释的同步共进。这就要首先形成以辩证叙事为基础的宏观话语，以“民族共同体”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的“实证科学”为基础的中观话语，以回归生活世界的现实描述为基础的微观话语。只有构建三者各自独立又相互连接贯通的话语体系，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理论创新、历史经验、实践创造和独特优势融入话语创新，实现新时代中国民族话语内涵创新与体系完善的内在统一、融通创新，才能避免“话语建构”成为研究者的“主观想象”，解决“有理说不清”的理论问题。

从话语实践的角度看，当代中国民族话语研究重在对其某一构成内容或显著标识进行描述性、静态性讨论，缺乏对话语构成要素之间的纠缠互动、依存支撑进行动态分析。当前，依据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性实践中取得的实体性内容，建构“本己”民族话语的呼声日益高涨。但从话语生成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看，“话语建构”既是一个主观引导的过程，也是一个客观演变的过程。二者之间的内在关联如何，话语变迁内在逻辑与话语实践的外部引导是如何交叉互动、有机融合的，这些关乎当代中国民族话语“如何建构”的关键问题仍未得到透彻的认识。中国民族话语的创新发展，既要型构出一个由政治性意蕴、学理性支撑、哲学性思维、通识性表述、有效性传播、广泛性共识构成的、由内容到形式螺旋递进的逻辑体系和表象系统；也要推进以问题为中心、以国情为依据、以事实为支撑、以时代为参照、以包容为策略、以大众化为取向的话语实践，形成话语主体与话语

客体对立统一、话语主题与话语中介价值共通、话语表达与话语实现有效衔接的动态进程,实现民族话语的“独立性外观”与现实生活的内在统一。同时,当代中国民族话语建构并非是悬浮在社会生活之上的空中楼阁,还需要完善和创新话语的应答传导、反馈调节、增值赋能和评价研判机制,在对话与互动中不断消除思维隔阂和信任隐忧,实现各话语要素之间的协同合作和动态转换。只有实现话语内在逻辑与实践逻辑的交叉互动、有机融合,才能避免“话语建构”沦为研究者的“自我独白”,才能成功解决“说了传不开”的现实问题。

四、结语

“话语”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结合,已经成为学界持续关注的重点问题。构建当代中国民族话语,不是“命名”和“方法”的标新立异,而是西方民族理论和民族话语在解释中国实践时具有根本局限性的客观结果,同时是中国学者努力创生出一种综合历史传统、本土实践和时代内容的“本己”民族话语的必然趋向。科学运用“话语”理论提供的多元视角和崭新活力,既有利于创新和发展中国特色民族理论的话语体系、概念体系和叙事体系,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又有利于阐明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重大问题,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各民族成员形成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提供话语支持;同时有利于为世界多民族国家解决民族问题和实现有效民族事务治理提供中国方案、发出中国声音。

参考文献:

- [1] 王治河. 后现代主义辞典 [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345-348.
- [2] 索振羽. 索绪尔及其《普通语言学教程》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1994 (2): 51-56.
- [3] 福柯. 知识考古学 [M]. 谢强, 马月,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345-348.
- [4] 郭松. 批评话语分析: 批评与进展 [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2019 (4): 34-47.
- [5] 黄兴涛. “话语”分析与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 [J]. 历史研究, 2007 (2): 149-163+192.
- [6] 朱大可. 禹: 中国民族精神的话语起源 [J]. 戏剧艺术, 1994 (1): 58-63.
- [7] 杜赞奇. 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 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 [M]. 王宪明, 高继美, 李海燕, 等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3: 6.
- [8]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民族—国家: 杜赞奇教授访谈录 [J]. 学海, 2000 (6): 90-94.
- [9] 杨俊蕾. 文化全球化中的民族话语权 [J]. 天津社会科学, 2002 (3): 102-107.
- [10] 周传斌. 论中国特色的民族概念 [J]. 广西民族研究, 2003 (4): 19-30.
- [11] 马戎. 中国各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异 [J]. 社会科学战线, 2003 (3): 174-185.
- [12] 黄仲盈. 从“民族”与“族群”之争看中国民族理论研究的价值取向——构建中国民族理论话语体系研究之三 [J]. 广西民族研究, 2010 (4): 34-41.
- [13] 何叔涛. 汉语“民族”概念的特点与中国民族研究的话语权——兼谈“中华民族”、“中国各民族”与当前流行的“族群”概念 [J]. 民族研究, 2009 (2): 11-21.
- [14] 黄仲盈.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民族概念在我国的历史演变——构建中国民族理论话语体系研究之二 [J]. 广西民族研究, 2010 (2): 19-24.

- [15] 郝时远. 民族国家建构中的民族问题 [N]. 中国民族报, 2007-01-19 (6).
- [16] 刘洋, 朱鹏飞. 民族国家建构的中国经验和理论贡献——从“中华民族”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话语转变 [J]. 大连民族大学学报, 2021 (4): 302-307.
- [17] 励轩. 中国共产党的中华民族话语百年演进历史 [J]. 民族研究, 2021 (3): 1-14.
- [18] 王柯. 从“天下”国家到民族国家: 历史中国的认知与实践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125.
- [19] 陈建樾. “建设一个中华民族的新社会和新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政策话语体系形成的历史脉络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4): 17-23.
- [20] 王淑兰. 作为民族理论“中国话语”的多元一体主义——兼谈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发展的范式创新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6): 17-21.
- [21] 严庆. 中国特色民族理论话语中的“大家庭”解读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6): 22-26.
- [22] 沈桂萍.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对策——以民族理论和政策话语重构为例 [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1 (1): 57-69.
- [23] 沈桂萍. 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态话语体系 [J]. 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0 (3): 5-10.
- [24] 李京桦, 佟德志. 新时代中华民族话语的内在逻辑 [J]. 贵州民族研究, 2019 (8): 1-7.
- [25] 闵言平. 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话语体系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N]. 中国民族报, 2021-06-15 (5).
-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209.

责任编辑: 林华山

中国新民主政治观：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成逻辑、运行机理及价值定位

张伟军

（山东大学 当代社会主义研究所，山东 青岛 260600）

摘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提出和理论凝练，标志着中国新民主政治观的确立。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自身独特的生成逻辑、运行机理和价值定位。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以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为指导，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民主理论，持续建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民主政治观。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运行机理包括：以人民当家作主为内核，以国家政治制度为载体，以坚持依法治国为方式，以坚持党的领导为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本体论、方法论和价值论方面推进了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中国化进程，体现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对民主的新认识、新理解和新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中国新民主政治观的方位在于，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理论的重大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实践的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方案的世界贡献。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规范与实然之间依然存在差距，在新时代要继续予以发展和完善。

关键词：中国新民主政治观；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当家作主

中图分类号：D6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1）06-0054-11

全过程人民民主概念的提出，是重大的民主理论创新，描述了全新的民主实践形态。它是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也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实践的科学总结。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揭示了民主的本质和真谛，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民主主张，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实践的特征，是指导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科学指南。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自身独特的生成逻辑、运行机理和价值定位。本文以中国新政治民主观为统摄范畴，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成逻辑、运行机理及价值定位进行立体考察，以期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提供理论参考。

一、中国新民主政治观的确立：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凝练

全过程人民民主概念，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对国内外民主政治发展潮流、经验及

DOI: 10.13946/j.cnki.jcqi.2021.06.007

作者简介：张伟军，山东大学当代社会主义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引用格式：张伟军. 中国新民主政治观：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成逻辑、运行机理及价值定位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 (6): 54-64.

其问题深刻洞察、全面总结和准确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的重大论断。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全新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提出和理论凝练，标志着中国新民主政治观的确立。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之下，提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系列新论断、新观点、新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概念，构成原创性理论贡献。全过程人民民主概念的提出，经历了丰富发展的过程。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指出，要坚持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防止人民在形式上有权而实质上无权的现象^[1]。这提出了如何保障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问题，使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的提出具有明确的问题导向。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时，首次提出“全过程民主”的概念，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是全过程民主^[2]。2021年3月，全国人大修改有关法律，将全过程民主写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全过程民主成为规范性法律概念。2021年7月，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在“全过程民主”表述的基础上，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概念^[3]。“全过程人民民主”概念与马克思主义人民民主概念的中心词达成一致，“全过程”成为人民民主的前置修饰。2021年10月，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系统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4]。至此，全过程人民民主表述正式确立，成为人民民主的新表述。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的正式确立，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继“工农民主”“人民民主”之后，对民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集中呈现和准确表达了中国共产党关于民主的新认识、新理解及新实践，完整确立了中国新民主政治观。全过程人民民主构成中国新民主政治观的核心范畴。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要义

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理论意涵上具有明确指向。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民主的理论精华，总结了中国共产党开展民主政治建设的百年经验，是对资本主义民主理论的超越。全过程人民民主旨在保障和实现真正的人民当家作主，实现人民主权常在、人民参与常在和人民利益常在，从根本上解决人民形式上有权而实质上无权的问题。人民主权是民主的根本要求。在以选举为中心的西方民主制度中，人民主权的行使在很大程度上局限于选举场域之中。人民主权由此克减为选举权，人民缺乏对政治的全过程参与。人民主权在选举之外的其他政治过程中被虚置，这与民主的本义和要求相去甚远。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人民在政治的各个过程中都在场，实现人民主权常在。人民参与是民主的根本要求。民主的本意是人民参与国家公共事务管理，实现人民统治。选举仅是人民参与国家公共事务管理极为有限的一个方面，不是民主的全部。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保障人民对政治的全过程参与。畅通多样化的制度形式和参与路径，成为落实民主要义的关键。维护人民利益是民主的追求。民主促进公民发展、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的核心逻辑及基本机制，是众人治理要优于专制治理，公共利益要优于少数人的利益。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行政、司法和社会等领域，都设置了公民参与和利益表达的机制及渠道，能够有效满足和保障人民的利益表达需求。

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实践机制上具有显著特点。一是在空间方面，人民参与贯穿国家公共事务管理的全过程各方面，不受空间过程条件限制。公民可以通过参与立法、行政和司法过程，对国家各

个方面的事务表达意见、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二是在时间方面，人民参与国家公共事务管理贯穿政治过程的不同节点，在任何时间都可以进行参与，不受阶段性条件限制。人民对国家公共事务的参与既可以在特定的时间进行，也可以随时向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建议。我国民主制度既有法定的制度化规范化的程序，也有一般性的社会性的协商程序。三是在形式方面，人民参与国家公共事务管理的方式和路径是多样化的。选举、协商、监督、建议、批评、信访等都是实现民主的具体方式，不限于选举这个单一形式。我国既具有宏观性国家政治民主制度，也具有涉及人民日常生活的微观性民主回应机制。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前述三个方面规范性机制，建构了实现人民民主的科学路径。

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价值目标上具有本真追求。全过程人民民主追求真正的人民当家作主，规避人民仅在形式上有权而实质上无权的弊端。全过程人民民主对民主概念上做了前置修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全过程要求，在空间、时间和内容上都扩展了民主的内涵。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人类民主思想的扬弃，形成集概念、理论、制度、规范、实践为一体的体系，具有规范性、系统性和科学性。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执政党提出的发展民主的政治要求，通过立法程序进入国家法律体系，具有法律约束力。全过程人民民主既立足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又顺应世界民主发展潮流，能够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中国方案。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发展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中国民主政治实践的新表述。近年来，我国学界对这一范畴展开理论阐释，形成了一些理论成果。一是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进行阐释。有的文献从人大制度的视角，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进行了探析^[5]；有的文献从学理上论证人民民主是全过程民主^[6]；还有文献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及机理^[7]。二是对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发展进行梳理。许耀桐教授梳理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中国兴起的历史脉络^[8]。三是对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有的研究指出，人大制度内涵的充分展现构成全过程民主的实践基础^[9]；秦德君教授立足国家制度视角，分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行的理论基础、国家制度支撑及其实践体系^[10]。还有文献探讨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设计与建设实践的外在形式及内在逻辑^[11]。有的文献从回应、参与、协商、监督四个层面分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运作形态^[12]，从责任政治的角度解读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运作逻辑^[13]。四是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价值进行界定。有的文献分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蕴涵的内在价值、特征及实现逻辑^[14]。一些研究成果分析了人工智能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之间的关系^[15]，分析了新型政党制度与全过程人民民主话语建构问题^[16]，通过案例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结构要素和生成机制进行分析^[17]。

既有研究的缺憾之一是未能提出统摄性概念，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和实践进行学理论述。本文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以中国新民主政治观为核心范畴，从生成逻辑、运行机理和价值定位三个维度对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阐释。

二、中国新民主政治观的基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成逻辑

民主是近代以来中国推动政治社会发展的价值追求，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重要方面。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前，中国的民主实践把西方资本主义民主观作为标准和范本，遭遇了连续失败。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以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为指导，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民主理论，持续建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民主政治观。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成和最终确立具有系统的生成逻辑。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渊源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成，具有深刻的理论渊源。现代意义上的民主，本意是人民的统治。民主的概念起源于古希腊雅典城邦时代。在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中，民主获得了自己独特的地位和价值，成为彰显人的主体性的重要制度。民主作为全人类共同价值，也是中国共产党一贯的理论主张和实践行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对民主的理解、定义和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植根人类社会民主思想的土壤之中，是对人类社会民主思想的扬弃。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更高理论层次和实践水平上创新发展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对人类民主理论与实践的新贡献。

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实践形态，起源于古希腊雅典城邦。公元前6世纪的雅典城邦，发展出一套公民直接参与公共事务决策和管理的城邦政治体系。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通过对亲身经历的民主城邦的观察和研究，提出了政体分类的思想，对民主政治进行了奠基性思考。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发生以来，资产阶级思想家对古希腊民主思想进行了新的挖掘、解释和建构，构建符合资产阶级利益的民主理论范式及其制度设计，将古希腊雅典的公民直接民主修改为代议制民主。在代议制民主之下，政党成为必不可少的工具，代议制成为广泛使用的民主形态。从民主发展的程度上看，代议制民主更加关注民主的选举环节，与真正的人民当家作主仍有距离。

马克思、恩格斯等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开展国际工人运动和共产主义运动，对资本主义代议制民主的本质进行批判。资产阶级民主本质上是为资产阶级剥削统治服务，在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之下，无产阶级不会有真正的自由和平等，无产阶级只有上升为国家的统治阶级，建立自己的政府，这一切才会改变^[18]。通过革命建立的无产阶级专政，是高于人类历史上已经出现过的其他民主形态的新型民主模式，但不是最后的民主模式，共产主义才是实现了无支配无剥削的人的全面自由，也就是最为彻底的自治，也就是最为彻底的真正的民主^[19]。将马克思主义设想的无产阶级专政付诸建国和理政的政治实践，是列宁的伟大创造。列宁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20]。列宁将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21]与俄国的实际相结合，建立了苏维埃制度。列宁领导创建的苏维埃制度在人类民主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开辟了^[22]在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之外新的民主实践，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独立的民族国家产生了深刻影响。

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中国化，形成符合国情的民主理论。中国共产党的民主理论及其实践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性理论体系。毛泽东关于民主的思想，贯穿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他指出，新中国的国家性质，也就是政体，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21]。毛泽东的民主思想理论，奠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主政治基石。邓小平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强调要切实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22]；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思想，在实践中推进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为改革开放设定了民主法制的价值目标及其制度框架。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是中国共产党理论建设的重要进展，在人民、国家和政党之间建立起现代性政治关系，使得中国共产党执政在理论和实践上更为融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执政现代化和党内民主方面进行大胆探索，提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论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思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民主基石。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基础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确立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初心使命的重要内容。在追求民主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逐渐发展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思想理论和制度框架。中国共产党百年民主实践史，也是中国新民主政治观的建构史。中国新民主政治观的生成，紧密结合中国历史文化传统和人民的现实政治需要，具有很强的内生性特征。

中国共产党百年来民主探索实践的历程可以分为四个时期。一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主探索实践。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由于自身力量和反动阶级政治力量对比悬殊，需要寻找革命的同盟者。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实现第一次合作，共同开展国民大革命。这成为中国共产党对政党关系民主的首次探索。国共第一次合作的失败使得中国共产党认识到，中国实现民主的主要力量应该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群众，实现民主的方式是推翻反动阶级在中国的统治。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建立了苏维埃工农民主政权，初步探索了人民民主政权的组织形式和运作形式。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建立三三制民主政权，在解放区实行普遍选举，实现了局部民主执政。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建立了合作关系，共同协商重大事务；在统一战线形式下建立了民主关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奠定了政治基础。二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民主探索实践。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的最终成果。在建政过程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得以建立，建立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三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民主探索实践。中国共产党汲取经验教训，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重大战略任务，推进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各领域各层次民主制度，一体推进党内民主、国家民主和社会民主，探索和完善选举民主、协商民主的多样化实现形式，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相互结合，立法民主、行政民主、司法民主有机结合，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民主探索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取得新成就，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的提出奠定了新的实践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民主实践创新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强力推进反腐败斗争，保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权力的公共属性、人民属性。二是坚持和完善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和完善人民民主的制度体系。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人民民主的进一步实现创造了厚实的物质基础。四是提出新型政党制度、真假民主判断标准、民主制度适应性、人民享有权力真假性等关于民主问题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和明晰了对民主的认识。中国共产党进一步认清了西方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的内在缺陷和矛盾。西方以选举代替民主，选举政治导致国内政治社会分裂、利益冲突加剧、决策短期化、政治内耗等问题，进一步暴露并为公众所认清。在真实有效实践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这既是对中国共产党百年民主实践的总结，也提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方向和要求。

三、中国新民主政治观的展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运行机理

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是创新的民主思想理论，也是切实有效的民主实践形态。全过程人民民主由参与主体、社会基础、空间场域、制度机制、政治保障等一系列条件和要素支撑。各种社会、空间、

制度、政治等条件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共同构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运行机理。

（一）以人民当家作主为内核

人民当家作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和目的所在。全过程人民民主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权力的诸多事项，涵盖政治领域、行政领域、立法领域、司法领域以及社会领域。这些领域都需要认真对待和吸收民意，回应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以实现人民利益为旨归。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选举、协商、决策、管理和监督等各个链条中，都体现和落实民主的要求，贯彻民主的价值。

民主选举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方式。人民通过选举制度，选出一部分具有相应品质、能力和意愿的人进行具体的公共管理，在政治领域为人民服务，成为实现民主的间接形式。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依然是以民主选举为基础，奉行平等、普遍、秘密、法治的投票原则。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选举为基础，但具有区别于资本主义选举制度的重大特征。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选举，破除了资本和利益集团把持和操纵选举、撕裂社会、空头支票的弊端。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选举，体现人民逻辑和公共利益逻辑、选贤任能逻辑、社会团结逻辑，而不是资本逻辑、利益集团逻辑、媚俗取宠逻辑和内讧分裂逻辑。

民主协商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机制。民主是意见交流、利益表达和公共意志形成的过程性机制，是公共理性的显现过程。全过程人民民主将协商作为表达意见和利益诉求的协调机制，贯穿民主全过程，充分考虑了公共理性形成的内在规律，避免了竞争性选举造成的群体对立、社会撕裂、空头承诺以及虚假民主等问题。民主协商是在最终的公共意志形成之前，相关群体通过一定的形式，用商量的办法，充分反映个体意见和利益，最大限度形成多数意见和利益，兼顾少数意见和利益。

民主决策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关键环节。公共决策在国家政治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是全国人民民主切入现实的关键。全过程人民民主超越资本主义民主的关键地方，正是在选举之后，人民依然可以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对国家和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人民参与公共决策的路径与方法多样化的。一是公共决策以人民利益和人民愿望为基础，注重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避免短期利益行为。二是公共决策过程中征求人民意见的程序前置，对人民的意见建议进行吸收、反馈和解释。三是在社会层面完成意见征集后，决策机关内部的民主程序同样至关重要。具体的决策体制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

民主管理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表现。人民当家作主客观上要求参与公共事务管理，一方面能够为公共管理提供人民参与基础，另一方面能够提升公共管理的效能。人民参与立法，除了选举人大代表参与立法之外，还可以对立法的动议、法律草案提出修改建议，也可以向立法机关提出申诉、控告等。人民参与行政，是最为常见、最为广泛，也是影响最大的参与民主管理的形式。人民可以通过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各种听证、信访等方式参与和影响公共行政。人民参与司法的主要形式体现在法律对公民各种诉讼权利的保障，并可以通过人民陪审员制度参与具体的司法审判活动。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的制度安排和具体体现。

民主监督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环节。如何保证专业的政治管理团队能够将人民赋予的公共权力依法使用，成为更为重要的问题。人民对公共权力及其行使者的监督发挥着维持底线正义的保险功能。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民主监督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融监督于选举、协商、决策和管理过程之中。二是运用专门的民主监督制度机制。各级党政机关都要接受人民的监督，建立对监督的

接受、响应、反馈、调查和处理机制，实行党务、政务公开，保证人民的民主监督法定权利。

（二）以国家政治制度为载体

民主是制度化的政治方式和政治形态，失去制度的依托和规范的人民参与，必然会陷入无政府混乱状态。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长期的发展演进中，建构起与其相适应的国家政治制度。国家政治制度贯彻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价值旨归。当代中国的国家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进程中逐步探索和发展起来，在历史和人民的双重选择与意志下证明行之有效的国家治理制度体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可靠制度载体^[23]。

社会主义制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制度载体。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在政治方面的要求和体现。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民主才有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制度前提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具有原则性、基础性地位，是其他一切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前提和基础框架。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社会主义制度具体表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其本质特征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规定性，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奠定了必要基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承载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追求民主的初心使命，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在具体运行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它以实现人民主权为中心价值，吸收人类政治文明史上各种政体的优点，延续中国大一统的政治传统和中国革命实践形成的政治格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包含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等环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相契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宪法约束力，能够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规范性保障。

新型政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本政治制度载体。新型政党制度主要解决党际民主和不同界别参与国家公共事务管理的问题。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指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对农村村级、城市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直接行使当家作主民主权利的政策、法规、程序、规范的总称，在我国政治制度体系中有着十分独特的作用。在基本政治制度之外，我国还有其他重要政治制度来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政协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一战线制度的重要设置，发挥着重要的民主功能。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现方式。

在国家宏观政治制度之下，中观和微观层面的制度机制也发挥着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毛细血管作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中观和微观层面的具体制度机制，涵盖立法、行政、司法等各方面。在立法方面，我国建立了人大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立法听证等征求和吸纳民意的具体制度机制。在行政方面，我国建立了信访、市民热线、行政听证、行政复议等听取民意、汇集民智、了解民情的工作机制。在司法方面，我国建立了人民陪审员制度，这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又一生动实践。

（三）以依法治国为方式

民主与法治的复杂关系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重要的实践问题。两者并不是一开始就联系在一起的。民主作为政体类型，独立于法治，因此才有柏拉图对民主政体的微词和对法治的肯定。亚里士多德最早提出了法治的定义：已经制定的法律得到普遍遵守，且这些法律本身普遍是良

好的^[24]。罗马政治文明形态以共和作为基本追求，在实践上将民主与法治相结合，以法治规范民主，奠定了共和政体的基本模式。近代以来资产阶级对民主的探索和建构，是在国家范围内进行大规模民主实践，客观上需要将民主以法治的方式进行框定。在建立资本主义的基本政治秩序中，民主与法治的关系进一步紧密。中国共产党经过探索与实践，建构和发展了国家的法制体系，逐步确立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间是互为表里、相互为用的关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建立、运行和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环节各领域各方面都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价值根基，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政治保障和法治保障。首先，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纳入法治轨道。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基本原则，并规定了人民的各项权利。其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有关公民民主权利的规定得到健全和完善，规定了公民一体平等的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规定了申诉、控告、复议、信访等救济性权利，构建了系统的民主权利保障体系。再次，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升为规范性法律概念。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将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新修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夯实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法律基础。

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各领域、各环节的落实，也都按照依法治国的要求在推进。在政治方面，从中央到地方，制度化召开人大和政协会议。立法、行政、司法方面都建立健全了一系列法律体系，保证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相应领域相应环节得到落实。作为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底线保障，法律对一切破坏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体及其行为都有相应的制裁措施。任何主体都要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都不能逾越宪法法律的底线。

（四）以坚持党的领导为保障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发展的基本政治经验^[25]。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穿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创建、发展、运行之中，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障。首先，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创造的，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不会有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形成。党的领导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主体一行为一价值”有机统一结构。其次，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代表，是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代表。党的领导与人民的利益和中华民族的利益高度一致，党的领导服务于人民利益并得到人民的承认和支持。中国共产党的人民性、先锋性、革命性政党的性质，契合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追求。再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是在中国超大规模复杂性的空间范围内展开的，国家的秩序、改革、稳定和发展需要强有力的政治领导力、社会号召力、群众组织力和思想引领力。中国共产党的价值精神、组织结构和政治能力，决定了其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组织者、支持者和保障者。

四、中国新民主政治观的方位：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定位

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对传统民主思想理论的发展与超越，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功能。从民主哲学的视角看，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理论的重大创新，在本体论、方法论和价值论上深化了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中国化的进程。全过程人民民主来源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民主实践，同时将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实践不断向前发展，具有重大的实践价值。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对民主结构性困境的解决方案，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重要成果，具有世界意义。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理论的重大创新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民主本体论的重大创新。民主本体论回答民主究竟是什么的问题。从古希腊先哲到西方近代资本主义思想家，对民主的认识建立在对具体实践的观察和体验之上，建构了以阶级统治为核心的民主本体论。全过程人民民主超越阶级统治民主本体论，强调以全体人民平等为基础的真正民主，目的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在本体论上，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人类民主实践历史形态的扬弃，是对人类民主价值认识的重大突破，也是对民主本质的进一步靠近。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民主方法论的重大创新。民主方法论解决民主如何实现和运行的问题，主要涉及民主的制度机制。古希腊雅典城邦民主实行直接参与的方式。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将公民参与简化为选举，民主政治异化为选举政治。这是对民主的阉割，不是真正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方法论上解决了民主规范与现实之间的结构性困境，明确民主不仅有选举一个方面，还有参与决策、管理、监督和立法、行政、司法等方面。全过程人民民主为迈向真正的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方法论。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民主价值论的重大创新。民主价值论解决民主的享有主体是谁、民主为谁服务和民主所要达到的目标问题。在社会主义建立之前的社会形态中，民主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为少数人的统治服务。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民主形态，在价值论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全体人民享有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全体人民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服务，目标是调动人民积极性、汇聚人民集体智慧、解决人民关心的问题，实现国家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实践的行动指南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民主基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全体中国人民共同参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果，由全体中国人民共享。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来奋斗实践的重要追求，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中国人民奋斗实践的重要动力。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奠定了根本政治和制度基础。社会主义建设为兑现中国共产党民主纲领创造条件。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发展的成果，也是不断发展人民民主、全体人民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深化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越性进一步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磅礴力量^[26]。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切实路径。全过程人民民主将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规范进一步变为现实，拓展人民当家作主的内涵，丰富人民当家作主的渠道，提升人民当家作主的效能。经过长期的历史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宏观、中观和微观制度体系，形成了丰富多样便捷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渠道。将党的执政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相结合，有利于巩固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根基。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内在要求。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要求，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国家治理现代化制度设计、措施落实的全过程。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跳出历史周期率的可靠方法。如何摆脱中国历史治乱兴衰循环的历史周期率，

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非常关注的重大课题。早在 1945 年 7 月，毛泽东在与民主人士黄炎培的谈话中，表示中国共产党已经找到了走出国家治乱兴衰周期率的政治新路，那就是民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立了实行民主的一系列政治制度。中国在政治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政治制度有效科学是重要原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进一步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中国实现现代化和民族复兴，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进程，需要保持稳定的国内政治环境。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建构有效的人民参与、利益表达和智慧汇集系统，有效疏通了民意民情反映反馈渠道，能够汇集全社会的力量建设国家，能够实现对权力的有效监督制约，是保持经济社会长期稳定和持续发展进步的可靠方法。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方案的世界贡献

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政治内容。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的百年实践，创造和形成了一种既不同于中国传统文明又不同于西方文明的新的文明形态。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内在蕴含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多方面的内容，在各个方面都有独特创新之处。在政治建设方面，文明新形态表现为政治思想、政治制度、政治实践、政治价值等方面创造出不同于其他政治类型的新形态。全过程人民民主正是文明新形态在政治方面的具体表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制度、实践和价值，是中国对人类社会民主探索贡献的方案。

全过程人民民主彰显巨大的优越性。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4]。首先，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复合型民主。资本主义民主以选举作为主导，民主的全部实质集中体现在定期的选举过程中，人民仅是在选举时才出场，在其他政治过程中人民则缺席，选举之后的政治过程落入利益集团及其政治代表的手中。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则不同，是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辩证统一的复合型民主模式，实现了民主的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运行。其次，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绩效型民主。资本主义民主的危机集中反映资本主义国家治理能力的衰落：缺乏长远规划，政策执行拖沓，政府责任弱化，治理成本高企。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关注民主的规范标准，而且关注民主的实践绩效，体现了民主的治理效能。

全过程人民民主彰显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的显著特质。20 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国家利用其强大的国家实力，通过隐性或者显性手段输出其民主制度，在全世界范围内推行所谓“民主改造计划”，鼓吹西方民主模式是人类政治的最后模式。中国共产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探索出一条适合自身国情和满足人民民主需求的民主发展道路，在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它用事实打破了所谓“历史的终结”论调，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追求自身民主道路提供了信心。民主是全人类共同的价值，各国人民都有根据自身实际追求符合自身需要的民主的权利。这种认识有利于打破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民主话语及其实践模式的霸权。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揭穿了资本主义选举民主阉割和虚化民主的伎俩，为人类社会民主政治发展扫清了迷雾、提供了启发。

五、中国新民主政治观的走向：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完善

在新的历史条件，要着力扩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空范围，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实施机制，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互联互通,增强全体人民的权利意识和政治参与能力,深入研究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体系,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完善。要深入挖掘中国政治传统中有利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完善的内生性资源,包括挖掘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中形成的统一战线历史经验,揭示统一战线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一致性,发挥统一战线在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4-09-06(2).
- [2] 习近平在上海考察时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治理能力和水平[N]. 人民日报, 2019-11-04(1).
- [3]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N]. 人民日报, 2021-07-02(2).
- [4] 习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N]. 人民日报, 2021-10-15(1).
- [5] 郑辉. “全过程民主”内涵初探[J]. 上海人大月刊, 2020(6): 45-47.
- [6] 聂启元. 论人民民主是全过程民主[J]. 福州党校学报, 2020(3): 9-14.
- [7] 鲁品越. 全过程民主: 人类民主政治的新形态[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1): 80-90+155-156.
- [8] 许耀桐.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历史形成和发展[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21(7): 24-28.
- [9] 程竹汝. 人大制度内涵的充分展现构成全过程民主的实践基础[J]. 探索与争鸣, 2020(12): 24-26.
- [10] 秦德君.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基础、国家制度支撑与实践体系[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5): 19-26.
- [11] 刘军, 李洋. “全过程”的人民民主: 中国式民主的制度设计与建设实践[J]. 科学社会主义, 2021(1): 146-151.
- [12] 唐亚林. “全过程民主”: 运作形态与实现机制[J]. 江淮论坛, 2021(1): 68-75.
- [13] 张贤明. 全过程民主的责任政治逻辑[J]. 探索与争鸣, 2020(12): 16-19.
- [14] 张明军.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特征及实现逻辑[J]. 思想理论教育, 2021(9): 31-37.
- [15] 高奇琦, 杜欢. 智能文明与全过程民主的发展: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新命题[J]. 社会科学, 2020(5): 25-35.
- [16] 阙天舒, 方彪. 国家治理场域中全过程民主与新型政党制度——基于新时代中国话语建构的视角[J]. 社会主义研究, 2021(4): 80-87.
- [17] 王江伟.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形态: 结构要素与生成机制[J]. 求实, 2021(5): 17-30+109-110.
- [1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648.
- [19] 田改伟.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民主[G].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 [20] 列宁全集: 第2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168.
- [21] 毛泽东文集: 第6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326.
- [22] 邓小平文选: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336.
- [23] 杨振武.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彰显中国式民主优势[N]. 人民日报, 2021-08-04(9).
- [24]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202.
- [25] 习近平. 总结党的历史经验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J]. 求是, 2021(16): 2.
- [26]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民主基石——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述评[EB/OL]. (2021-10-02) [2021-10-20].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10/c86e814b7f594fd99089d6571e532484.shtml>.

责任编辑: 林华山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数字协商向度： 优势、问题与优化

曲秀玲

（吉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在数字时代，数字技术与协商民主的深度契合具有了现实可行性，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了实践向度。数字协商民主满足利益关系调节的现实需要，契合人民当家作主的价值理念，提升协商民主的实施效果，具有独特优势。数字协商民主运转存在一些风险：群体极化消解数字协商民主公共理性，数字鸿沟扩大数字协商民主不平等性，数字治理安全风险降低数字协商民主参与性。优化数字协商民主发展路径，要促进多种数字协商民主形式融合发展，提升参与主体的数字协商民主能力与意识，加强数字协商民主安全治理保障。

关键词：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数字技术；数字赋能；数字协商民主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1）06-0065-06

数字协商民主是数字时代生产方式变迁与人类民主政治发展的产物。在数字时代，数字技术与协商民主的深度契合具有了现实可行性，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了实践向度。“数字协商民主是信息化时代协商民主与互联网、大数据深度契合而发展形成的新型民主，在理论上是一种更为系统、更为全面的新型协商民主形态，在实践上通过利用大数据技术与网络工具，在更大规模的网络空间中，以更低的成本、更快的速率推进政治民主化与决策科学化。”^[1]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他同时强调，当今世界，信息技术创新日新月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入发展，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3]。这些重要论述为推进数字协商民主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与话语支撑。

此前，学界从多方面展开对数字协商民主的研究。宏观上，相关研究讨论了数字技术、民主政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系，认为智能文明与全过程民主的发展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新命题^[4]；指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1.06.008

作者简介：曲秀玲，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引用格式：曲秀玲.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数字协商向度：优势、问题与优化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 (6): 65-70.

出更高层次的民主政治以更先进的科技文明作为基础，数字时代下良好的民主政治应该是数字技术与民主政治的平衡^[5]。微观上，相关研究分析了数字协商民主的战略价值^[6]、存在的问题^[7-8]、优化路径^[1]。本文立足全过程人民民主语境，梳理数字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潜在问题与优化路径。

一、数字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

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9]。数字协商民主作为一种顺应数字时代发展趋势的新型协商民主形态，具有独特优势。数字协商民主的应运而生具有深刻的时代价值与现实需要。从数字技术角度看，数字协商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崭新面向之一。

（一）满足利益关系调节的现实需要

数字协商民主有利于汇总更多的民意诉求。数字协商民主可以打破时空地域限制，扩大协商民主主体参与范围，随时在线进行民意数据搜集与汇总。它可以将代表不同利益诉求的海量数据，通过聚类分析、词云分析等大数据和算法数字技术，从中提炼出共性、核心的意见与观点，并且进一步将样本民意数据转向为总体民意数据^[10]。数字协商民主为增强民意数据的广泛性提供了技术渠道，有利于从复杂的社会问题中凝聚多元利益主体的共识，为科学民主决策奠定更坚实的数据基础。

数字协商民主有利于降低协商成本。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人口共 141 178 万人^[11]。面对人口众多、利益主体多元化的国情，传统形式的协商民主需要耗费较多的人力、物力、财力。从技术优化民主的角度看，人工智能对于协商民主及其程序运行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降低协商民主的显性或隐性成本^[7]。数字协商民主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等技术，在搜集、保存、分析数据，线上提案、线上会议、线上展示，监督审核、实践反馈、动态调整等方面变得更加高效，有利于降低协商成本。数字协商民主还可以通过算法模型，可视化直观地将多元利益主体的诉求展现出来，展示数据分析预测结果与决策方案。直观化、透明化的操作与展示，有利于降低社会治理成本，提升社会治理的总体效能。

（二）契合人民当家作主的价值理念

数字协商民主契合人民当家作主的价值理念。“协商民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内部各方面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开展广泛协商，努力形成共识的重要民主形式。”^[2]协商民主把更好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自身的价值目标。大数据与协商民主的核心要义存在价值契合，在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方面也存在着高度契合^[6]。从人民当家作主的广泛性看，数字协商民主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可以更加广泛地汇集民意数据，更好兼顾不同利益主体的意见。从人民当家作主的真实性看，数字协商民主为人民发表意见、有序参与政治、自己管理国家提供了便捷的渠道。

数字协商民主进一步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数字协商民主在广泛的民意数据基础上，通过模型分析预测提供决策方案，有利于执政党科学民主决策。数字协商民主为更广泛地集思广益提供了新渠道，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数字协商民主能够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为国家治理凝聚起强大力量。

（三）提升协商民主的实施效果

协商前，促进民意数据信息的优化。数字时代，人们的交往活动可以通过数字化或者符号化加

以搜集、存储和分析。数字协商民主优化了民意数据信息的处理。首先，搜集民意数据信息更加便捷。网络平台、大数据平台不仅可以搜集结构化数据，还可以搜集非结构化数据；不仅可以搜集离线数据，还可以搜集实时数据流；不仅可以搜集直接数据，还可以搜集间接数据。其次，存储民意数据信息更加可靠。DFFS、Tachyon 等方式提高了数据存储效率，扩大了存储容量。尤其是区块链技术的发展，提高了数据的真实性与安全性。再次，分析民意数据信息更加高效。算法技术对结构性和非结构性数据、离线数据和实时数据流、直接数据和间接数据进行处理与分析，再通过构建模型可视化直观展示预测结果，提供最优的决策方案^[12]。

协商中，优化专门协商渠道的工作。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随着数字赋能协商民主，“数字政协”建设得到探索实践。全国有关地区持续推进“智慧政协”平台建设，加快构建数字政协平台。北京、江苏、福建、广东、湖南等地政协开通了PC端和移动端，构建了省、市、区多层次的“智慧政协”平台。“智慧政协”平台建设便捷了政协委员履职。政协委员可以利用统一融合的数据信息资源大数据库，线上搜集共享资源；可以线上提交提案，实时查看提案办理进度；可以线上参加会议，开展网络远程协商；可以线上开展考核，调动政协委员的参与积极性。“智慧政协”可以节省人力、物力、财力，降低协商成本，提升工作质量与效率^[13]。

协商后，根据实践反馈优化实施方案。首先，算法模型提供的决策方案要经过人民群众把关，不可将决策方案立即投入实践。不能完全迷信算法模型，应召开座谈会、恳谈会、听证会等，向人民群众进行方案讲解，聆听人民群众的看法与意见。算法模型提供的方案如果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可以考虑投入实践；如果二者相悖，就要延缓或者放弃投入实践。其次，算法模型提供的决策方案要经过实践的检验，根据民主实践数据的反馈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如果决策方案符合客观实际，推动社会发展，那么算法模型就是合理的，可以在实践中继续应用。如果决策方案不符合客观实际，不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那么就要根据民主实践数据反馈的问题进一步优化算法模型，甚至停止算法模型。总之，要坚持线上线下结合，最大限度地发挥数字协商民主的积极作用。

二、数字协商民主的潜在问题

数字协商民主作为一种新型协商民主形态，在具有独特优势的同时，也存在潜在问题与风险。数字协商民主的运转风险包括：群体极化消解数字协商民主公共理性；数字鸿沟扩大数字协商民主不平等性；数字治理安全风险降低数字协商民主参与性。

（一）群体极化消解数字协商民主公共理性

群体极化由詹姆斯·斯托纳在研究群体讨论现象时首先提出。2003年，凯斯·桑斯坦对这个概念进行界定：“团体成员一开始即有某些偏向，在商议后，人们朝偏向的方向继续移动，最后形成极端的观点。”^[14]

数字技术的群体极化现象存在加剧数字协商民主群体极化的风险。其一，从发生场域看，数字协商民主的参与主体在虚拟空间中，以虚拟身份发表意见与言论。有的参与主体容易使用过激性言论，以达到博取眼球、受到关注的目的。过激性言论会诱发群体极化现象，消解公共理性。其二，从参与主体心理看，数字协商民主中个体在群体之中发表意见，由于可能受到群体压力，个体会尽力避免单独持有某些态度，出现“沉默的螺旋”现象。这可能形成一个趋同的群体讨论结果，导致

群体极化现象。其三，从数字技术角度看，人们长期接受同质信息，可能会导致“信息茧房”现象。“算法的技术本质是对资讯和人的精准匹配，平台媒体通过广泛抓取各种内容源生产的内容来聚合资讯，再借助大数据的用户‘画像’分析来向用户推送符合其兴趣或需求偏好的特定信息。”^[15]这些因素都可能加剧群体极化的风险，进而弱化数字协商民主实际效果，消解协商民主的公共理性。

（二）数字鸿沟扩大数字协商民主不平等性

协商民主开展中存在如何调节专家精英和普通群众之间张力的任务。随着数字赋能协商民主后，这种张力甚至有扩大的趋势。

首先，数字鸿沟影响数字协商民主的可惠及程度。我国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数字资源分配上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同样有待解决。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为9.89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0.4%，在理论上可以广泛保障人民群众参与数字协商的条件。但是，我国还有19.6%人口没有联入互联网；互联网普及率在城乡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农村网民规模为3.09亿，占网民整体的31.3%，城镇网民规模为6.80亿，占网民整体的68.7%^[16]。可见，数字协商民主所依赖的网络虚拟空间基础资源分配是不均衡的。

其次，数字鸿沟扩大数字协商民主不平等性。数字鸿沟实际上是两极分化，“数字分层效应导致数字阶层固化”^[17]，形成专家精英与普通群众之间的张力。专家精英一般受过良好教育、拥有信息资本、掌握协商技巧，能够熟练运用数字技术。而部分群众信息资源匮乏，不能够较快学习掌握数字技术。专家精英与普通群众的数字协商民主参与能力存在差距，也形成了数字鸿沟。数字协商民主的未来发展与实践要着力缩小专家精英和普通群众之间的数字资源占有差距，消弭数字鸿沟。

（三）数字治理安全风险降低数字协商民主参与性

数字协商民主不仅是数字技术与协商民主的深度契合，也是数字治理与协商民主的复合治理。在数字协商民主建设进程中，数字治理安全是一个难题。

一方面，数字治理随着我国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而不断发展。“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依然保持蓬勃发展态势，规模达到39.2万亿元，较去年增加3.3万亿元，占GDP比重为38.6%，同比提升2.4个百分点。”^[18]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被广泛应用，我国在许多方面甚至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保障数据安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更好地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19]。以数字技术和治理理念促进数字协商民主建设，促进数字技术、数字治理与协商民主协同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积极价值。

另一方面，我国数字经济起步较晚，数字治理安全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数字治理安全制约数字协商民主的稳步发展。一是网络虚拟空间、数字平台安全问题。网络数字犯罪是当下社会治理需要应对的一个严峻问题。数字协商民主开展过程中会存储公民数以万计的信息，一旦隐私信息遭到泄露，会严重影响公民参与协商民主的积极性。二是数字规则制度保障不足问题。现阶段，我国还未形成成熟且定型的数字规则制度体系，数字协商民主领域的规则制度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三是技术异化、大数据迷信问题。数字协商民主的一大优势是可以通过构建算法模型预测结果，提供决策方案。通过算法模型提供的方案仍然要经过实践检验，要根据民主实践数据的反馈进行动态调整优化。这些问题都是数字协商民主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数字治理安全风险。

三、数字协商民主的优化路径

针对数字协商民主面临的潜在问题，应从促进多种数字协商民主形式融合发展，提升参与主体的数字协商民主能力与意识，加强数字协商民主安全治理保障等方面，优化数字协商民主发展路径。

（一）促进多种数字协商民主形式融合发展

持续推动数字赋能多种协商民主形式。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渠道主要包括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数字技术可以应用于多种协商民主形式中，推动协商民主形式的数字化发展。数字协商民主形式的发展并不意味着传统的协商民主形式将会消失，而恰是通过数字赋能提升传统协商民主形式的效能。经过数字赋能传统协商民主，传统协商民主将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促进多种数字协商民主形式融合发展。数字技术尤其是区块链技术使得各节点无需“中介”就能将多种数字协商民主形式有效融合，各参与主体都能够直接参与到价值传输的链条中。“主权区块链使每个协商主体都成为一个节点，能够直接参与协商过程，这种直接性符合协商民主的核心要义。”^[20]搭建数字协商民主全国虚拟信息管理平台，融合多种数字协商民主形式，实现上下左右有效衔接融合，有利于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可见，运用数字技术，打造以分布式信任为核心的、直接性的、全过程的、融合发展的数字协商民主，是数字时代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的一种面向。

（二）提升参与主体的数字协商民主能力与意识

提升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数字协商民主能力与意识。在数字时代，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既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关键动力。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要将数字协商民主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运用数据技术的有效手段，广泛征集民意。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要充分考虑社会复杂性，对算法模型提供的决策方案进行实践检验，根据民主实践数据的反馈进行动态调整优化。

提升专门协商机构有关人员的数字协商民主能力与意识。一方面，政协委员要树立运用数字技术提升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新理念，改进履职方式，增强履职实效。另一方面，政协其他工作人员应该积极学习相关数字技术，提升实际分析运用能力。各级政协可组织开展数字技术培训，推进数字理念与实践在政协工作中的协同发展。

提升广大群众的数字协商民主能力与意识。要引导广大群众适应数字化趋势，培育数字协商民主意识。广大群众应积极学习相关理论知识，提高理性分析能力，对通过算法模型提供的决策方案进行把关，分析其是否有利于实现自身利益，解决实际问题。数字协商民主过程中的监督与反馈也是必需环节。要把数字协商的结果及其运用情况，及时反馈给广大群众，为监督提供信息。

（三）加强数字协商民主安全治理保障

加强数字协商民主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以制度安排与顶层设计为保障。数字时代，这些制度安排与顶层设计要通过数字赋能进一步增强效能。数字协商民主发展过程中，不仅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实现“数字赋能+制度建设”协同发展；也要充分发挥制度保障与制度优势，实现“数字赋能+制度保障”相互促进，最大限度发挥数字协商的价值。

加强数字协商民主法律保障。数字时代，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个人数据等问题日渐突出，迫切

需要明确法律规范,依法保障数字权益。我国已经颁布了一系列法律,但相关配套法律法规还有待进一步完善。要加快完善防止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个人数据、幕后操作数字技术、数字技术霸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数字协商民主安全治理水平。

加强数字协商民主人才保障。数字协商民主对协商民主参与主体的能力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关单位应组织开展数字技术培训活动。协商民主主体开展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不单是对数字协商民主技术能力的学习与提升,更是对思维方式的转变。要培养一批政治可靠、善于运用数字技术的协商民主主体,加强数字协商民主人才队伍建设。

参考文献:

- [1] 汪波. 信息时代数字协商民主的重塑 [J]. 社会科学战线, 2020 (2): 198-203.
- [2]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2.
- [3] 刘志强, 钟自炜. 习近平致信祝贺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开幕强调 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 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 以新发展创造新辉煌 [N]. 人民日报, 2018-04-23 (1).
- [4] 高奇琦, 杜欢. 智能文明与全过程民主的发展: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新命题 [J]. 社会科学, 2020 (5): 25-35.
- [5] 高奇琦, 张鹏. 从算法民粹到算法民主: 数字时代下民主政治的平衡 [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 15-25.
- [6] 郭一宁, 关平. 大数据融入协商民主的战略价值与实现路径 [J]. 理论导刊, 2018 (6): 42-46.
- [7] 杜欢. 人工智能时代的协商民主: 优势、前景与问题 [J]. 学习与探索, 2017 (12): 69-77.
- [8] 赵爱霞, 王岩. 新媒介赋权与数字协商民主实践 [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0 (3): 50-58.
- [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15.
- [10] 汪波. 大数据、民意形态变迁与数字协商民主 [J]. 浙江社会科学, 2015 (11): 41-47+157.
- [11] 国家统计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 [EB/OL]. (2021-05-19) [2021-06-15]. http://www.stats.gov.cn/ztjc/zdtjgz/zgrkpc/dqcrkpc/ggl/202105/t20210519_1817693.html.
- [12] 徐圣龙. 从载体更新到议程再造: 网络民主与“大数据民主”的比较研究 [J]. 社会科学, 2019 (7): 11-22.
- [13] 李璐. 大数据时代人民政协社情民意信息平台建设研究 [J]. 情报科学, 2021 (2): 164-168+177.
- [14] 凯斯·桑斯坦. 网络共和国: 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 [M]. 黄维明,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47.
- [15] 张志安, 汤敏. 论算法推荐对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影响 [J]. 社会科学战线, 2018 (10): 174-182+2.
- [16]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R/OL]. (2021-02-03) [2021-06-15]. <http://www.cnnic.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2102/P020210203334633480104.pdf>.
- [17] 伍俊斌, 于雅茹. 网络协商民主的信息技术维度分析 [J]. 学习论坛, 2021 (1): 69-76.
- [18]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 [EB/OL]. (2021-04-23) [2021-06-15]. <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104/P020210424737615413306.pdf>.
- [19]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审时度势 精心谋划 超前布局 力争主动 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 加快建设数字中国 [N]. 人民日报, 2017-12-10 (1).
- [20] 连玉明. 向新时代致敬——基于主权区块链的治理科技在协商民主中的运用 [J]. 中国政协, 2018 (6): 81-82.

责任编辑: 林华山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参政党功能： 分析框架与提升路径

许奕锋 朱小宝

(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1)

摘要：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要求作为治理主体之一的参政党发挥好政党功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概念的提出，突破了西方现行的政党话语体系，实现了我国政党政治话语体系的自主建构。建构参政党的政党功能分析框架，必须结合我国政党制度的历史与现实。参政党功能的结构体系包括政治功能、社会功能、经济功能、文化功能、外交功能和制度功能。各民主党派更好发挥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作用，要具有自我提高和自我创新能力，加强政党功能的调适、耦合、开发、转化，实现政党功能的整体提升。

关键词：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参政党；政党功能；调适；耦合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 (2021) 06-0071-08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国家治理越来越成为一个社会最为重大的实践课题^[1]。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其目标体系、推进战略和步骤路径等是一个国家实现经济社会良性发展的重要元素。在西方国家的政党政治中，与国家政权相联系的有执政党、在野党、反对党和联合执政的党等政党类型。在当代中国政治体系中，中国共产党是核心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各民主党派既不是执政党或联合执政的党，也不是在野党或反对党^[2]，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内含于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政党类型。参政党与中国共产党相互合作、相互支持，有效避免了竞争性政党制度的政治资源浪费，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政治。国家治理现代化是制度完善、体制变革和机制创新的政治文明发展进程^[3]，需要参政党增强主体意识、发挥好政党功能。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1.06.009

作者简介：许奕锋，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教授，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党外代表人士统战工作理论湖南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朱小宝，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政党协商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关系研究”（17BDJ060）；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招标课题“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参政党功能提升策略研究”（KT202106）

引用格式：许奕锋，朱小宝.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参政党功能：分析框架与提升路径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 (6) : 71-78.

一、中国特色政党功能分析框架的自主建构

建构中国特色政党功能分析框架，需要处理好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正如毛泽东指出的：“由于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遍的事物联结的，由于每一个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所以，当着我们研究一定事物的时候，就应当去发现这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内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和它以外的许多事物的互相联结。”^[4]在研究中国政党功能时，同样需要掌握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的辩证关系，通过比较、甄别找到政党的一般性功能 and 特殊性功能。从政党功能运转和效能看，不同国家政党具有千姿百态的表现方式，各政党之间整体功能的效能和单项功能的效能存在差异^[5]。国内外学者对政党功能提出了相关理论观点。

在国外，凯伊建构了由选举中的政党功能、作为组织机构的政党功能、政府中的政党功能等三个维度组成的15项功能分析框架。拉里·戴蒙德立足政党精英招募功能，建立了包括候选人提名、选举动员、议题建构、社会代表、利益聚集、组成并维系政府、社会整合等七项内容的政党功能分析框架^[6]。萨托利提出了一个以政党的表达功能为首要功能的分析框架，巴托里尼和梅尔则提出代表性功能和程序性功能两分的政党功能分析框架。国外学者结合西方国家政党的特点及其组织形式，主要从参与竞选、赢得选票、表达利益等维度对政党功能进行分析，聚焦政党的政治属性。

在国内，林尚立教授根据中国政治历史尤其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各民主党派参政的政治场景，建构了国家建设、社会整合、政策供给、价值分配、利益协调、全局调控等执政党功能框架体系。唐亚林教授建构了以领导国家建设为总功能，以组织领导、利益整合、价值实现、人才培养与选拔功能等为分功能的执政党功能框架体系。有研究指出，无论何种类型政党都要发挥同样的基本功能，即利益表达与利益整合、政策制定、政治精英的培养和录用、政治社会化等功能^[7]。从国内有关研究来看，不少研究者习惯于围绕政党的基本功能、作用、职能等方面进行罗列分析；或者借助西方理论界的分类方式，以利益表达功能、利益聚集、政治社会化、政治录用、竞选、候选人推举等对照分析政党功能。这些分析框架不同程度留有功能主义痕迹，存在对我国政党功能的解释力不足的情况。实际上，中国政党与西方政党有着截然不同的特点，基于政党性质、任务、目标等要素形成中国特色的政党功能。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能够把自身功能融入全部经济社会活动中，发挥对整个国家和社会实现领导、管理和引导的强大组织作用；各民主党派以参政党的角色定位与中国共产党合作共事，发挥着独特的政党功能。

研究政党功能，既需要考虑政党功能的普遍性意义，更应考虑到所在国家自身的政治发展史以及每个国家政党功能的特殊性内涵。各个国家特殊的历史场景塑造了该国家特有的政党功能，各个政党也在特定的历史场景中形成自身特有的政党功能。要结合我国政党制度的历史与现实，深入研究参政党区别于西方政党的政党功能框架。

二、国家治理现代化下参政党功能的分析框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概念的提出，形成一种完全不同于西方的政党政治话语体系，即“参政党理论体系”或“参政党话语体系”。研究参政党功能内涵与框架，需要突破西方固有的理论思

维模式，建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理论的分析框架，以参政党功能研究推进民主党派理论建设，积极回应新型政党制度实践对政党政治理论创新的呼唤。

（一）参政党功能的理论审视

一定的政治结构必然具有一定的政治功能。作为政治主体的政治组织或政党，具有一定结构的同时也就具有了相应的功能。政党功能往往立基于近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有机结合的政治理想，是其价值追求的功能体现。政党功能作为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是政党职能的外化，决定着政党的能力高低和行动方向。其基本功能表现为利益表达、利益综合、政治录用、政治社会化等，衍生功能表现为协调、控制和监督政府、政治稳定、政治联结等^[8]。从中国的发展来看，国家发展的巨大成就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紧紧联系在一起，中国共产党发挥着与西方国家政党截然不同的功能。与西方国家政党组织比较松散的情形相比，中国共产党是融入全部社会生活，对整个社会和国家实行组织、领导、管理和引导的强大政治组织，具有组织社会、凝聚群众、执掌国家的重要作用，具有许多富有中国特色的组织功能^[9]。参政党作为实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民主价值的重要主体，发挥利益表达、民主监督、社会整合和政治社会化等作用，同样具有特定的政党功能。有研究认为，参政党功能包括政治功能、社会服务功能、社会整合功能和社会反馈功能等^[10]。学界大都是从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视角研究政党功能，鲜见从经济功能、文化功能、外交功能以及制度功能等视角开拓参政党功能研究新空间。关于参政党功能的分析框架尚未得到系统确立。

（二）参政党功能的结构体系

政党功能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内在规律性，需要放置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分析国家、政党、社会三者互动生成的逻辑演进，认识政党功能形成和发展的整个过程。参政党也是随着环境、任务、职能等方面发生的变化，不断调整、转化、拓展自身的政党功能。就目标取向而言，参政党紧紧围绕参与国家建设、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挥自身的优势和作用。参政党与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具有共同的政治目标，即都致力于国家现代化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参政党的政党功能基于共同的政治目标，维护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中国共产党紧密团结、通力合作、肝胆相照、互相支持，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能。就结构体系来看，参政党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 政治功能。政治功能是参政党的首要功能，是参政党作为一个政党组织存在和发展的“魂”，关系到各民主党派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各民主党派在中国政党制度结构中以参政党的政治身份参与中国政治体系的运作，发挥着参政党通力合作的政治功能。参政党在国家政权中与执政党采取协商与合作的方式，基于协商与合作的政党关系逻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国家事务管理，从而保证国家政权的统一性、整体性与连贯性。有关民主党派成员在各级人大是按照程序由所在选区选出担任人大代表并参加人大活动，而不是以党派身份进行活动。有关民主党派成员在政府担任实职不是根据政党席位来分配，而是经过推荐、考察和组织部门任命等程序，以“国家公务员”而非党派身份开展政府工作^[11]。各民主党派作为法定的参政主体，通过制度化渠道参与国家政权，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各民主党派或直接参加国家政权机关，或参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或参与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等，均体现出参政党独特的政治功能。

2. 社会功能。社会功能是基于参政党作为政治组织所具备的社会属性而言，参政党以政治组织身份参与社会建设、协调社会利益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着社会服务、社会整合以及社会反馈的作用。参政党作为一种特殊的政党组织与执政党合作共事参与社会管理，作为一般意义上的社会政治组织进行社会利益整合和社会利益表达，促进社会安定有序与和谐稳定。参政党履行自身职能，直接面对社会、面向基层群众，将自身的政治资源融入到社会利益关系协调中，通过广泛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等方式协助执政党化解矛盾、凝聚人心。《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首次提出，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参与社会服务。《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民主党派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必须紧密结合国家的形势任务要求，对民主党派参与社会服务进行了更高层次的定位。《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积极稳妥推进党外代表人士实践锻炼，参与社会服务。进入21世纪以来，民主党派的社会服务工作面临一个更加开放、更加多元的全球环境，其内涵与外延都被赋予更多的时代内涵。各民主党派通过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紧密联系人民群众，了解民众利益诉求，为政府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方案，助力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良性运转^[12]。

3. 经济功能。各民主党派作为一种政治组织，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作为保障，也存在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在实际运作中，各民主党派的经济来源主要是党派成员所缴纳的党费或会费、国家财政的支持以及各级党委（含统战部门）安排的党派基层组织活动经费。在推动经济发展方面，民主党派成员开展办学、建立科技咨询公司等经济社会业务，结合成员占有的资源推动经济合作。国内不少省市区委领导率团出访，往往会邀请具有民主党派成员身份的企业负责人参加，把一些项目宣传介绍出去，寻求合作机会与合作伙伴。有的民主党派成员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参加涉外经贸展示活动，为国家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参政党利用自身的对外交流资源，在国际社会配合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配合执政党和国家做好对外经贸工作，能够服务经济发展环境建设。

4. 文化功能。各民主党派积极开展公益讲座、举办书画展、送教下乡等文化交流活动，在文化建设中发挥资源优势，贡献文化发展智慧。参政党既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者、弘扬者和研究者，也是中国先进文化的传播者、践行者和发展者。作为以中高级知识分子为主的各民主党派成员，历来秉持“士以天下为己任”的社会良知和责任感，在国家发展和国家建设中彰显了知识分子的人文精神，并以其浓厚的人文情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发挥优势和作用。各民主党派成员可以通过参政议政、撰写提案等方式，积极建言献策；同时可以立足自身实际，发挥自身优势，开展文化创作、文化培训、文化传播以及文艺演出、文艺惠民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播和繁荣。

5. 外交功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立足国际国内环境，为推动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开展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外交。中国共产党的政党外交功能主要体现在为国际关系的发展“铺路”，为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搭桥”，联系国外友好政党和中青年政治家，结交更多的朋友^[13]。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统一安排下，各民主党派参与政党外交，服务中共中央关于外交工作的总体部署，务实开展参政党与世界各国有关政党的交流交往。《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规定：“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国内考察调研以及重要外事活动，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民

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民主党派参与对外交往具有角色优势。由民主党派负责人或其成员讲中国故事、中国多党合作故事，往往具有不一样的说服力。正如当年周恩来对老舍所说：“在目前帝国主义和反动派们对我们新中国实行孤立、禁运、封锁的情况下，我们认为你暂时还是留在党外好，因为有些事，让我们自己说，或者让我们的党员同志说，都不太方便，而让你一个有声望的党外人士说，作用就大多了，对党的贡献反而会更大，你看呢？”^[14]各民主党派利用自身联系广泛的特点和优势，加强与他国政党、政治家、政治精英、知名人士等的对话交流，能够助力执政党和国家壮大知华、友华、亲华和支华的政治力量。

6. 制度功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参政党发挥坚持和完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主体功能。首先，作为制度的创立者和支持者。新型政党制度作为一项伟大的政治创造，是各民主党派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号召，一道在革命、建设、改革时期和新时代共同探索创立和发展完善的制度安排。中国共产党是新型政党制度的创造者、推动者和维护者，各民主党派与无党派人士是这一制度的拥护者和支持者。其次，作为制度的实践者和捍卫者。各民主党派着眼增强多党合作效能，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多党合作内容更加丰富、机制更加健全、程序更加规范，自觉成为中国政治制度的力行者 and 实践者。再次，作为制度的坚持者和完善者。新型政党制度之所以“新”，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在于这一制度与旧式政党制度相比，创立了一种新的“政党-政权”“政党-政党”“政党-社会”关系，丰富了世界政党制度模式，拓展了民主的实现方式^[15]，具有强大的生机活力。同时，新型政党制度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参政党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的战略定力，成为新型政党制度的坚持者和完善者。

（三）参政党功能的演化轨迹

我国各民主党派大多形成于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当时的社会基础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和同这些阶级阶层相联系的知识分子。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国情下，面对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封建势力的束缚，各民主党派最基本的政治主张是争取民族独立和民主制度，其政党功能主要体现在反帝爱国、争取民主自由上^[16]。民主党派在革命中逐步同中国共产党走到一起。解放战争时期，民革把策动国民党军政人员起义作为推翻蒋介石政权的主要手段，先后策动了吴化文、王晏清、刘昌义、程潜等国民党高级将领起义，给国民党反动派以沉重打击，缩短了人民解放战争的进程。农工党与民革配合中国共产党先后策动了国民党军队吴奇伟、李洁之、练惕生、李汉冲和傅伯翠部的起义。民盟各级组织也利用关系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来分化敌人，致公党在中共中央南方局的指导下在国统区积极进行了策反工作^[17]。据 1949 年 10 月的不完全统计，民革因从事地下工作和军事活动而牺牲的成员共 32 人^[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各民主党派作为参加新生政权的政党，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其政党功能也基于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基本任务的转变而发生变化。各民主党派参加新政权的管理，民主党派代表人物在新政权中担任了重要职务，为恢复发展国民经济、巩固新生民主政权、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各民主党派作为联系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各阶层知识分子的阶级联盟，主要来自于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中上层知识分子，宣布以《共同纲领》作为自己的政治纲领并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其政治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各民主党派的政党

功能集中体现为“参、代、监、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主党派的定位得到拨乱反正，参政党功能得到重塑，政党功能集中体现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的职能中。民主党派政党功能的发挥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执政党和参政党的共同奋斗目标。参政党要融入这一宏大的“叙事”场景，调适、转化和开发自身的政党功能，更好地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服务。

政党功能的发挥情况取决于政党所处的具体环境。国家政体、政党结构、政党起源和政党地位等，是影响政党功能的重要因素^[19]。无论是参政党的性质和地位，还是其职能和功能，都不是一成不变的，都与不同时期的形势、任务紧密相关，需适时作出调整。随着我国多党合作事业的不断发展，参政党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政治主体之一，也需要直面新形势、新挑战和新任务，不断对自身功能进行适应性调整，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功能体系的现代化建构。

三、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参政政党功能的提升路径

国家治理现代化离不开政党现代化。政党现代化是政党适应客观环境及其变化的需要，适应社会发展的进程，使自身结构、功能、机制和生活方式，不断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过程。在新型政党制度中，参政党是宪法规定的合法政治主体，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主体。民主党派发挥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作用，要具有自我提高和自我创新能力，实现政党功能的整体提升。

（一）加强政党功能调适

现代化进程在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政党政治。政党作为控制和影响社会的组织力量，控制和影响经济社会的方式需随之变化，以不断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国外一些政党由于政党功能过于僵化，拒绝适时的政党功能调适，最终失去了民众的支持。我国参政党应积极适应客观环境及其变化的需要，积极调适政党功能，实现参政党自身的现代化。就政治功能而言，参政党要立足新型政党关系，作为“亲密友党”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进一步发挥政治功能。就社会功能而言，要推动形成参政党特色化、机制化的社会服务功能，加强系统化、综合化的社会整合功能以及多元化、信息化的社会反馈功能^[20]，不断夯实政治功能的基础。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成熟定型以及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效能的不断提升，需要进一步发挥参政党的制度功能。就制度功能而言，参政党是中国政治制度特别是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政治主体，既要联系广泛、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等优势成为制度的坚持者和践行者，也要成为制度的建设者和完善者、捍卫者和维护者。就外交功能而言，参政党要在我国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中发挥积极作用。各民主党派可以结合自身优势和专长，促进与有关国家在文化、教育、科学、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讲好中国故事。参政党需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不断提升各民主党派的政党素质和参政能力。

（二）加强政党功能耦合

系统论的功能耦合关系原理认为，各要素之间相互作用和彼此影响，有利于达成相互依赖、相互协调和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关系。功能耦合决定一个系统是否具有超稳定结构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新型政党制度这一系统中，执政党与参政党作为我国政党制度系统的主体要素，要建立和深化和谐政党关系。执政党与参政党要基于一致性与多样性关系，深化功能耦合关系。参政党要提升自身

功能，促进政党制度结构的超稳定和可持续性发展。其一，紧扣“一致性”夯实功能耦合的关系基础。参政党功能与作用的发挥，需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开展活动。从政治关系看，参政党最鲜明、最重要的功能耦合点就在于接受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从国家发展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参政党与执政党合作的共同目标。参政党与执政党最大的功能耦合点也在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其二，尊重“多样性”优化功能耦合的结构关系。各民主党派参加国家政权，通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等制度化方式进行合作，在坚持一致性的基础上包容多样性，发挥参政党功能。这需要提升各民主党派的政党意识，不能丧失作为参政党的政党特色。各民主党派的耦合性功能也在于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发挥好参政党作为“乐队成员”不同声部的合唱功能。耦合功能的基本要求是坚持和践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多党合作基本方针，不断推动和深化合作共事。各民主党派要以中国共产党为师，不断调整自身的功能属性，构筑稳定和可持续的政党关系结构^[21]。

（三）加强政党功能开发

各民主党派成员普遍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对现代民主政治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认知和判断较为深刻，其制度化政治参与有助于推动中国民主政治建设。就政治功能而言，各民主党派要更好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三项基本职能。在我国的政治实践中，各民主党派政党功能的发挥，不只是为了履行职能，还要嵌入凝聚共识的元素。各民主党派要在政治参与、政治主张和政治监督中做好凝聚共识的工作，使得参政党的政治功能更为完整、更为系统和更加有效。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政协工作，赋予人民政协凝聚共识这一新的综合职能，实现了人民政协职能的新拓展。就经济功能而言，要开发各民主党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民主党派成员可以通过建言献策等方式参与国家和社会宏观经济决策，促进社会生产力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各民主党派可以发挥智力优势，挖掘自身经济潜力、促进科学转化为生产力；发挥联系广泛的优势，协助引资引智，促进国内经济建设。就社会功能而言，要增强民主党派的社会服务功能，建立起相对稳定又灵活有效的联系机制，直接接触社会、服务社会。就文化功能而言，要围绕文化建设建言献策，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文化建设出智出力；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做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弘扬者。

（四）加强政党功能转化

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局部探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设，再到改革开放后成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在探索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始终扮演重要角色^[22]。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能够通过我国政治制度特别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等职能，最大限度地协调各类关系，共同治理国家和社会。其一，利用制度化渠道参与国家治理。民主党派要按照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围绕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事务进行协商，协助中国共产党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其二，利用制度化安排参与国家治理。要加大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力度，保障党外干部的知情权、参与权。各民主党派成员在国家治理中发挥优势和作用，有利于民主党派加强政党功能的转化。其三，利用社会化服务参与国家治理。要通过建言献策、社会服务等帮助党委政府了解社情民意、破解难题，为国家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凝聚共识和汇聚力量。

其四,利用网络化履职参与国家治理。各民主党派要顺应信息化时代要求,善于借助微信公众号、网络视频、远程协商等方式拓展各民主党派参与国家治理的广度和深度。

四、结语

各民主党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应融入国家治理进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不断提升参与和服务国家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既需要从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层面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也需要从民主政治和政党政治层面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推动建立更加稳定、更加成熟的政党政治格局。各民主党派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具有鲜明的优势,要通过提升政党功能更好履行职责使命。

参考文献:

- [1] 辛鸣.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中国逻辑 [N]. 经济日报, 2019-11-21 (12).
- [2] 张献生. 中国参政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N]. 政治学研究, 2010 (2): 13-22.
- [3] 时和兴. 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的政治文明发展进程 [N]. 学习时报, 2019-12-04 (1).
- [4] 毛泽东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318.
- [5] 杨爱珍. 民主党派政党职能与政党功能的结构要素分析 [J].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1 (2): 6-12.
- [6] Richard Gunther, Larry Jay Diamond. Types and functions of parties [C] //Diamond L J, Gunther R. Political parties and democracy.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7-9.
- [7] 周建勇. 现代社会中的政党: 基本功能与演进趋势 [J].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 2016 (6): 83-91.
- [8] 梁煜, 朱前星. 社会整合与政党功能的理论解析 [J]. 前沿, 2012 (16): 25-27.
- [9] 李忠杰. 中国共产党富有特色的社会政治功能 [J]. 人民论坛, 2020 (2): 6-9.
- [10] 郑宪, 赵剑云. 参政党社会功能开发的途径探析 [J]. 山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2 (1): 22-28.
- [11] 姚建华, 许婷. 论参政党与国家政权的结构与功能 [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11 (4): 57-61.
- [12] 鲁开垠, 徐晓迪. 参政党参与社会服务的政治内涵: 功能及其理论价值 [J]. 广东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3 (1): 65-67.
- [13] 杨扬.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政党外交的主要功能 [J]. 南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6 (6): 32-37.
- [14] 秦九凤. 总理的两次使用决定老舍的一生 [N]. 新华日报, 2018-01-12 (17).
- [15] 马云志.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独特政治优势 [N]. 光明日报, 2018-08-13 (11).
- [16] 勤克.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合作的历史演进 [N]. 团结报, 2020-03-19 (8).
- [17] 郑延泽. 论民主党派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重要作用 [J]. 河南社会科学, 2004 (6): 92-94.
- [18] 左玉河. 民革在解放战争时期的军事策反工作 [J]. 党史博览, 2011 (4): 25-28.
- [19] 孔凡义, 郭坚刚. 政党的功能及其决定因素 [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4): 92-95.
- [20] 郑宪, 赵剑云. 浅析参政党社会功能与政治功能的关系 [J]. 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2 (5): 15-20.
- [21] 钟枢. 论中国执政党与参政党的功能耦合关系 [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 (5): 465-471+481.
- [22] 齐卫平, 陈冬冬. 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政党推动 [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 3-9.

责任编辑: 林华山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角下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

张建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 台港澳研究所, 上海 200233)

摘要: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必须坚持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制度逻辑。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是在“一国两制”框架下进行的, 落实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则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体现。中央对回归之后纳入国家治理体系的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依法行使全面管治权, 既坚持把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作为整个国家治理一部分的共性特征, 又正确把握香港、澳门实行“一国两制”而不同于内地的个性特征。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治理仍面临分裂行为、抵制行为、破坏行为、干预行为以及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不足等方面的挑战。推动国家对特别行政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需要实现中央治理和特别行政区政府施政两个层面的治理现代化, 包括积极有效落实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加强中央对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的有效监督、提升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的效能, 以及实现全面管治权和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融入式结合。

关键词: 国家治理现代化; 特别行政区; 全面管治权; 高度自治权; 依法共生关系

中图分类号: D92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1) 06-0079-09

2013年11月,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命题。2019年10月, 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作为直辖于中央政府的特别行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1.06.010

作者简介: 张建,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台港澳研究所副研究员、世界政党与政治研究中心秘书长, 复旦大学统战基础理论研究基地兼职研究员。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央对港澳全面管治权和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的两权有机结合与依法共生理论与实施机制研究”(18BZZ117)

引用格式: 张建.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角下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6): 79-87.

政区,香港自1997年7月1日、澳门自1999年12月20日回归之日起,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我们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落实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中央对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目前学界关于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已有不少研究成果,但大多集中于中央全面管治权的合法性来源、中央全面管治权和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的有机结合、全面管治权与“一国两制”的关系等方面。虽然已有学者在研究中提及国家治理与全面管治的关系,但并未进行系统论述。相关研究认为,港澳工作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一环,中央对港澳全面管治权离不开国家治理的统摄^[1];纳入国家治理体系的香港、澳门作为实践“一国两制”的主要区域,中央对港澳的治理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不断提升的过程^[2];必须在宪法和基本法的共同规定中达致中央全面管治权和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的有机和谐,巩固中央全面管治权和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和谐的制度体系^[3]。本文主要从国家治理现代化视角分析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

一、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必须坚持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制度逻辑。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是在“一国两制”框架下进行的,落实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则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体现。

其一,全面管治是中央治理特别行政区过程中治理实践的体现。“一国两制”是中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其功能和定位在国家统一和国家治理之间转换,中央对“一国两制”的定位和认识随着“一国两制”的深度实践而不断深化。中央政府确立“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一国两制”既是一项国家统一制度,也是一项国家治理制度。作为一项国家统一制度,“一国两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的开创性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三十一条决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在香港、澳门设立特别行政区,为实践“一国两制”提供了平台。港澳回归之后,“一国两制”成为一项国家治理制度。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已纳入国家治理体系^[4]。2017年10月,中共十九大把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中共十九大报告提出“必须把维护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5]。2019年10月,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把坚持“一国两制”,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作为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6]。新时代中央对“一国两制”的定位和认识,对“一国两制”在特别行政区的实践、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具有重要影响,是中央对港澳政策发展完善的理论逻辑和现实逻辑。

其二,全面管治是中央治理特别行政区过程中对宪法和基本法的溯源。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治

理是全面管治权和高度自治权的结合，宪法和基本法的基础性条款明确了特别行政区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法律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第一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澳门基本法》）第一条也订明“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香港基本法》第十二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澳门基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两部基本法的第一条和第十二条明确了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是基本法规定特别行政区的职权范围及其同中央的关系的基础。两部基本法的第二章都规定了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包括中央根据基本法行使的职权或负责管理的事务，例如特别行政区的国防和外交事务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等。两部基本法的第二条都订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可以说，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体现在宪法条文中，特别行政区依法实行高度自治的具体内容则反映于基本法的条文中。中央提出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概念、论述和法理架构是对宪法和基本法的回溯，是中央对“一国两制”在特别行政区实践行使监护、监督权力和责任的重要体现。2014年6月，国务院新闻办发表的《“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指出：中央拥有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7]。同理，中央对澳门特别行政区也拥有全面管治权。根据宪法和基本法规定，特别行政区是享有高度自治权并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中央拥有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既包括中央直接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权力，也包括授权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对于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中央具有监督权。

其三，全面管治是中央治理特别行政区过程中对主权与治权的结合。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具有显著的历史和现实逻辑，是中国对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拥有主权的题中应有之义。主权是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和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基础和前提。中国政府从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之时起，即拥有对香港、澳门的全面管治权。中国政府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是恢复行使包括全面管治权在内的完整主权。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来源于或派生于中央的全面管治权。按照宪法规定产生的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全国人民行使对香港、澳门的全面管治权。在此基础上，基本法规定了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使管治权的方式，即规定了一部分权力由中央政权机构直接行使，一部分权力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的规定行使，这就是通常所说的高度自治权^[8]。强调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并不是要削弱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只有中央全面管治权得到有效维护、落实，特别行政区才能更好地享有高度自治权、实施“高度自治”。中央对特别行政区拥有全面管治权是主权的问题，中央授予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是主权行使的问题。中央的全面管治权是授权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的前提和基础，授予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是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体现，两者相互联系、内在一致，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将这两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9]。特别行政区行政、立法、司法机关把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是特别行政区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正确实践“一国两制”的应有义务。

其四，全面管治是中央治理特别行政区过程中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的依法共生。“一国两制”本身就是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内部，作为主体的内地实行社会主义，作为地方的特别行政区实行资本主义，通过法律制度安排实现两种制度的共存共生，这是一个大框架下两种制度的依法共生。中央拥有管治香港的全面宪制性权力，必须责无旁贷地承担起主导、监督和保障对香港实施“一国两制”的第一责任人的使命。只有全面落实和强化中央管治权，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配套的制度和机制，才能更有成效地发挥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一国两制”的主体责任，把握好实施“一国两制”的正确方向^[10]。宪法第六十二条订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规定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中国实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中央对所有地方行政区域拥有全面管治权。根据宪法和基本法，中央政府对特别行政区拥有的全面管治权包括特别行政区的创制权，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组织权，基本法的制定、修改和解释权，对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的监督权，向行政长官发出指令权，决定在特别行政区实施全国性法律等。

二、落实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的举措和成效

中央对回归之后纳入国家治理体系的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依法行使全面管治权，既坚持把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作为整个国家治理一部分的共性特征，又科学把握香港、澳门实行“一国两制”而不同于内地的个性特征。港澳回归20多年来，面对在实践“一国两制”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中央不断探索、推进对两个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

其一，港澳回归以来，中央依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坚定维护“一国两制”在特别行政区的实践。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直接行使的权力包括：一是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二是负责履行特别行政区的防务；三是任命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四是修改和解释基本法；五是对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进行备案监督；六是决定在特别行政区实施全国性法律；七是决定修改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八是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九是对特别行政区作出新的授权。除了上述权力外，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还享有一些必要的权力，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就实施基本法有关事项向行政长官发出指令，负责确定国家其他地区的人进入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批准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区在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对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报来的财政预算、决算等予以备案等。香港回归以来，全国人大就香港事务作过两次决定，人大常委会就香港事务作过一次立法、一次修法、五次决定和五次对香港基本法的释法。澳门回归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澳门事务作过两次决定和一次对澳门基本法的释法。另外，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就体现国家主权和统一的全国性法律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作过五次增减的决定、对澳门基本法附件三作过三次增减的决定。这些举措体现了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坚定维护“一国两制”在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繁荣稳定的决心和意志。

其二，面对近年来香港出现的乱局，中央慎重做出系列重大决定，加强对香港的全面管治，促进香港局势由乱转治。近年来香港乱局频繁，特别是发生了以逼迫全国人大常委会收回关于香港政制发展的“8·31”决定为主要诉求的非法“占中”事件和以反对特别行政区政府修订逃犯条例而引发的“修例风波”。“修例风波”实质是一场港版“颜色革命”，反中乱港势力及其背后的外部势

力不仅要夺取香港管治权，搞乱香港，而且企图搞乱内地，颠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阻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11]。

为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中央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一是因应香港局势成立中央港澳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党对港澳工作的领导。这是党中央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港澳内外环境新变化作出的重要战略决策，是对港澳工作领导体制做出的一次重大调整，从机构设置和制度安排上加强了党中央对港澳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仅对促进香港局势由乱转治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对“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产生了深远影响。二是从国家层面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在香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2019年10月，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强化执法力量。”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作出了包括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相关法律、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设立国家安全机构等重大制度安排。2020年6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这充分体现了中央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体现了中央对香港整体利益和香港同胞根本福祉的坚决维护和最大关切。三是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完善香港选举制度。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2021年3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四是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拓展发展空间，解决经济社会矛盾。2021年9月，中央公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这两个方案是支持香港、澳门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推动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重大举措，为港澳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其三，加强对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的监督，确保高度自治权在全面管治权框架内有效实施。根据“一国两制”框架和基本法规定，全国人大授权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在行政方面，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根据中央授权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在立法方面，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就高度自治范围内的事务享有立法权，但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在司法方面，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的边界在于不能僭越主权、挑战中央的权力，即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在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核心利益方面，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力必须让渡于中央政府的全面管治权力。近年来，面对香港出现的一些乱象，中央加大对高度自治的监督。2019年2月就取缔“香港民族党”一事，中央政府向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发出公函，要求她就依法禁止“香港民族党”运作等有关情况提交报告。公函重申，依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应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职责，也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2020年5月和6月全国人大通过的涉港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香港国安法都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

安全职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情况，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另外，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和中联办多次就香港立法会乱象和香港警方执法、依法处理“港独”等事宜发声，也体现了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实施监督权。

三、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面临的挑战与问题

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也要据实加强和改进。由于国际形势发展变化、港澳自身政经局势的发展变化等历史与现实的原因，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在未来仍面临多个方面的挑战和问题。

其一，面临危害国家安全的分裂行为。长期以来，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行为被香港的反对势力以及西方的一些势力曲解、歪曲为破坏香港高度自治、违反《中英联合声明》、违反“一国两制”的举动。反中乱港势力全然不顾中央对香港的全面管治权是主权的延伸，香港高度自治权来源于中央授权；更无视中央行使全面管治权的目的在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在于维护“一国两制”的实践和保障香港的高度自治权。多年来，香港社会一些人鼓吹香港有所谓“固有权力”“自主权力”等，否认或抗拒中央对香港的全面管治权。反中乱港势力抵制、抹黑、排斥中央政策，不承认中央对香港的全面管治权，肆意渲染所谓“港独”“民主自决”“民族自决”等具有明显分离色彩的思潮和行为，开展所谓“公民抗命”“革新保港”“五区公投”“公民提名”等违反中央政策的分裂行为。香港国安法实施以来，一大批“港独”组织解散或停止运作，一些“港独”分子被依法拘捕，但长期来看，危害国家安全的分裂行为仍然存在。

其二，面临否定国家认同的抵制行为。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权力关系，是授权和被授权的关系，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允许以高度自治对抗中央的权力。在现实中，部分港人对“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和基本法的理解不全面、不准确，选择性接受“一国两制”政策和基本法，甚至歪曲、扭曲对基本法的认识，对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缺乏正确了解和认知，片面强调“两制”差异和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以高度自治权对抗中央的全面管治权，以高度自治之名拒止乃至否定国家认同。每当中央依法行使权力时，总有一些人鼓噪“中央干预香港自治事务”。香港部分政治经济力量抵制中央全面管治权，缺乏乃至否定对国家的认同，甚至成为反中势力、反共势力以及外部势力的代言人。这种反对中央全面管治权的力量或个人不但在香港社会层面存在，在香港公权力系统也存在。这些人士不认同国家全面管治权的立场，对中央政策的落实、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施政造成严重干扰。

其三，面临搞乱繁荣稳定的破坏行为。香港的内外反对势力不但不认可中央的全面管治权，甚至企图夺取香港的管治权。港澳回归20多年来，特别是香港一直没有与内地签订相互移交逃犯协定，成为维护国家安全上的重要漏洞和隐患。为堵塞国家安全漏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推动修订《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作条例》和《逃犯条例》，以便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以用“一次性”或“个案”方式与那些未与香港签订移交逃犯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移交逃犯。根据《香港基本法》规定，在中央政府的授权和协助下，香港与20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相互移交逃犯协定。这意味着2019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修订的逃犯条例适用于这20个国家以外的所有国家和地区。香港社会反对修订逃犯条例，反对的是香港与内地之间的移交逃犯，而不反对香港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移交逃犯。从本质上看，香港社会部分人或政治势力不信任国家主体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持有反共心理。“修例风

波”对香港造成巨大破坏，各种黑暴行为肆无忌惮地冲击中央驻港机构、特别行政区政府机构以及包括机场、隧道、地铁、商场等在内的各种基础设施，香港经历回归以来的最大破坏。破坏行为不但造成严重的直接损失以及对香港法治环境、国际地位和声誉的负面影响，而且对港人精神和心理造成严重影响。随着香港国安法的实施和选举制度的完善，香港已由乱及治，但仍面临反中乱港势力搞乱香港的风险。

其四，面临外部势力以港遏华的干预行为。以美西方为首的外部势力是干扰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最主要外部势力。“修例风波”发生后，在外部势力支持下，反中乱港势力扰乱选举秩序，借机窃取区议会主导权，谋划了操控立法会选举、操控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选举、操控行政长官选举的“夺权三部曲”。从长期来看，由于地缘政治、意识形态、治理制度等方面的差异，外部势力干扰、阻挠中央全面管治权的声音和行为仍将长期存在。在中央采取依法推进落实全面管治权的政策背景下，中央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的成效显著。特别是随着香港国安法的实施和选举制度的完善，外部势力干扰、阻挠全面管治权的能力下降，其对“一国两制”实践的影响也将下降。但从拜登政府上台以来在涉港问题上采取的政策和实施的“制裁”来看，外部势力仍会对香港事务进行干预和介入，这是香港仍将面临的外部最大不确定性因素。

其五，面临特别行政区政府治理效能不足的问题。港澳回归20多年来，面对“一国两制”实践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也面临一些挑战。这些挑战既有历史延续导致的问题，也有随着形势发展出现的问题，还有外部势力、反对势力干预带来的问题，甚至有实践中作为不够导致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制度和执行机制有待完善；对国家历史、政治制度的认同存在浅层认同、拒止认同以及否定认同，深层的国家认同有待加强；自身经济发展方式和发展动能受到挑战；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矛盾不断凸显影响政府的施政成效；防范外部势力干预的机制和能力不足；等等。特别行政区实施高度自治权的能力以及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施政能力，事关中央治理特别行政区的效能和“一国两制”实践的质量。未来，特别行政区能否与时俱进地提高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是一项重要挑战。

四、加强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的路径

推动国家对特别行政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实现中央治理和特别行政区政府施政两个层面的治理现代化。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全面管治权与中央授予特别行政区行使的高度自治权是依法共生的关系。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必须把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

其一，坚持全面管治权与高度自治权的有机结合、依法共生。香港社会对“全面管治”和“高度自治”之间的关系有质疑，对中共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全面管治权和高度自治权的“两权有机结合”存在疑虑。实际上，中央不但对全面管治权相当重视，要加强全面管治权的落实，对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同样非常重视。中央不断推进完善特别行政区行使高度自治权的制度机制，积极在行政、立法、司法以及其他方面探索落实高度自治权的可行路径。依法共生是两权有机结合的重要路径。“依法”即依照宪法和基本法，以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立法、释法和决定。一方面，中央坚持依法行使全面管治权；另一方面，特别行政区依法施政、依法行使高度自治权。“共生”即中

央全面管治权与港澳高度自治权之间形成相互尊重、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的良性互动关系，共同致力于维护“一国两制”实践、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繁荣稳定。习近平主席在2017年7月1日的讲话中强调，在落实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时，要把中央依法行使权力和特别行政区履行主体责任有机结合起来^[12]。

其二，全面管治权与高度自治权应尊重各自的权力范围、效应以及其所代表的内涵、延伸的意涵。一方面，特别行政区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实行“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坚持一国原则是题中应有之义。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不是固有的，其唯一来源是中央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不是完全自治，也不是分权，而是中央授予的地方事务管理权。高度自治权的限度在于中央授予多少权力，香港特别行政区就享有多少权力，不存在“剩余权力”^[7]。特别行政区应充分尊重国家主体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特别是尊重国家实行的政治体制，切实维护中央的全面管治权力。另一方面，内地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同时，也要尊重和包容特别行政区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尊重和保障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只有这样，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与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在“一国两制”框架内才能有机结合、有效运行。

其三，加强中央对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的有效监督，提升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的效能。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监督权源于宪法，监督的方式包括工作沟通、表达关切、制定法律、解释法律、修改法律和作出决定决议，而这些决定决议都由最高国家权力作出，具有不可置疑的法律效力。在中央主导下，香港社会开启由乱及治、由治及兴的重大转折，市民和社会各界对提高特别行政区管治效能、实现香港良政善治有了更高期待。这迫切需要打造一支爱国忠诚、担当作为、管治能力强、社会认同度高，以及善于破解香港深层次问题的管治团队。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夏宝龙指出，香港的管治者不仅要爱国爱港，还要德才兼备，有管治才干。他提出的五项具体要求包括：善于在治港实践中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做立场坚定的爱国者；善于破解香港发展面临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做担当作为的爱国者；善于为民众办实事，做为民爱民的爱国者；善于团结方方面面的力量，做有感召力的爱国者；善于履职尽责，做有责任心的爱国者^[13]。

其四，增强特别行政区对高度自治权的认识，确保特别行政区依法实行高度自治。根据基本法规定，特别行政区在财政、金融、贸易、工商业、土地契约、航运、民用航空等领域享有广泛权力。特别行政区还自行制定有关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政策。特别行政区政府由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有关规定组成。立法会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根据基本法行使权力。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终审法院行使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中央全面管治权与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的关系，是源与流、本与末的关系。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不能将这两种权力对立起来，更不能以高度自治权对抗中央的管治权^[14]。实现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和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的有机结合，必须将中央依法行使权力和特别行政区履行主体责任有机结合起来。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共同负有维护中央全面管治权的责任。中央授权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意味着特别行政区必须承担起主体责任，行使好中央授予的高度自治权。同时，中央要依法尊重和保障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依法履行监督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行使的责任。特别行政区行使高度自治权的过程中，一方面，要坚决维护中央的权威，不得损害国家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更不得以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对抗中央的全面

管治权；另一方面，要履职尽责、奋发有为，切实承担起治理特别行政区的主体责任。

其五，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继续通过法律、经济、外交等多方面手段推动反干预斗争。近年来，美西方势力无所不用其极，肆无忌惮地干涉香港事务，支持反中乱港势力，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香港国安法的制定实施、选举制度的完善、《反外国制裁法》的实施、发布美国干预香港事务事实清单以及对在港澳事务上表现恶劣的美方人士进行制裁等措施，降低了外部势力的干预和危害，但外部势力并不会放弃利用打“香港牌”遏制中国的企图。我国仍要全面开展反干预斗争，通过外交战、法律战、舆论战等方式对外部势力的介入进行应对，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比如，以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思维推动基本法第二十三条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香港本地立法工作仍是一项紧迫工作。香港国安法和香港本地对第二十三条立法并行不悖，第二十三条立法可进一步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

参考文献：

- [1] 冯泽华. 新时代中央对港澳全面管治权：实施困境与法治进路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0 (1): 54-63.
- [2] 张建. “一国两制”与中国现代国家历史进程——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践“一国两制”为视角 [J]. 港澳研究, 2019 (1): 51-60+94-95.
- [3] 骆伟建. 论中央全面管治权与特区高度自治权的有机结合 [J]. 港澳研究, 2018 (1): 14-24+93.
-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 [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20: 400.
- [5]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N]. 人民日报, 2017-10-28 (1).
- [6]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N]. 人民日报, 2019-11-06 (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 [N]. 人民日报, 2014-06-11 (13).
- [8] 张德江. 坚定“一国两制”伟大事业信心 继续推进基本法全面贯彻落实——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17年5月27日） [N]. 人民日报, 2017-05-28 (3).
- [9] 栗战书：坚定不移走“一国两制”成功道路 确保宪法和澳门基本法全面准确有效实施——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EB/OL]. (2019-12-04) [2021-08-01]. <http://www.npc.gov.cn/npc/jnamjbfss20zn003/201912/9f84d8588fe14ddaa27ed791ab1af6ab.shtml>.
- [10] 饶戈平. 中央对香港的管治权问题研究 [M] // 韩大元, 陈端洪. 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论丛.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9: 3-27.
- [11] 完善香港选举制度 落实“爱国者治港” 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J]. 求是, 2021 (8): 60-64.
- [12] 习近平. 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N]. 人民日报, 2017-07-02 (2).
- [13] 夏宝龙：全面深入实施香港国安法 推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EB/OL]. (2021-07-16) [2021-08-01].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5433549491466574&wfr=spider&for=pc>.
- [14] 乔晓阳. 中央全面管治与特区高度自治没有矛盾 [N]. 大公报, 2019-11-10 (4).

责任编辑：孙德魁

共治共享： 新时代“一国两制”的新理念与新实践

郭慧子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 北京 100091)

摘要: 新时代, “一国两制”实践需要新理念引领。共治共享作为一项新理念, 有助于破解港澳特别行政区发展的阻力、增进港澳同胞的国家认同、推进“两制”和谐共处、完善特别行政区治理。国家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支持港澳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在内地实施港澳同胞同等待遇、促进港澳与内地的交流合作、中央落实全面管治权等举措, 都是践行共治共享理念的新实践。“一国两制”实践进一步落实共治共享理念, 需要从维护特别行政区行政主导体制的运行、消除粤港澳大湾区制度阻碍、促进港澳与内地共同繁荣发展等方面进行路径优化。

关键词: “一国两制”; 共治共享; 特别行政区治理; 香港; 澳门

中图分类号: D6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1) 06-0088-07

继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后, 中央又于2021年9月推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 以期进一步推动港澳与内地的深度合作与共同发展。针对推进粤澳的共同繁荣, “横琴方案”提出了健全“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要求。“‘共商共建共管’本质上是‘共同治理’的范畴”^[1], 与“共享”构成新时代推进“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理念与新实践。

一、“一国两制”实践中共治共享理念的意涵

共治共享是党和国家推进“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就港澳

DOI: 10.13946/j.cnki.jcqi.2021.06.011

作者简介: 郭慧子,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大项目“新时代‘一国两制’理论与实践研究”(19LLZD04)

引用格式: 郭慧子. 共治共享: 新时代“一国两制”的新理念与新实践[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6): 88-94.

与内地共同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等提出诸多要求，提出内地要主动分享利益，支持港澳主动把握国家发展大局、参与国家治理实践。国家相继颁布粤港澳大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建设方案，将“一国两制”实践和港澳发展放置到国家总体战略中进行谋划和布局。

从国家治理的整体层面看，共治共享是国家治理的应有内涵。它指的是国家治理中政府、市场和社会等多元主体的协商互动、合作共治、共建共享。共治共享是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概念，是随着我国国家治理理论的发展而出现的理念。“国家治理”概念实现了对传统管理概念的超越，有鲜明的时代特色，这种特色即共治共享。共治共享既是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蕴理念，也是其要达到的新境界和实现的新目标。

从“一国两制”层面看，共治共享具有更多层次的意蕴。在“一国两制”框架中，港澳享有高度自治权，治理主体和客体存在多重交叉，除了有政府、市场和社会这一层面的关系，还内含港澳地区与中央、港澳与内地等多个层面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我们既要把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地建设好，也要把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香港建设好”^[2]，就有“一国两制”下共治共享的含义。“一国两制”实践形成了多元交互共治的结构性治理主体^[3]。这一方面体现为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的落实，包含中央直接行使管治权和特别行政区行使高度自治权^[4]；另一方面体现为国家将“一国两制”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将港澳发展纳入国家总体布局。

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身来说，共治共享意味着港澳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并与内地共同参与国家治理实践，这是新发展阶段共治共享的核心内容之一。在现阶段，共治共享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提升特别行政区管治能力，履行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二是主动对接国家政策，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共商共建共管共享。

从理论上来说，共治共享理念丰富和拓展了“一国两制”的内涵。回归后，香港社会存在对“一国两制”的所谓“另类诠释”^[5]。这种观点的核心是预设香港为所谓“独立的政治实体”，存在用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遮蔽“一国两制”完整内涵的倾向，这与中央所主张的“一国两制”内涵相去甚远^[6]。共治共享是对这一错误理解的纠正，有利于使“一国两制”内涵得到正确诠释。

从现实层面来讲，共治共享是“一国两制”实践的理念和方向。共治共享理念有助于解决因倚重“两制”而出现的特别行政区与内地分立的问题^[7]。港澳利益与国家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港澳的发展理应放置在国家总体布局中进行考量。共治共享就是使港澳与内地实现共治，促使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共享国家发展机遇的逻辑理路。

二、“一国两制”下践行共治共享理念的必要性

港澳回归祖国后，在“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下基本实现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增长。然而，“一国两制”在实践中也遭遇一些问题和挑战。它们关涉港澳社会深层矛盾、国家认同等问题，这正是“一国两制”实践需以共治共享理念予以引领的必要性所在。

（一）解决港澳特别行政区深层发展问题的内在要求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与内地共同发展，是维持其长期繁荣稳定、解决发展问题的关键所在。回归后，香港经济社会奉行的依然是放任自由的资本主义体制和发展逻辑。由于资本的发展得不到有效规制，加之经济发展出现颓势，自由市场下产生的贫富分化、

失业等社会问题就更难得到有效解决。尤其是年轻人如果就业困难,未来发展和上升空间有限,会对生活产生消极情绪,进而会将这种不满转化为对“一国两制”及内地的敌视。近些年,香港“选举社会”的导向使其逐渐陷入政治对立和分化,本应承担此角色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却无力解决这些问题^[8]。解决香港近年来出现的问题,一方面要继续落实宪法和基本法的宪制要求,提升特别行政区政府管治能力,完善行政主导体制,充分激发体制效能^{[8] 62-71};另一方面要通过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来保证港澳经济发展有持续动力,实现经济长期稳定增长,这是解决经济民生问题的基础。就澳门来讲,由于其面积和人口有限,且经济结构较为单一,经济体系抵御风险能力有限。澳门要实现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必须使经济更具稳定性,改变单一经济结构,减少对博彩产业的依赖,适度多元化。受制于本土空间狭小,澳门要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就要继续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承接好国家政策安排。这些方面所涉及的内容,都是共治共享所包含的核心要义。

（二）增强港澳同胞国家认同的必然要求

“一国两制”实践取得成功在于主权和人心两个层面的回归^[9]。香港和澳门的回归不单是领土和主权意义上的复归,完整意义上的回归还应包含人心的回归。人心的回归意味着要有基本的国家认同,不仅包括对国家政治制度、文化传统、主权领土等层面的认同^[10],还包括对国家的归属意识和对本国公民身份的认可。未达至这两个层面的回归,只能是“不完全的回归”^[11]。

澳门回归以来,在国家认同和人心回归上进展较为顺利。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澳门有广泛的爱国传统,有强烈的国家认同、归属感和民族自豪感^[12],这正是“一国两制”实践在澳门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在回归以来的20多年中,香港同胞的国家认同却有所下降,而其本土身份认同却有所强化,两者的变化呈现明显相反的趋势。本土意识并不必然影响国家认同,两者本属于不同层面的身份标识。然而,香港较为激进且影响较大的本土意识,在强化本土身份的同时,将内地放在自我身份的对立面^[13]。香港本土意识的产生及强化是多种力量博弈的结果,有着繁杂的历史和现实原因^[14]。香港长期以来存在的对“一国两制”的认知偏差以及在实践中偏向“两制”、弱化“一国”的倾向无疑加深了这一问题。共治共享可以打破不同制度的阻隔,使港澳同胞能够更多参与到国家治理的实践中,共享国家发展成果,感受到身为中国人的责任感与自豪感,增强国家认同感。

（三）实现“两制”关系和谐发展的时代需要

“一国两制”包含多重关系,“一国”体现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侧重强调主权归属和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两制”则更多反映港澳与内地的关系,港澳享有高度自治权。事实上,这两者都包含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关联,即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的关系。

“一国两制”授予港澳高度自治权,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保留两者的特色和优势,“两制”不应成为港澳与内地交流融合的阻碍。

“一国两制”实践的最终目标是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和港澳的长期利益,是围绕“和谐”展开的。一方面,“一国两制”要进一步实现和谐发展,需应对西方意识形态对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二元划分所产生的消极影响。随着中国的崛起,西方企图通过干预香港事务来强化对立,以达到遏制中国的目的。由于香港实行的是资本主义制度,加之其长期受殖民统治,深受西方文化价值的浸染等因素,有的人对内地的制度、发展状况以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存在误读。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两种制度关系的和谐发展。共治共享可以促进香港与内地的交流和融合,使两者在发展中达成谅解、

找到共识，避免使任何问题都进入“泛政治化”的怪圈。另一方面，“一国两制”实践是动态发展的过程，其内涵必然要随着时代的转换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发展。邓小平在强调“一国两制”框架长期不变的同时，也指出能够促进香港繁荣和发展的“变”是值得欢迎的^[15]。在香港回归初期，“一国两制”实践主要体现为“不干预”^[16]，为的是打消国际社会和香港社会的疑虑，保持香港自身的优势。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逐渐显现，港澳应当继续发挥优势，与内地共同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篇章。

三、“一国两制”实践中落实共治共享理念的现行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需要港澳同胞与内地人民坚持守望相助、携手共进”^[17]，“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实现香港、澳门更好发展，共同谱写中华民族复兴的时代篇章”^{[12] 399}。这需要增强港澳同胞的国家意识。对此，中央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和安排。

（一）落实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

中央全面管治权是实现港澳与内地共治共享的基础和保障。“中央对港澳全面管治权的落实有助于港澳由分离式宪制秩序走向融合式宪制秩序。”^[18]中央对港澳全面管治权的概念在2014年被提出后，就被写入党和国家的重要文件中。2020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这两项举措本身及其所采取的立法方式都是中央落实对港全面管治权的重大行动。其内容和目的都是进一步保障中央全面管治权的落实。此举旨在弥补香港在国家安全和选举制度方面存在的重大疏漏，为共治共享提供制度保障。

（二）支持港澳参与“一带一路”

中央支持港澳在“一带一路”中发挥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港澳来说，共建“一带一路”是新的重大机遇，要把握共建“一带一路”的机遇，发挥所长，提升竞争优势^{[12] 399, 415}。“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支持特别行政区巩固提升竞争优势……打造‘一带一路功能平台’”^[19]。为支持香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2018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了《关于支持香港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安排》。对香港来说，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有助于其发挥国际金融中心以及区位、制度转接的核心优势。对澳门来说，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有助于其发挥中葡文化交汇城市的优势，进一步发挥连接中国与沿线葡语国家的作用。

（三）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的出台，进一步为共治共享理念提供了总体图景和实践场域。一方面，粤港澳大湾区在建设中初步呈现出共治的治理模式。大湾区治理实施以中央政府为主导、中央—各省/特别行政区—各市政府多级联动、条块配合以及非政府主体参与的模式，在中央领导下通过区域协调进行区域治理。这有助于打破地域界限、制度阻碍，而且已取得初步成效，推动港澳发展和社会深层次问题在更广阔的空间里得到解决。另一方面，粤港澳大湾区有助于推动港澳与内地共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在通过区域内深度合作，使港澳分享国家发展红利和改革发展成果，解决港澳特别行政区深层发展问题。“横琴方案”将极大地扩展澳门的发展空间，有助于解决澳门

腹地狭小、发展空间有限的问题。前海扩容能够在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巨大作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布的《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将推动香港与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对接，提升港深合作水平。这种区域发展方式有助于港澳与内地实现共同治理、共同建设、共享发展。

（四）落实港澳同胞同等待遇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推进港澳同胞在内地发展的政策，为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提供同等待遇。此后，各项政策相继出台：一是可为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办理居住证，采用国家标准身份证号^[20]，此证更具国家身份标识；二是在内地的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可依规定参与与内地居民同样的各类社会保险^[21]；三是将港澳居民民生方面享有“市民待遇”纳入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发展格局中^[22]；四是尝试向港澳籍居民开放部分公务员岗位，2020年深圳市公务员招考中首次定向招录港澳籍公务员^[23]。这些举措对推进同等待遇政策的落实具有突破性意义，由过去的生活、就业、学习等领域向政治领域延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等四部门发布《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旨在为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提供更优服务。这些为港澳居民提供同等待遇的举措，不仅能起到便利生活的作用，更重要的是能够促进港澳与内地的交流，拓展港澳同胞的发展空间，为他们提供参与国家治理的渠道，使其在权利享有和义务履行中完成国家认同和公民身份的确认及强化。

四、“一国两制”实践中落实共治共享理念的路径优化

在“一国两制”框架下深入推进港澳与内地实现共治共享，需要围绕两个维度进行思考：一是如何进一步推进中央全面管治权的落实；二是如何促进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国家治理实践中发挥制度优势。

（一）以强化行政主导体制提升特别行政区政府管治能力

特别行政区行政主导体制是中央落实全面管治权以及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升管治能力的重要制度渠道，也是协调多元治理主体责任与界限的基础制度安排。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必须发挥特别行政区行政主导体制优势。澳门“一国两制”实践进展较为顺畅的重要原因之一便是较好地推行了这一体制。香港回归之后的实践表明，其未能真正实现行政主导体制的有效运转，特别行政区政府受到各种政治和社会势力的掣肘^[24]。这使得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权威和管治能力都存在不足，并在应对“修例风波”中集中体现出来^{[5] 7}。因此，必须强化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主导体制。一是要根据修改后的选举法完善选举制度。这样有助于在立法会中形成支持行政长官依法施政的稳定力量，使行政主导体制回归其制度原意^[25]。二是要树立起行政主导体制的权威。这既要中央继续对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支持，支持其依法施政，并为特别行政区解决发展和稳定等问题提供指导和帮助^[26]，也需要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升自身治理能力。特别行政区政府要提出有针对性且具有实践效力的政策主张，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推动香港社会内部复杂矛盾的解决。

（二）以协商共治推动消除粤港澳大湾区制度阻碍

粤港澳大湾区具有多重战略定位和使命。从“一国两制”实践角度来看，其重要目标之一是促进港澳与内地的共同发展。港澳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意义不止于分享国家经济发展带来的溢出效应，更在于矫正港澳与内地的分立状态，实现与内地在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更深层次的交融。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过程中需要达成以下几个目标的统合：保证港澳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促进各主体实现优势互补，避免内耗性竞争，促进大湾区内的深度融合。与之比照，两个客观现实不容忽视：一是“一国两制”下存在多个层面的制度差异，社会制度、法律体系和关税体系均存在巨大差异；二是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主体是以行政边界划分的城市，它们在市场经济下存在天然的竞争关系。这种情况下，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推进，这几个目标之间可能会出现张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亟需区域内的合作治理，实现制度、政策的进一步协调以及资源、功能的进一步整合。共治共享的实现需要制度、理论和实践上的继续创新与突破，搭建起中央统筹指导下的粤港澳三方共同参与的协商共治体系，突破局限于粤港、粤澳两两合作的方式，改变横向协调不足等问题^[27]。在实践中，要完善相应立法和已有合作机制，处理好中央与地方以及区域内各主体的关系，更好实现区域内的协商共治。

（三）以构筑通达的话语体系促进港澳与内地共同繁荣发展

促进港澳与内地同发展、共繁荣，相互通达的话语系统是其中不可缺少的内容。话语的作用不仅在于表达，还在于其建构性。话语可以“建构社会主体，建构社会关系，建构知识和信仰体系”^[28]。澳门能够在回归后建立起社会主流价值共识，形成新的政治秩序，与澳门建立的以国家观为基础的话语体系密切相关^[29]。香港在这方面却不是特别成功。香港深受西方话语体系所主导的价值观的影响，反对势力对“一国两制”所做的错误诠释在香港大有市场。港澳与内地之间需要建立一套有诠释力且能够被广为接受的话语系统。相互通达的话语体系的建立需要文化和价值上的进一步交流与理解，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一是可通过港澳与内地各方的讨论，对概念达成各方相对认可的理解^[30]，打破两者在思想观念上的对立和分歧。二是做好事关港澳的重大立法、政策等的阐释和宣传工作。三是在“一国两制”的话语体系中全面、准确叙述中国共产党的地位和角色。中国共产党创立并推动“一国两制”进入实践，但却被长期排斥在香港的主流话语系统之外。随着“一国两制”实践的深入，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国家治理的领导力量，自然也是“一国两制”实践的开创者、领导者和践行者。2021年6月12日，“中国共产党与‘一国两制’主题论坛”在香港举行。这进一步表明中国共产党在“一国两制”话语体系中得到正确阐释具有极大必要性和正当性。

五、结语

“一国两制”在新时代承载着新的实践任务和历史使命，一方面要实现港澳与内地和谐发展，荣辱与共，通过共治共享增进彼此的联结；另一方面要以“一国两制”实践经验为基础探索解决台湾问题的思路和方案，并为统一后的台湾地区治理提供可资参考的制度框架。这两个方面都需要共治共享理念的引领。共治共享理念是新时代中国国家治理的重要内涵，是对“一国两制”实践经验的承继和发展，也是针对实践中偏离“一国两制”核心要义情况的矫正。共治共享理念和实践有利于推动港澳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进一步增强港澳同胞的国家认同，从而实现完整意义上的回归，这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题中应有之义。

参考文献：

- [1] 田飞龙. 粤澳深度合作开辟“一国两制”新境界 [EB/OL]. (2021-09-14) [2021-10-09]. <http://www.>

- chinatoday.com.cn/zw2018/tga/202109/t20210914_800258209.html.
- [2] 习近平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全文)[EB/OL]. (2017-07-01) [2021-10-09].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7/01/c_1121247124.htm.
- [3] 殷旭东. “一国两制”纳入国家治理理论体系的重要性与必要性[J]. “一国两制”研究(澳门), 2017(3): 2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N]. 人民日报, 2014-06-11(13).
- [5] 刘兆佳. 香港修例风波背后的深层次问题[J]. 港澳研究, 2020(1): 3-12+93.
- [6] 刘兆佳. 政改争议及两种“一国两制”理解的“对决”[J]. 港澳研究, 2015(2): 19-28+94.
- [7] 田飞龙. 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与新时代改革的制度探索[J]. 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0(2): 5-16.
- [8] 强世功. 中央治港须认真面对“高度自治难题”[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7(3): 62-71.
- [9] 袁持平. 澳门的“一国两制”与“人心回归”[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8(21): 6-12.
- [10] 管健, 荣杨. 我国公众国家认同及认同动机建构[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1): 135-144.
- [11] 阎小骏. 香港治与乱: 2047的政治想象[M]. 香港: 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2015: 20.
- [1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3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413-414.
- [13] 祝捷, 章小杉. 香港激进本土主义之社会心理透视[J]. 港澳研究, 2017(1): 3-12+93.
- [14] 冯庆想. 香港本土意识与青年国家认同——基于内地与港澳学界的文献分析[J]. 青年学报, 2020(1): 93-101.
- [15] 邓小平文选: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73.
- [16] 齐鹏飞. 香港回归十年政治发展述论[J]. 教学与研究, 2007(6): 5-13.
- [17]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崔世安[EB/OL]. (2013-03-19) [2021-10-09]. <http://cpc.people.com.cn/n/2013/0319/c64094-20831390.html>.
- [18] 冯泽华. 新时代中央对港澳全面管治权: 实施困境与法治进路[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0(1): 54-63.
- [19]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42.
- [20]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EB/OL]. (2018-08-19) [2021-10-09]. http://www.gov.cn/xinwen/2018-08/19/content_5314917.htm.
- [21]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EB/OL]. (2019-11-29) [2021-10-09].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bmgz/202011/t20201102_394635.html.
- [2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EB/OL]. (2019-08-18) [2021-10-09]. http://www.gov.cn/xinwen/2019-08/18/content_5422183.htm.
- [23] 深圳市服务“双区”建设专项招录公务员公告[EB/OL]. (2020-11-13) [2021-10-09]. http://hrss.sz.gov.cn/gzryzk/content/post_8264867.html.
- [24] 刘兆佳. 回归十五年以来香港特区管治及新政权建设[M]. 香港: 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12.
- [25] 新华时评: 推进民主稳步发展, 实现香港良政善治——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正当性和进步性[EB/OL]. (2021-03-30) [2021-10-09].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30/content_5596845.htm.
- [26] 孔世平. 香港管治实践视角下的行政主导[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8(2): 104-108+137-138.
- [27] 李建平. 粤港澳大湾区协作治理机制的演进与展望[J]. 规划师, 2017(11): 53-59.
- [28] 诺曼·费尔克拉夫. 话语与社会变迁[M]. 殷晓蓉,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 35.
- [29] 吴志良, 陈震宇. 学术话语权的回归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治共识的形成[J]. 港澳研究, 2019(4): 21-28+94.
- [30] 许昌. 有关中央全面管治权概念的释理综述、难点研究和施政原则[J]. “一国两制”研究(澳门), 2021(1): 48.

责任编辑: 孙德魁

阿富汗变局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影响 与中国的战略应对

杜哲元

(中国政法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阿富汗局势不仅关乎“一带一路”建设的行稳致远,更是从非传统安全和传统安全两个方面关乎中国西部边疆的安全稳定。阿富汗局势对中国内部安全的影响重要于它对中国外部安全的影响,对中国西部边疆传统安全的影响重要于它对中国西部边疆非传统安全的影响。2021年夏季以来,阿富汗变局使这些基本影响在形式、方向和程度上有所变化,给中国国家安全带来新影响。有待观察的积极影响包括:阿塔上台或有利于改善南亚内部大国力量对比的失衡,这有利于减轻中国西部边疆的安全压力;为阿富汗走向稳定和发展提供一定的可能,这或将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范围的扩展。潜在的消极影响为:美国撤军与阿塔上台给中国国家安全带来了不确定性;印度、美国和一些恐怖主义势力有可能会利用这种不确定性来威胁和破坏中国国家安全,或将形成印主美辅和印度站在前台、美国居于幕后这样一种局面。在阿富汗发生新变局的背景下,中国应以外交协调为主、经济合作为辅,引导阿富汗局势良性发展,帮助阿富汗人民渡过难关,为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夯实基础。另一方面,要从内部治理着手,筑牢中国新疆的内部安全防线,防范阿富汗变局的消极影响外溢到中国新疆。

关键词: 阿富汗变局; 中国国家安全; 中国西部边疆; 中国新疆; 战略应对

中图分类号: D81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1) 06-0095-11

阿富汗的地理位置极为特殊,位于东亚、中亚、西亚和南亚的结合部上,连接着印度洋和欧亚大陆腹地,具有重要的地缘战略价值,被不少研究者视为“亚洲枢纽”。无论是哈尔福德·麦金德勾勒出的“枢纽地带”^[1]还是“心脏地带”^[2],阿富汗都在其中。阿诺德·汤因比将阿富汗称为“亚欧大陆的东部枢纽”^[3],穆罕默德·伊克巴尔则将阿富汗称为“亚洲之心”^[4]。然而,由于阿富汗

DOI: 10.13946/j.cnki.jcqi.2021.06.012

作者简介: 杜哲元,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大变局下美国干涉我国西部边疆事务的手段与趋势研究”(21YJCGJW003)

引用格式: 杜哲元. 阿富汗变局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影响与中国的战略应对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 (6): 95-105.

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结构和民族性格，近代以来英国、苏联和美国这三个世界性强国在其国力最为鼎盛之时，都曾在阿富汗遭遇不同程度的挫败。对于中国而言，阿富汗作为一个重要而特殊的西部邻国，它的安全形势和内外政策不仅影响着中国西部周边国家的安全和“一带一路”建设在这些国家的推进，还对中国西部边疆的安全稳定有着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就直接影响而言，阿富汗如果再度成为国际恐怖主义势力的聚集地，势必会影响中国新疆的安全稳定。就间接影响而言，阿富汗关系到南亚内部的大国力量对比，而南亚内部的大国力量对比则关系到印度的对外政策，印度的对外政策则又关系到中国西藏和新疆的安全稳定。

关于阿富汗局势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影响，国内学界已有一定研究。这些研究主要关注“9·11”事件后阿富汗局势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影响^[5-7]，但对于2021年夏季以来阿富汗变局鲜有系统的学术性研究。这些研究关注的焦点是藏身阿富汗的恐怖主义势力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影响^[8-10]，但对阿富汗局势对传统安全的影响少有深入分析。藏身阿富汗的恐怖主义势力确实对中国国家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但它并不是阿富汗局势影响中国国家安全的唯一因素。分析阿富汗局势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影响，既应看到它的直接影响，更应看到它的间接影响；既应看到它在非传统安全方面的影响，更应看到它在传统安全方面的影响。本文在分析阿富汗局势对中国国家安全的直接影响和它在非传统安全方面的影响的同时，侧重从大国地缘政治竞争角度分析它的间接影响和在传统安全方面的影响。

一、阿富汗局势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基本影响

阿富汗局势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基本影响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就外部安全而言，阿富汗局势关乎“一带一路”建设的行稳致远；就内部安全而言，阿富汗局势关乎中国西部边疆的安全稳定。阿富汗局势对中国内部安全的影响重要于它对中国外部安全的影响，对中国西部边疆传统安全的影响重要于它对中国西部边疆非传统安全的影响。

（一）关乎“一带一路”建设的行稳致远

中国和巴基斯坦共建的“中巴经济走廊”是“一带一路”建设的旗舰项目。中亚五国是中国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重点合作国家，中国与这些西部周边国家有着大量的“一带一路”合作项目。这些合作项目是“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的重要载体，对“一带一路”建设在世界相关地区的推进有着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与阿富汗有着漫长的边界线，它们分别长达2430公里、1206公里、137公里、744公里^[11]。这些国家与阿富汗的边境地带要么地形地貌复杂，难以管控；要么缺少大型地理分隔物，易于通行。巴基斯坦和阿富汗之间的边境地带多是山地高原；土库曼斯坦与阿富汗之间的边境地带多是荒漠荒原；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之间尽管有喷赤河—阿姆河作为地理分隔物，但该河流的宽度有限。再加上国力和技术条件的限制，这些国家的边界监控能力都相对薄弱。阿富汗与这四个国家之间又有着大量的跨境民族，比如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之间的普什图族和俾路支族、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之间的塔吉克族、阿富汗和乌兹别克斯坦之间的乌兹别克族、阿富汗和土库曼斯坦之间的土库曼族，这些跨境族群在宗教文化上有着较强的近缘性。因此，阿富汗与巴基斯坦、中亚五国安全形势密切相关。

阿富汗的安全形势一旦严重恶化，难保不会向其边界线两侧外溢，冲击巴基斯坦和中亚五国的安全，进而给中国在巴基斯坦和中亚五国的“一带一路”合作项目带来不利影响。这不仅可能威胁

到相关人员和项目的安全，使中国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破坏中国的经济安全和能源安全；还有可能使中国与巴基斯坦、中亚五国的关系生隙，甚至恶化“一带一路”建设的国内国际政治氛围，制约“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推进，使中国遭受巨大的战略损失。因此，虽然“一带一路”建设在地理上可以绕开阿富汗，但在安全上绕不开。一个和平稳定的阿富汗对于“一带一路”建设在中亚和南亚的稳步推进有着重要的安全保障作用。

（二）关乎中国西部边疆的安全稳定

阿富汗局势对中国西部边疆安全稳定的影响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就非传统安全而言，它主要是指藏身阿富汗的恐怖主义势力对中国新疆内部安全稳定的影响。就传统安全而言，它是指阿富汗关乎巴基斯坦的安全，巴基斯坦关乎南亚内部的大国力量对比，南亚内部的大国力量对比则关乎印度的对外政策，而印度的对外政策又关乎中国西藏和新疆的安全稳定。阿富汗局势在传统安全方面对中国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大于非传统安全方面。

1. 非传统安全方面：来自恐怖主义势力的威胁。一方面，阿富汗位于从中东到中亚和南亚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弧形地带”^[12]的中枢位置。另一方面，阿富汗的宗教特点以及国内局势的长期动荡不安，为国际恐怖主义势力的滋生和扩散提供了适宜“土壤”。“基地”组织和“伊斯兰国呼罗珊分支”等恐怖主义势力纷纷以阿富汗为活动舞台和潜藏窝点，“东突”势力中最具危害性的“东伊运”在阿富汗亦约有 500 人左右^[13]。它们对地区安全和新疆内部的安全稳定都构成了严重威胁。尽管中国与阿富汗“连而不通”，但阿富汗与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有着漫长的边界线，中国又与巴基斯坦有着 595 公里以上的边界线，与中亚国家有着 3 300 公里以上的边界线^[14]。中国虽有较强的边界监控能力，但监控好漫长的边界线绝非易事。藏身阿富汗的恐怖主义势力很有可能会通过巴基斯坦和中亚国家扩散到中国新疆地区，从内部破坏中国的安全稳定。而且，藏身阿富汗的其他恐怖主义势力长期与“东伊运”等恐怖主义组织沆瀣一气，为其提供军事训练、武器装备和生存空间，支持其潜返中国兴风作浪。因此，在非传统安全问题上，阿富汗局势与中国新疆内部的安全稳定密切相关。

此外，阿富汗的毒品问题相当严重。中国与其他邻国一样受到阿富汗毒品问题的困扰。阿富汗毒品给中国带来的危害是多方面的，对中国西部有关省份造成了综合性危害。阿富汗毒品甚至已经出现超越“金三角”毒品危害的势头，成为中国禁毒工作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15]。

2. 传统安全方面：来自地区性大国的威胁。印度与中国存在着安全矛盾，中国西藏和新疆地区面临着印度的安全压力。南亚内部大国力量对比的不断失衡，使得印度能够借机对中国西部边疆施加更大的压力。巴基斯坦是从南亚内部改善这种失衡的主要因素，而阿富汗则是影响巴基斯坦能否发挥这种作用的关键外部因素。阿富汗与巴基斯坦建立并维持友好协调关系，有利于减轻中国西部边疆的安全压力。

其一，中印安全矛盾与印度对中国西部边疆安全的威胁。印度在中国西部边境附近的大批驻军及其对中印领土争端的进攻性政策和对西藏的所谓特殊定位，构成中国西部边疆安全稳定最直接的外部威胁。

首先，边境领土争端是中印之间最难调节的矛盾。一方面，双方涉及的争议领土面积非常大，共约 12.5 万平方公里。另一方面，印度并无解决领土争端的诚意，不仅不准备在其非法侵占的 9 万

平方公里的东段领土做出让步，还对属于中国的3.3万平方公里的西段领土怀有觊觎之心^[16]。同时，印度不断向其非法侵占的领土上大规模移民，修建基础设施，抢占军事制高点，大肆扩充边境地区的驻军，提升边境地区军队的作战能力，甚至经常派兵与动用无人机对中国实控线以内的领土进行挑衅、侦察、渗透和蚕食，不时地挑起前线军事对峙与冲突。近年来这个旧矛盾又出现了新特征，印度正把领土争端的焦点由东段扩展到西段，企图对中国西部边境施加全线军事压力。

其次，印度对中国西藏地区怀有野心，久久不愿放弃将西藏变为其主导的所谓“缓冲国”的图谋^[17]。直至2003年，印度才正式承认“西藏自治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当前，印度政府虽然不公开支持“藏独”，但也不停止对“藏独”势力及其支持者、同情者提供所谓“生存空间、活动舞台与政治关照”。近几年，随着印度国内印度教民族主义甚至民粹主义的抬头，以西藏作为中印所谓“缓冲区”的企图在莫迪当政时期沉渣泛起。莫迪政府打“西藏牌”的力度与频度比1988年以来的印度历届政府都要大^[18]。

再次，印度谋求南亚霸权的战略冒动极易诱发地区安全风险。近年来，除印度外，南亚国家积极响应和参与“一带一路”，中国正成为南亚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投资者^[19]。中国与有关南亚国家的外交关系得以大幅提升。然而，印度由于渴求在南亚拥有绝对的支配地位，对南亚国家的举动以及域外大国在南亚的活动更加敏感。印度用安全和大国地缘政治竞争的视角看待“一带一路”，不仅错误认为“中巴经济走廊”侵犯了它对克什米尔的领土主权，而且错误认为“一带一路”是对其南亚霸权的地缘政治挑战，强烈反对“一带一路”建设在南亚的推进。甚至对于中国在西藏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印度都深感疑虑和不满。印度坚持谋求地区霸权，而中国的国家安全战略和对外战略传统是自己不谋求霸权，也不希望其他国家谋求霸权。中国不仅在全球层面反对霸权主义，也在地区层面反对霸权主义。由于印方的战略冒动，中印在南亚的地缘政治矛盾已经显现。

最后，传统观点多认为，中印之间有着喜马拉雅山和喀喇昆仑山等巨型自然地理存在物，这些自然地理因素可以对两国发挥战略缓冲和安全阻隔作用，使两国之间不构成严重威胁，并抑制双方爆发长期性的大规模冲突。但科学技术的飞跃和两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削弱了这些自然地理因素在缓和两国关系中的作用。科学技术的飞跃一方面使得中、远程打击武器能够摆脱距离和地形地势等因素的束缚，另一方面使得公路、铁路、管道和电网能遍布自然条件恶劣的地区。中印两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得双方能拿出较多的资金投入到了边疆的基础设施建设上。这些现代基础设施正不断地削弱着自然地理因素在中印地缘政治关系中的缓冲和阻隔作用，这种新变化将驱使印度在中印边境领土争端上采取更激进、更强硬、更危险的政策。

总之，中印之间的新旧安全矛盾决定了两国很难走向战略协作之路。由于边境领土争端和“西藏问题”，印度对中国西部边疆的安全稳定构成了最直接的威胁，而南亚内部大国力量对比的不断失衡又为印度升级和加大这种威胁提供了刺激因素。

其二，巴-阿-印三角关系与中国西部边疆的安全稳定。巴基斯坦是目前从内部改善南亚大国力量对比失衡的主要因素。巴基斯坦的国土面积占南亚地区的19%，人口数量和经济规模占南亚地区的1/10，军力占南亚地区的1/5以上份额^[20]。虽然巴基斯坦的这四个方面同印度还有不小的差距，但相对于尼泊尔、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等南亚国家，仍有较大的优势。巴基斯坦还是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具有在南亚地缘政治格局中发挥平衡性力量的基础和条件。但是，巴基斯坦又是格外脆弱的。

它的脆弱性首先体现于内部治理上。相对于印度而言，巴基斯坦的经济表现欠佳。在“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尚未推出之前，巴基斯坦经济增速缓慢，从 2009 年到 2013 年，经济增长率都徘徊在低于 3% 的水平^[21]。目前，巴基斯坦的人均 GDP 仅为 1 410 美元，属于中低等收入国家，贫困人口占到总人口的 24.3%^[22]。同时，巴基斯坦的社会问题较为突出，社会治安状况堪忧，恐怖主义袭击频繁发生。巴基斯坦内部也存在国族整合问题。巴基斯坦是 1947 年根据伊斯兰教信仰而形成的新生国家，国族整合仍未彻底实现。巴基斯坦缺乏全国性政治组织，各政治组织多按照族群和地域组成，往往只代表本族群本地域的利益。旁遮普族凭借其人口和经济优势而形成一家独大的局面，这令信德族、普什图族和俾路支族长期不满，势单力薄的普什图族和俾路支族长期处于被边缘化的境地^[23]。普什图族和俾路支族的离心倾向长期难以消除，分离主义势力长期活跃。

巴基斯坦的脆弱性还体现在外部环境上。巴基斯坦只有四个邻国——中国、印度、阿富汗和伊朗。这四个国家对巴基斯坦的安全影响虽然都相当大，但不尽相同。印度对巴基斯坦的安全影响以及印巴对立关系毋庸赘言。巴基斯坦与伊朗虽然不能称得上友好协调，但还谈不上是全面对立，而且巴基斯坦与伊朗的边界线相对较短，仅有 805 公里^[24]。两国交界之处多为荒原，人烟稀少。伊朗的对外战略重心又在中东地区，对巴基斯坦的安全影响相对较小。

阿富汗与巴基斯坦的边界线长度是巴基斯坦四条边界线中最长的一条，而且两国之间还存在着大量的跨境族群。普什图人和俾路支人共同生活在这两个国家，尤其是人数众多的普什图人，其 2/3 生活在巴基斯坦，1/3 生活在阿富汗^[25]，而普什图人又是阿富汗第一大族群。无论是地理上还是族群和宗教上，巴阿两国都可谓紧密关联，但两国的关系难言友好协调。两国之间甚至存在着走向全面对立的危险，领土矛盾是诱发这种风险的最大因素。阿富汗历届政府均不承认“杜兰线”的合法性与有效性，认为“杜兰线”划走的普什图人的土地应该属于阿富汗，还不时地支持巴基斯坦境内的分离主义势力。但阿富汗声索的这些领土占到巴基斯坦国土面积的一半以上，直接关乎巴基斯坦的国家生存，是其国家安全的根本问题，巴基斯坦对此不可能有妥协退让的余地。这一领土矛盾是巴阿关系中最大的制约因素。此外，巴阿两国在难民和贸易限制等问题上也存在着不少矛盾^[26]。又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不少阿富汗民众（尤其是塔吉克族和哈扎拉族）对巴基斯坦持负面评价。盖普洛公布的民调显示，仅有 3.7% 的阿富汗受访者对巴基斯坦表示满意^[27]。阿富汗民众对巴基斯坦长期而深厚的积怨构成巴阿关系改善的一大阻力。

但是，阿富汗却与印度有着相对良好的关系，印度在阿富汗政界和民间都有较大的影响。“9·11”事件之后，印度更是积极谋求扩大在阿富汗的影响，加大与巴基斯坦争夺阿富汗的力度。两国甚至还在 2011 年签署了《印阿战略伙伴关系协定》^[28]。同时，美国又高调支持印度在阿富汗发挥更大的作用。在巴基斯坦的这四个邻国中，有三个国家与巴基斯坦的关系都不算友好协调。其中，巴印关系最差，巴阿关系次之，巴伊关系再次之。若论这三个国家对巴基斯坦安全影响的大小，印度最大，阿富汗次之，伊朗再次之。印度与巴基斯坦的对立已难以扭转，对巴基斯坦安全影响位居第二，因而与巴基斯坦关系尚能维持的阿富汗就成了影响巴基斯坦安全形势的关键外部因素。

在印巴和巴阿关系尚能维持的时候，印度有可能会联合阿富汗，通过暗中支持巴基斯坦境内普什图族、俾路支族与信德族的分离主义势力，用各种暴力和非暴力的方式去破坏巴基斯坦社会大局稳定，使巴基斯坦不仅难以建立起安全稳定的国内秩序以吸引国外投资，还使其难以集中力量和资

源去实现自身的发展。巴基斯坦国内局势的动荡与经济成长的乏力，将严重削弱巴基斯坦民众对其中央政府的信心和信任，它的国族构建进程将严重受阻。它不仅将难以实现本国的现代化崛起，还将面临国家统一和生存问题。而在印巴和巴阿关系严重恶化的时候，如果阿富汗完全倒向印度，阿富汗与巴基斯坦走向全面对立，巴基斯坦不仅将失去重要的战略纵深，还将面临腹背受敌、两线作战的困境。与此同时，在印度和阿富汗的军事压力与牵制下，巴基斯坦中央政府如果不能解决国内日益严重的分离主义问题，巴基斯坦甚至还将面临第二次被肢解的危险。如果这种情况发生，那么改善南亚内部大国力量对比失衡的支柱将彻底消失，南亚地缘政治格局将形成以印度为绝对主导和中心的单极格局。解除了巴基斯坦这个地区内部唯一的安全压力后，印度将产生更大的野心，抽出更多的力量和资源去应对中印边境领土争端和“西藏问题”，对中国推行更激进、更强硬、更危险的进攻性政策。那么，中国的西部边境地区以及西藏、新疆的安全稳定都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威胁。

相对于恐怖主义势力的威胁，本文认为这种来自于地区性大国的安全压力对中国西部边疆的威胁更大、更严重、更危险，更需要中国投入精力去应对。

二、美国撤军与阿塔上台带来的新影响

2021年夏季以来的阿富汗变局使上述基本影响在形式、方向和程度上有所变化。这些变化或趋向于积极，但前景晦暗、有待观察；或更加趋向于消极，需要中国格外关注和警惕。

（一）有待观察的积极影响

首先，阿塔上台或有利于改善南亚内部大国力量对比的失衡，而这有利于减轻中国西部边疆的安全压力。如前文所述，阿富汗是影响巴基斯坦安全的关键外部因素，而巴基斯坦是改善南亚内部大国力量对比失衡的主要因素。一方面，阿塔与巴基斯坦关系特殊，巴基斯坦对其有着较大的影响，双方有着友好协调的历史基础。1996年阿塔第一次上台时，巴基斯坦就是世界上为数不多承认其合法执政地位的国家，而阿塔则在关乎巴阿关系的根本性问题“杜兰线”上，保持着相对理性务实的态度。尽管目前还很难判断巴基斯坦对阿塔的影响力究竟有多大，双方的友好协调关系能够发展到何种程度，但从此次阿塔进入喀布尔后，接待的第一个外国高官是巴基斯坦三军情报局局长来看，巴阿关系总体上是友好协调的。另一方面，阿塔与印度的关系长期不睦，印度长期将阿塔视为恐怖主义组织和巴基斯坦的代理人，而阿塔也曾袭击印度在阿机构和人员。阿塔上台意味着印度在阿富汗影响力的严重削弱，印度暂时难以再联合阿富汗去支持和操纵巴基斯坦境内的分离主义与恐怖主义势力，距离其实现对巴基斯坦两面包围、东西夹击的战略构想也更为遥远。

这一变化或有可能改善巴基斯坦的外部安全形势，进而改善南亚内部大国力量对比的失衡，从而制约印度将更多的力量和资源投入到中印边境领土争端和干涉中国西藏事务上。这或将有利于减轻印度对中国西部边疆的安全压力。此外，阿塔如果能在阿富汗建立和平稳定的秩序，阿富汗则有望不再成为国际恐怖主义势力的聚集地，从而使巴基斯坦塔利班等严重危害巴基斯坦内部安全的恐怖主义势力难以再以阿富汗为避风港、补给源和训练基地。这有利于巴基斯坦打击国内恐怖主义势力，建立安全稳定的社会秩序，有利于巴基斯坦经济的发展、内部凝聚力的增强和国内安全形势的巩固，最终有利于改善南亚内部大国力量对比的失衡，减轻印度对中国西部边疆的安全压力。

其次，阿塔上台为阿富汗走向稳定和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可能，这或将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

合作范围的扩展。恐怖主义势力对“一带一路”建设在巴基斯坦和中亚五国的推进构成了威胁。阿塔再度上台后，要想长期稳固执政，需调整身份、理念和行为方式。如果阿塔真心希望能够长期稳定执政，“一带一路”建设在巴基斯坦和中亚五国的推进并不必然会遭到严重威胁。当前的一个有利条件是，阿塔强烈希望中国参与阿富汗重建，“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范围可能会扩展到阿富汗。

阿富汗的资源储量和市场潜力也值得“一带一路”建设向其扩展。一方面，根据苏联和美国方面的勘察资料，阿富汗有着丰富的资源储量，其中铜矿资源约 6 000 万吨，铁矿资源约 20 多亿吨，稀土资源约 100 万吨，铝矿资源约 450 多万吨，石油约 1 600 万吨，天然气约 2 万亿立方米，锂、煤、铀、锡、钨等储量也相当丰富^[29]。另一方面，自 2002 年以来，阿富汗人口增长飞快，目前已达 3 800 万人^[30]，且青少年占比较高，其中 15 岁以下的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47.8%^[31]。阿富汗民众对中国商品有较大的需求，阿富汗有着不错的市场潜力。一旦阿塔在阿富汗建立起稳定的秩序，“中巴经济走廊”就有可能实质性地延伸到阿富汗，使阿富汗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伙伴。

阿富汗对中国发挥上述积极影响的根本前提在于阿塔能在阿富汗建立起稳定的、包容的和可持续的统治。但从目前来看，要实现这一点，前景并不乐观。如果阿塔不能在阿富汗建立起稳定的、包容的和可持续的统治，上述积极影响不仅无从谈起，而且将变成严重威胁中国国家安全的消极因素。一个四分五裂、战乱不休的阿富汗，不仅将重新成为国际恐怖主义势力的聚集地，还将为印度干预阿富汗事务，扶植和操纵阿富汗部分势力反对巴基斯坦提供条件。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巴基斯坦的内外安全形势将严重恶化，南亚内部大国力量对比失衡将进一步加剧，甚至“一带一路”建设在中亚和南亚的推进以及中国西部边疆的安全稳定都将遭到冲击。

（二）潜在的消极影响

美国撤军与阿塔上台给中国国家安全带来了不确定性。印度、美国和一些恐怖主义势力有可能会利用这种不确定性去威胁和破坏中国国家安全，它们是潜在的消极影响的制造者。随着美国撤军，美印在南亚地区利用阿富汗变局给中国国家安全制造消极影响上，或将形成印主美辅和印度站在前台、美国居于幕后这样一种局面。它们有可能会相互配合，豢养、支持和操纵恐怖主义势力，使之成为遏制中国的地缘政治工具。

首先，印度有可能会利用阿富汗变局给中国国家安全带来消极影响。中国和印度之间有着难解的安全矛盾，这一矛盾的严重性和复杂性随着中印两国的同步崛起而有所增大。同时，印度错误地认为“一带一路”建设在南亚的推进与中巴关系的提升，是中国要与它展开所谓地缘政治竞争，争夺南亚地区主导权。因此，印度倾向于用大国地缘政治竞争的思维去制定和实施对阿富汗政策。阿塔上台被印度视为严重的地缘政治挫败，这一挫败有可能会刺激印度对中国和巴基斯坦采取更激进、更强硬、更危险的进攻性政策。印度采取进攻性政策的主要方式有三种。第一种方式是通过舆论、经济、外交和秘密手段，干扰阿富汗的政治和解与重建进程，阻碍阿塔建立包容性政治框架，并运用本国在阿富汗原有的影响力，煽动破坏巴阿友好协调。第二种方式是通过舆论上的造谣抹黑，干扰中国参与阿富汗事务。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印度媒体造谣中国将要接管巴格拉姆空军基地，以此抹黑中国在阿富汗和国际社会的形象。第三种方式是支持和操纵恐怖主义势力破坏“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印度与巴基斯坦境内的一些分离主义和恐怖主义势力有着密切的联系，特别是俾路支地区的分离主义和恐怖主义势力。比如在 2021 年 7 月达苏水电站中国员工遇袭事件中，巴基斯坦方面的调

查显示,此次恐怖袭击的背后有印度情报部门的支持。印度通过支持和操纵恐怖主义势力,破坏“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产生严重后果。一方面,使中巴两国的经济损失不断增大,削弱“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可持续性。另一方面,恶化“一带一路”建设推进的政治氛围,制造出“一带一路”建设不安全、不稳定、频繁遭受袭击的假象和错觉,企图瓦解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舆论和民心基础。再一方面,离间中巴关系,通过袭击巴基斯坦境内的中国公民、企业和驻外外交机构,给中巴关系制造麻烦,在两国之间埋下不信任的种子。

其次,美国有可能会利用阿富汗变局给中国国家安全带来消极影响。美国从阿富汗撤军意味着美国在阿富汗影响力的大幅下降,但这也为美国集中力量和资源在关键方向上遏制中国减轻了负担。一方面,虽然之前美国在阿富汗驻扎重兵对中国构成了战略包围,但这种战略包围的实际效果却是有限的。另一方面,甩掉阿富汗这个战略包袱之后,美国便能在东亚—西太平洋方向集中各种力量和资源来遏制中国。美国的这一战略构想从2011年10月希拉里发表的《美国的太平洋世纪》文章到2017年12月特朗普政府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再到2021年8月拜登发表的“阿富汗战争终结”的演讲,都有明确而连贯的坚持。相对于阿富汗,美国在东亚—西太平洋方向的战略经营长达70余年。在该方向,美国既能充分发挥其海空军优势,又有众多盟友的支持。美国将力量和资源集中于此,所产生的遏制效果远大于在阿富汗。

此外,美国还有可能会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破坏中国西部边疆的安全稳定和“一带一路”建设的行稳致远。第一种方式是通过舆论、经济、金融、外交和秘密手段,干扰阿富汗的政治和解与重建进程,阻碍阿塔建立包容性政治框架,使阿富汗继续陷于战乱与贫穷。第二种方式是直接支持潜藏在阿富汗的“东突”势力。比如2020年7月,美国国务卿蓬佩奥妄称“东伊运”已不复存在,以此为借口撤销了将“东伊运”认定为恐怖组织的决定^[32]。美国的这一举动传递出一个危险的信号,既从法律上为“东伊运”松绑,也为以后美国向其提供经济资助和技术设备援助,支持其从境内境外作乱中国新疆铺平了道路。美国国会还通过“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向“世维会”提供了大量资金,这些资金难保不会流向藏在阿富汗的“东突”势力。第三种方式是在“印太战略”的框架内,从外交、军事和情报上继续大力支持印度,同时与印度展开秘密合作,共同支持和操纵恐怖主义势力去破坏“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并帮助印度提升其边境部队的作战能力,怂恿印度在中印边境领土争端和西藏议题上采取更激进、更强硬、更危险的政策。

最后,一些恐怖主义势力有可能会趁势做大,给中国国家安全带来消极影响。一方面,阿塔的上台会产生一定的外溢效应,有可能会对阿富汗周边的宗教极端主义势力产生一定的刺激作用,使它们更狂热于用恐怖袭击的方式实现政治目标,从而使中国西部周边国家的恐怖袭击活动增多。尽管阿塔多次公开承诺不允许任何势力通过阿富汗威胁其他国家,但它可能很难与“基地”组织等恐怖主义势力彻底划清界限。

阿塔对阿富汗境内恐怖主义势力实际政策的不确定性和不透明性,或将为恐怖主义势力在阿富汗及其周边地区的扩散蔓延留下后患。另一方面,阿富汗变局使大国围绕着阿富汗问题的地缘政治竞争更趋于复杂化,这为恐怖主义势力从有关大国获得支持和资助提供了机会。美印等大国试图把恐怖主义势力用作地缘政治工具,势必将导致恐怖主义势力在阿富汗及其周边地区做大。这将首先冲击到巴基斯坦的内部安全,使南亚内部大国力量对比的变化更有利于印度,并最终威胁到中国西

部边疆的安全稳定和“一带一路”建设的行稳致远。

三、中国的战略应对

在阿富汗发生新变局的背景下，中国应立足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亚洲安全观，有效维护中国国家安全特别是西部边疆安全。

（一）对阿富汗变局的外交介入

就外交协调而言，中国在阿富汗问题上应进行外交“大协调”。“大协调”的目标有三：推动巴阿协调走实走深，防范藏身阿富汗的恐怖主义势力扩散，促进阿富汗走向稳定和发展。我国的主要合作伙伴有四个方面——巴基斯坦、俄罗斯、中亚五国和伊朗，应协调它们在阿富汗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大协调”可以分为四个层面。最核心的层面是巴阿层面。一方面，推动阿富汗各族群、各政治势力从大局和长远角度理性看待巴阿关系，使其充分认识到巴阿协调不仅关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根本利益，而且关系到整个地区的安全稳定。另一方面，协助巴基斯坦加强与阿富汗塔吉克、哈扎拉和乌兹别克等族群的沟通协调，使彼此能在最大程度上增信释疑。再一方面，阿塔的内外政策是决定阿富汗变局最为关键的变量，应大力支持巴基斯坦加强对阿塔的影响和引导，通过巴基斯坦既向阿塔传递治国理政的建议，又向其亮明中国在阿富汗问题上不容触碰的底线，努力使其与“东伊运”和“基地”组织等恐怖主义势力划清界限，引导其奉行稳健温和的内外政策，鼓励其扩大自身权力基础的包容性，以增强自身权力基础的稳定性和持久性。这一点是中国协调阿富汗问题中最关键也是最难以实现的一步，对此应知难而上、尽力而为、长期打算。第二个层面是美俄相关大国层面，通过相关大国在阿富汗问题上的双边或多边对话机制，增进相关大国对上述三大目标的理解和支持。第三个层面是地区国家层面。在南亚，将“中印+”合作模式延伸到阿富汗，加强与印度在阿富汗问题上的沟通与合作，通过这种方式对印度在阿富汗的活动形成一定的规范和平衡。在中亚和中东，支持中亚五国和伊朗在阿富汗问题上发挥作用，运用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中亚五国”外长会晤机制和阿富汗邻国协调合作机制等，与中亚五国和伊朗在阿富汗问题上达成共识、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第四个层面是在联合国等国际多边层面，争取更多的合力促进上述三大目标的实现。

（二）对阿富汗变局的经济介入

就经济合作而言，发展经济是中国的强项。在阿富汗问题上，中国自然也应该发挥本国的强项，但中国在阿富汗的经济活动不应只追求经济利益，而应讲求战略大局，用经济合作帮助阿富汗实现稳定和发展、协助巴阿形成友好协调关系。首先，动态地向阿富汗提供粮食等人道主义援助，帮助其平稳度过变局的阵痛期。其次，准确评估阿塔内外政策，当阿塔真正做到“包容、反恐、睦邻”的时候，加强与阿富汗在农业和轻工业领域的合作，帮助阿富汗提高农业生产技术和轻工业生产能力和，逐步对阿富汗扩大中国市场的开放水平。这三个方向的合作既能增加阿富汗民众的就业机会，又能减少其贫困人口、改善其生活条件，为改善阿富汗的政治和安全形势积累有利的经济社会条件。再次，加强中国对阿富汗在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的援助，提高相关援助的普惠性和可见性。最后，适时支持“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向阿富汗实质性延伸，支持阿富汗分享“中巴经济走廊”的机遇和红利，支持喀布尔和白沙瓦、坎大哈和奎达之间的互联互通工程，协助巴阿之间形成密不可分的经

济合作关系^[33]。对于阿富汗的新变局，中国在外协调方面更加积极主动的同时，还需在经济合作方面坚持审慎稳健路线。

（三）应对南亚和东亚—西太平洋方向的安全问题

阿富汗变局并非只是阿富汗一国的事情，防止和抑制阿富汗变局给中国国家安全带来的消极影响，不能只把视野局限在阿富汗，还应放眼南亚和东亚—西太平洋局势。在南亚，为应对印度通过阿富汗变局给中国西部边疆和“一带一路”建设施加更大的安全压力，中国应不断增进中巴友好合作，继续高质量推进“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既使这一走廊成为促进巴基斯坦经济发展的引擎，又使它成为联结巴基斯坦四大族群的纽带。另一方面，进一步增进与尼泊尔、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等南亚国家的友好合作，通过共建“一带一路”，支持这些国家经济发展和国力提升。在东亚—西太平洋，中国应密切关注美国从阿富汗撤军后在该方向上针对中国的战略集中。在台海和南海方向，中国应综合运用外交、经济、舆论和军事等方式，减轻美国在该方向上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威胁。

（四）筑牢中国新疆的内部安全防线

为了更有效地防范阿富汗变局的消极影响波及中国新疆，中国在外交战线上发力的同时，还应在内部治理上采取有力措施。首先，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持之以恒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新疆各族群众的“五个认同”，积极推进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消除滋生“三股势力”的思想文化土壤。其次，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驱动，推动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的改善。广泛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深入开展“访惠聚”驻村工作和结对认亲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消除滋生“三股势力”的经济社会土壤。最后，切实提高新疆各族干部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要加强对互联网无形边界的监控，广泛运用新技术手段与发动边境牧民，双管齐下加强对新疆有形边界的监控，严防境外“三股势力”的渗透。

参考文献：

- [1] H. J. Mackinder. The Geographical Pivot of History [J].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1904 (4): 435.
- [2] H. J. Mackinder. Democratic Ideals and Reality: A Study in the Politics of Reconstruction [M]. London: Constable and Company Ltd, 1919: 96-101.
- [3] 阿诺德·汤因比. 亚洲高原之旅：文明的兴亡 [M]. 李娟，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2.
- [4] 钱雪梅. 阿富汗的大国政治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73.
- [5] 朱跃. 阿富汗战争对我国国家安全环境的影响 [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2 (3)：64-66.
- [6] 傅勇. 21世纪初中南亚安全环境与中国西部安全 [J]. 世界经济研究，2003 (12)：56-61.
- [7] 刘利琼. 关于中国对阿富汗战略的几点思考 [J]. 现代国际关系，2010 (8)：58-62.
- [8] 马品彦. 阿富汗未来局势的发展及其对新疆反恐斗争的影响 [J]. 新疆社会科学，2003 (2)：69-73.
- [9] 赵华胜. 中国与阿富汗——中国的利益、立场与观点 [J]. 俄罗斯研究，2012 (5)：3-19.
- [10] 富育红. 对中国进一步介入阿富汗问题的思考 [J]. 国际关系研究，2014 (5)：81-92+156.
- [11] 王凤. 列国志·阿富汗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1-2.
- [12] 梁治寇. 对当前公安反恐情报工作的几点思考——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弧形地带”及其影响 [J]. 公安研究，2007 (5)：63-66+94.

- [13] 国际反恐研究课题组. 美国阴谋“以恐乱华”乃痴心妄想 [N]. 人民日报, 2021-01-11 (12).
- [14] 徐海燕. 中国和中亚国家三次边界划分: 历程与启示 [J]. 新疆社会科学, 2010 (1): 42-47+137.
- [15] 邵育群. 阿富汗毒品问题及相关国际合作 [J]. 现代国际关系, 2009 (1): 36-41.
- [16] 胡仕胜, 王珏, 刘传玺. 从加勒万河谷冲突看印度陆锁式安全思维困局 [J]. 印度洋经济体研究, 2020 (4): 1-23+156.
- [17] 郑瑞祥. 印度的崛起与中印关系 [M].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6: 56-229.
- [18] 胡仕胜. 洞朗对峙危机与中印关系的未来 [J]. 现代国际关系, 2017 (11): 9-22+64.
- [19] 林民旺. 中印战略合作基础的弱化与重构 [J]. 外交评论, 2019 (1): 28-48.
- [20] 杨焰婵. 南亚地缘政治历史演变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226.
- [21]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巴基斯坦, 2019 [EB/OL]. (2019-12-30) [2021-09-13].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index.shtml#>.
- [22] 世界银行 | 数据: 巴基斯坦 [EB/OL]. (2020-12-30) [2021-09-15]. <https://data.worldbank.org/cn/country/pakistan?view=chart>.
- [23] 宋明轩. 巴基斯坦族际矛盾与政党地域化初探 [J]. 国际研究参考, 2019 (6): 13-18.
- [24] 杨翠柏. 列国志·巴基斯坦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2.
- [25] 钱雪梅. 普什图社会的政治生活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1.
- [26] 朱永彪, 魏丽珺. 周边大国博弈背景下的巴阿局势 [J]. 南亚研究, 2018 (4): 39-62+155-156.
- [27] 张杰, 吴俊. 莫迪政府的阿富汗战略: 路径、动因与成效 [J]. 新疆社会科学, 2021 (3): 78-90+167.
- [28] 白联磊. 从战略依从到战略自主——“9·11事件”以来巴基斯坦对阿富汗政策的调整 [J].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4): 38-43.
- [29] 杨晓刚, 段俊梅, 李尚林. 阿富汗主要矿产资源及其矿业投资环境 [J]. 世界地理研究, 2014 (2): 51-58.
- [30] The World Bank | Data: Afghanistan [EB/OL]. (2020-12-30) [2021-09-17]. <https://data.worldbank.org/cn/country/afghanistan?view=chart>.
- [31]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阿富汗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富汗, 2019 [EB/OL]. (2019-12-30) [2021-09-13].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index.shtml#>.
- [32] 2020年11月6日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主持例行记者会 [EB/OL]. (2020-11-06) [2021-09-20]. https://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829984.shtml.
- [33] 杜哲元. 百年大变局下中国在阿富汗的利益再辨析 [J]. 新疆社会科学, 2021 (2): 73-81.

责任编辑: 林华山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年总目次

(作者后面括号内,圆点前是期数,圆点后是在当期开始页码)

建党百年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发展专题

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的政治领导

- 统一战线百年历史的根本经验张献生 (1·1)
-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百年发展历程:地位与作用肖存良 (2·1)
- 中共对统一战线内部分层问题的探索(1935—1940)周家彬 (2·11)
- 中国政党政治的百年演进与制度定型
- 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力量的考察许忠明 (2·24)
- 构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国际话语权的历史逻辑与现实路径华正学 (2·45)
- 敌与友的变奏: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历史演进(1921—1956)闻 丽 (4·32)
- 政党-国家-民族: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主题演进与逻辑启示路 珧 (4·43)
- 中国共产党侨务政策的百年演进:历程、机理与启示贾梦茜 金 新 (4·51)
- 红军长征在西北期间党的统战工作及其历史经验裴恒涛 (4·60)
- 制度体系与政治优势:统一战线与国家制度关系的演变与张力束 赞 (4·67)
- 中共中央南京局在香港达德学院的统战工作及其当代启示朱益飞 (5·63)
- 从吸纳到团结: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基本法起草过程中的社会动员工作肖培艺 (5·71)

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典范

- 毛泽东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薛庆超 (5·1)
-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基础、国家制度支撑与实践体系秦德君 (5·19)
-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机理研究商红日 (5·27)
-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关于新型国家制度的理论主张与实践演进李应瑞 (5·34)
- 中华儿女大团结的国家方案:新型举国体制的演进、价值和优化周 虎 (5·52)

统一战线百年发展重大成就与历史经验专题

- 既统一又独立: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思想左玉河 (6·1)

硝烟之外的团结：《新华日报》在滇缅抗战中的舆论动员·····王 丽（6·12）

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的百年演进：历程、经验与启示·····刘福军 张如旭（6·21）

统一战线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专题

流动视域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王浩宇（1·16）

“一国两制”原则下国家统合机制研究·····魏健馨（1·24）

融合式统一：两岸命运共同体制度建设的目标与路径·····严 泉（1·30）

铸牢两岸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价值与实践路径·····陈桂清 吴晓芳（1·36）

数字统战前瞻：新媒体环境下政治联盟形态变化与新型建构路径·····谢 静（3·1）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统一战线范式创新及其实践路径·····张伟军（3·9）

人民政协凝聚共识职能的价值与定位：政协职能体系视角·····宋 俭（3·20）

合作的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进路
·····史诗悦 钱再见（3·28）

现代国家视野下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专题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国家意涵·····刘永刚（4·1）

分期与进展：当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线索梳要·····于春洋 马瑞琪（4·15）

宪法视域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本演进、基础逻辑及实践路径
·····康 晗 李 乐（4·24）

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视角下的民族互嵌探究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一种新思路·····陈 纪 冯 辉（6·31）

民族互嵌式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经验、困境与优化·····秦玉莹（6·39）

中国民族话语建构的脉络与趋向·····薛光远 黄 怡（6·45）

统一战线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题

中国新民主政治观：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成逻辑、运行机理及价值定位·····张伟军（6·54）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数字协商向度：优势、问题与优化·····曲秀玲（6·65）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参政党功能：分析框架与提升路径·····许奕锋 朱小宝（6·71）

“一国两制”实践回顾与展望专题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角下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张 建（6·79）

共治共享：新时代“一国两制”的新理念与新实践·····郭慧子（6·88）

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治理专题

- 香港国家安全教育：问题、成效与政策思考·····张 建（1·44）
- 中美关系新常态下的台湾问题：走向与评估·····仇朝兵（1·53）
-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的依法治疆论·····顾华详（2·53）
- 新冠肺炎疫情与世界反分裂主义态势·····李 捷（2·67）
- 美国涉疆人权话语的演进逻辑与中国应对·····靳晓哲（2·78）
- 边疆民族地区安全治理中的涉外因素及其应对之策·····李学保（3·35）
- “爱国者治港”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完善·····张 建（3·47）
- 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双首长制”实施机制的完善·····夏正林（3·55）
- 香港教育去殖民化问题研究·····屈 宏 梁闪闪（3·62）
- 美国国会涉港立法活动新动态：影响与应对·····郭永虎 暴占杰（3·73）
- 台湾当局对南太平洋四岛国援助机制的范式、效应及因应之策·····于 镭 隋 心（3·83）
- 大安全与大统战：国家治理中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与化解·····林华山 龚静阳（4·74）
- 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现状分析与应对策略·····郑 亮（4·93）
- 对两岸关系个案处理“亚行模式”形成的考察与反思·····张志洁（4·102）
- 香港“独狼”恐怖主义风险及其治理探析·····李益斌 刘 洋（5·82）

国际热点事件的统战观察专题

- 美国国家治理系统性困境的主要体现、关联机理与演化逻辑
- 对 2020 年美国大选的总体性解释·····卜永光（1·77）
- 美国两党政治困境的制度根源与历史嬗变
- 兼评 2020 年美国大选·····郭馨怡（1·91）
- 特朗普冲击：政治周期视角下美国治理困局探析·····孙兴杰 刘妍汝（2·89）
- 特朗普双击效应：从恶性党争到政治衰败·····张春满（2·101）
- 美国政党政治祛魅与镜鉴：基于民主政治实效的分析·····何 旗 江映瑶（3·90）
- 拜登政府的人权政策：动向、特点与困境·····崔小涛（3·99）
- 埃塞俄比亚民族联邦制的分裂风险：以提格雷冲突为例·····李 捷（5·89）
- 人权旗号下西方民主输出的挫败：内在困境与原因探析·····曲伟杰 胡家琳（5·103）
- 阿富汗变局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影响与中国的战略应对·····杜哲元（6·95）

研究现状与动态

- 党外知识分子研究述评：学科范式与问题意识·····梁君思（1·101）

本刊文后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细则

根据《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CAJ-CD B/T 1—2006)和《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的规定,本刊对稿件的文后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作出如下要求,请向本刊投稿的作者按照本细则著录。

一、基本要求

稿件中所有引文和引用观点的文献出处,做到凡引必注,按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集中列于正文末尾,序号用带方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序号标注。参考文献请注明主要责任者,题名(专著名、文章名),出版地,出版社名或期刊名,出版时间(版别、期数),页码。多次引用同一出处的参考文献时,在正文中标注首次引用的参考文献序号,并在序号的方括号外标注引文页码。

二、著录格式

(一) 专著

适用于普通图书、会议录、汇编、学位论文、报告等。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其他责任者(任选). 版本项(任选).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起止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 陈登原. 国史旧闻: 第1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29.

[2] 哈里森, 沃尔德伦. 经济数学与金融数学[M]. 谢远涛,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235-236.

[3] 贾东琴, 柯文. 面向数字素养的高校图书馆数字服务体系研究[C]//中国图书馆学会. 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论文集: 2011年卷.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45-52.

[4] 袁洪权. “统一战线”政策下的“整合”——1951年的新中国“文艺界”研究[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00.

[5] 吴云芳. 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并列结构研究[D/OL]. 北京: 北京大学, 2003 [2013-10-14]. <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type=Reader&DocGroupID=4&DocID=6328>.

(二) 期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期刊名, 年(期): 起止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 袁训来, 陈哲, 肖书海, 等. 蓝田生物群: 一个认识多细胞生物起源和早期演化的新窗口[J]. 科学通报, 2012(34): 3219-3227.

[2] CAPLAN P. Cataloging Internet resource[J]. The public access computer systems review, 1993, 4(2): 61-66.

[3] 李炳穆. 韩国图书馆法[J/OL]. 图书情报工作, 2008(6): 6-12 [2013-10-15]. <http://www.docin.com/p-400265742.htm>.

(三) 报纸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新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2] 余建斌. 我们的科技一直在追赶: 访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N/OL]. 人民日报, 2013-01-12(2) [2013-03-20].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3-01/12/nw.D110000renmrb_20130112_5-02.htm.

(四) 电子资源

凡属电子专著、电子专著中的析出文献、电子连续出版物、电子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的著录项目与著录格式分别按上述有关规则处理。除此而外的电子资源根据如下规则著录。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页码(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2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现状统计报告[R/OL]. (2012-01-16) [2013-03-26]. <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zxbg/201201/P020120709345264469680.pdf>.

[2] HOPKINSON A. UNIMARC and metadata: Dublin core[EB/OL]. (2009-04-22)

[2013-03-27]. <http://archive.ifla.org/IV/ifla64/138-161e.htm>.

三、文献类型和文献载体标识代码

(一) 以纸质为载体的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M——普通图书, C——会议录, G——汇编, N——报纸, J——期刊, D——学位论文, R——报告, S——标准, P——专利, Z——其他。

(二) 以网络为载体的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M/OL——网络图书, J/OL——网络期刊, N/OL——网络报纸, D/OL——学位论文, EB/OL——电子资源(不包括网络图书、网络期刊、网络报纸、学位论文)。

统一战线学研究[®]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2021年第6期 总第30期 第5卷

双月刊 2021年11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

主办单位：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出版单位：《统一战线学研究》编辑部

主 编：何晓栋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涂山路140号

邮 编：400064

电话/传真：023-62874725

电子信箱：ysyxb@vip.163.com

采编平台：<http://cqsh.cbpt.cnki.net>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重庆市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78-128

印刷单位：重庆巍承印务有限公司

封面设计：向海涛

广告许可：渝工商第023053号



微信公众号

ISSN 2096-3378

CN 50-1215/C

定价：15.00 元